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元证券

2022年7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照明行业由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是在LED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照明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市场竞争格局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在LED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LED照明行业，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一步影响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LED灯珠、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装材料、石英砂、纯碱等，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则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LED灯具出口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或减少出口退税金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有效期后公司需要重新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若公司未来不能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以及包装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操作工。由于老龄化趋势加速及县域内年轻人口外出务工较多，因此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偏大，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人数较多。公司已为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若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因工伤等引发劳动争议或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任职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 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竞业禁止）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任何劳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和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承诺如下：</p> <p>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3
六、 商业模式	11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 财务报表	129
二、 审计意见	15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0
十、	重要事项	25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6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7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主办券商声明	27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6
	审计机构声明	277
	评估机构声明	278
第七节	附件	2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世林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世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世林电光源有限公司
灯泡厂、霍山县灯泡厂	指	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
但家庙乡企办	指	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
霍山工商局	指	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世林	指	合肥世林照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嘉尼	指	上海嘉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权金	指	上海权金商贸有限公司
世林融徽	指	合肥世林融徽电子有限公司
世林设备	指	安徽世林电光源设备有限公司
世林玻璃	指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世林置业	指	安徽世林置业有限公司
世林智徽	指	合肥世林智徽电子有限公司
世林涂装	指	安徽世林涂装有限公司
广东世林	指	广东世林照明有限公司
世林制衣	指	安徽世林制衣有限公司
嘉利达	指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一化工	指	六安市天一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飞虹印务	指	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
雁江印务	指	霍山县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依林包装	指	霍山县依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霍山开元	指	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
专业释义		
电光源	指	俗称灯泡或电灯，是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或装置。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LED 驱动电源	指	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通常情况下，LED 驱动电源的输入包括高压工频交流（即市电）、低压直流、高压直流、低压高频交流（如电子变压器的输出）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指 ODM 厂商根据品牌拥有者的规格和要求，为其设计和生产产品，ODM 厂商拥有设计和生产能力，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指“代工生产”的方式，也就是品牌拥有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掌握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搭建营销网络，将具体的生产、加工任务委托 ODM 厂商完成。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英文缩写 CCC, 即 3C 认证,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 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ConformiteEuropeenne 的缩写) 标志, 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 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要求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 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ROHS 认证	指	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 UL 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
ERP 认证	指	energy-related products, 即能源相关产品, 指的是任何已经投放于市场和/或已经被交付使用的, 而且在其使用过程中会对能源消耗有影响的产品, 它包括那些被 ERP 指令涵盖的能源相关产品的部件, 它们作为独立部件针对最终用户被投入到市场和/或被交付使用, 而且它们应能够被独立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认证	指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了国内 CCC、国际 CE、UL、ERP 等安全和能效认证。
绿色照明	指	是美国国家环保局 20 世纪 90 年代初提出的概念。完整的绿色照明内涵包含高效节能、环保、安全、舒适 4 项指标, 不可或缺。高效节能意味着以消耗较少的电能获得足够的照明, 从而明显减少电厂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达到环保的目的。安全、舒适指的是光照清晰、柔和及不产生紫外线、眩光等有害光照, 不产生光污染。
智能照明	指	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

	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7568468903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法定代表人	桑永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64-5418676	
传真	0564-5418676	
邮编	237200	
电子信箱	shilindongban@shilinlight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军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C3871、C3872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111012	家用电器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C3871、C3872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经营范围	电光源产品、照明电器产品、照明灯具产品、玻璃制品、包装制品（印刷品除外）、五金制品、照明仪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LED照明产品和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照明产品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世林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桑永树	20,000,000	18.18%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2	桑世林	14,000,000	12.73%	否	是	否	0	0	0	0	4,666,666
3	蒋昌应	5,450,000	4.95%	否	否	否	0	0	0	0	5,450,000
4	江道和	5,130,000	4.66%	否	否	否	0	0	0	0	5,130,000
5	储昭全	4,240,000	3.85%	否	否	否	0	0	0	0	4,240,000
6	翁兆林	3,800,000	3.45%	否	否	否	0	0	0	0	3,800,000
7	经怀林	3,500,000	3.18%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0
8	桑世锋	3,500,000	3.18%	是	否	否	0	0	0	0	875,000
9	涂如辉	3,300,000	3.00%	是	否	否	0	0	0	0	825,000
10	陈军	3,300,000	3.00%	是	否	否	0	0	0	0	825,000
11	江道海	3,100,000	2.82%	否	否	否	0	0	0	0	3,100,000
12	刘军	3,000,000	2.73%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3	陈旭	3,000,000	2.7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14	朱开如	3,000,000	2.7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15	刘明贤	2,920,000	2.66%	否	否	否	0	0	0	0	2,920,000
16	江道如	2,900,000	2.64%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000
17	谢兵	2,700,000	2.45%	是	否	否	0	0	0	0	675,000
18	但修功	2,600,000	2.36%	否	否	否	0	0	0	0	2,600,000
19	周其双	2,500,000	2.27%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20	刘会军	2,400,000	2.18%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0
21	舒启成	2,050,000	1.86%	否	否	否	0	0	0	0	2,050,000
22	张友成	2,000,000	1.82%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23	王佑杰	2,000,000	1.8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24	冯修俊	1,600,000	1.46%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25	江道水	1,600,000	1.46%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26	鲁明贤	1,440,000	1.31%	否	否	否	0	0	0	0	1,440,000

27	经怀森	1,1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00
28	倪克福	1,000,000	0.9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9	但德龙	1,000,000	0.9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30	王中祥	1,000,000	0.9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31	王成	870,000	0.79%	否	否	否	0	0	0	0	870,000
合计	-	1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72,316,666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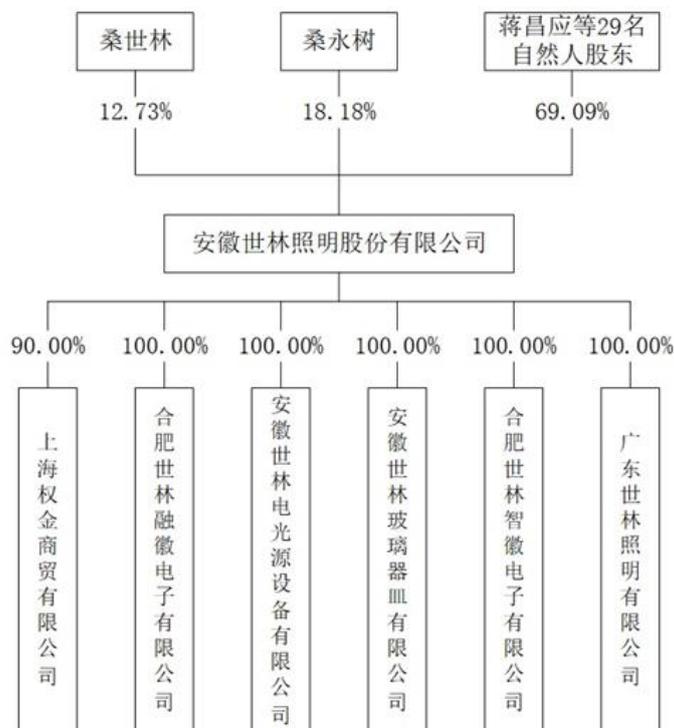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桑永树、桑世林，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和 1,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8.18%和 12.73%，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0.91%；桑世林和桑永树二人系父子关系，于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自公司成立至今，桑世林和桑永树父子二人曾分别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保持一致，且能够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

(2) 桑世林、桑永树父子二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30.91%，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处于 5%以下，且非常分散。同时，公司其他股东绝大部分系桑世林或桑永树多年下属，且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1、本人与世林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且未来也不进行任何一致行动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世林股份的股份，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任何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世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将不与除桑世林和桑永树之外的世林股份其他任何股东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限制行使股东权利等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或文件；若本人未来拟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含大宗交易）所持有的世林股份，本人会事先通知世林股份，并将拟

转让或减持的相关信息如实告知世林股份”。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1 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认定桑世林、桑永树父子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桑永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2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桑永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安徽省霍山县公安局预审员，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脱产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世林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世林设备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世林玻璃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安徽焯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世林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世林融徽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个人三等功、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第三批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第四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先进个人、安徽省首届企业品牌百杰、安徽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先进个人、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桑世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8 年 4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桑世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4月生，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63年2月至1987年10月历任安徽省霍山县但家庙乡竹木器厂工人、厂长，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世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曾荣获安徽省乡镇企业优秀厂长、安徽省乡镇企业科技管理先进个人、安徽省轻工业系统跨世纪赶超工程功臣、安徽省“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先进个人、安徽省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安徽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企业经营管理者、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杰出贡献奖、全国扶贫贡献奖、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桑永树和桑世林，二人系父子关系。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桑永树	20,000,000	18.18%	自然人股东	否
2	桑世林	14,000,000	12.73%	自然人股东	否
3	蒋昌应	5,450,000	4.95%	自然人股东	否
4	江道和	5,130,000	4.66%	自然人股东	否
5	储昭全	4,240,000	3.85%	自然人股东	否
6	翁兆林	3,800,000	3.45%	自然人股东	否
7	经怀林	3,500,000	3.18%	自然人股东	否
8	桑世锋	3,500,000	3.18%	自然人股东	否
9	涂如辉	3,3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陈军	3,3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桑世林与桑永树系父子关系，桑世林与翁兆林系翁婿关系，翁兆林与桑永树系郎舅关系，江道和、江道海、江道水均系兄弟关系，经怀林与经怀森系兄弟关系，但修功与刘会军系亲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桑永树	是	否	否	否	—
2	桑世林	是	否	否	否	—
3	蒋昌应	是	否	否	否	—
4	江道和	是	否	否	否	—
5	储昭全	是	否	否	否	—
6	翁兆林	是	否	否	否	—
7	经怀林	是	否	否	否	—
8	桑世锋	是	否	否	否	—
9	涂如辉	是	否	否	否	—
10	陈军	是	否	否	否	—
11	江道海	是	否	否	否	—
12	刘军	是	否	否	否	—
13	陈旭	是	否	否	否	—
14	朱开如	是	否	否	否	—
15	刘明贤	是	否	否	否	—
16	江道如	是	否	否	否	—
17	谢兵	是	否	否	否	—
18	但修功	是	否	否	否	—
19	周其双	是	否	否	否	—
20	刘会军	是	否	否	否	—
21	舒启成	是	否	否	否	—
22	张友成	是	否	否	否	—
23	王佑杰	是	否	否	否	—
24	冯修俊	是	否	否	否	—
25	江道水	是	否	否	否	—
26	鲁明贤	是	否	否	否	—
27	经怀森	是	否	否	否	—
28	倪克福	是	否	否	否	—
29	但德龙	是	否	否	否	—
30	王中祥	是	否	否	否	—
31	王成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最早可追溯至由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于 1987 年 10 月投资兴办并挂靠于原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的集体企业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1998 年 1 月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历经多次变动延续至今。

（一）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的历史沿革

1、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设立

1987 年 3 月 2 日，霍山县乡镇企业局出具霍企字（87）第 11 号《关于新建“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的批复》，同意新建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隶属霍山县乡镇企业局。

1987 年 4 月 1 日，霍山县乡镇企业局、霍山县但家庙乡人民政府分别于《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上签批意见，同意开办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

1987 年 10 月 30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办人员于《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上签署“同意开业生产”的审核意见，并签发营业执照。

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设立时隶属于霍山县乡镇企业局，系挂靠在该单位；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25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因年代久远等因素，部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业已丢失；从仅存的资料无法核实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的出资构成及实际企业属性。

于此，主办券商、律师对实际出资人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以及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改制前后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的注册资金均由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自筹资金出资。

2、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注册资金变更

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成立时注册资金 25 万元。至 1997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 万元。从仅存的资料无法核实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注册资金变化的出资方与出资方式。

于此，主办券商、律师对实际出资人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以及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改制前后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的注册资金均由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自筹资金出资。

针对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部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业已丢失，无法核实历史沿革的情况：

（1）2022 年 3 月 12 日，霍山县但家庙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霍山县灯泡厂设立和改制等事项的确认意见》：霍山县灯泡厂于 1987 年经霍山县乡镇企业局批准设立，成立时注册资金 25

万元，后增加至 208 万元，注册资金均由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自筹资金出资。霍山县但家庙乡人民政府、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及其所属但家庙乡木竹器厂均未实际出资，霍山县灯泡厂自 1987 年设立至 1997 年 9 月改制时不涉及集体及国有资产成分。霍山县灯泡厂设立后挂靠在原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登记企业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霍山县灯泡厂在改制过程中，向原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支付了 48 万元挂靠费，同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解除了挂靠关系。霍山县灯泡厂改制过程中制定了改制方案、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审议程序，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部门批准等法定程序，改制过程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公司承继。因年代久远等因素，部分相关资料业已丢失。我单位对霍山县灯泡厂设立及改制过程的相关事项予以认可；霍山县灯泡厂设立及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2022 年 3 月 14 日，霍山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霍山县灯泡厂改制等事项的确认意见》：原霍山县灯泡厂于 1987 年经霍山县乡镇企业局批准设立，成立时注册资金 25 万元，后增加至 208 万元，均由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自筹资金出资，霍山县但家庙乡人民政府、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及其所属但家庙乡木竹器厂均未实际出资，不涉及集体及国有资产成分，该企业设立后挂靠在原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登记企业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霍山县灯泡厂 1997 年改制时，考虑到企业历史背景等原因，经原始出资人同意，将霍山县灯泡厂净资产中 48 万元界定归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已由霍山县灯泡厂一次性买断支付，剩余 3,394,981.46 元净资产归灯泡厂，改制时量化至桑世林等 44 名原始出资人及职工。霍山县灯泡厂改制过程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改制过程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公司承继。霍山县灯泡厂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世林有限及世林股份的历史沿革

1、1998 年 1 月，世林有限设立

世林有限系由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等 44 名自然人在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进行改制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于 1998 年 1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世林电光源有限公司”。设立的过程具体如下：

(1) 资产评估

1997 年 9 月 1 日，安徽霍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霍会评字（1997）第 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7 月 31 日，霍山县灯泡厂总资产账面值为 34,089,846.28 元、评估值 34,308,735.58 元、评估增值 218,889.30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0,433,754.12 元、评估值 30,433,754.12 元、评估增值 0 元，净资产账面值 3,656,092.16 元、评估值 3,874,981.46 元、评估增值 218,889.30 元。

1997 年 9 月 8 日，霍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霍企字（1997）74 号《关于对霍山县灯泡厂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批复》，霍山县灯泡厂总资产为 34,308,735.58 元、总负债为 30,433,754.12

元、所有者权益为 3,874,981.46 元。

(2) 产权界定

1997 年 9 月 5 日，霍山县灯泡厂与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签订《霍山县灯泡厂产权界定协议书》。根据所载内容，在霍山县人民政府、霍山县委体改委、霍山县乡镇企业局、霍山县驻但家庙乡改革工作组等部门的参与下，1997 年 9 月 5 日霍山县灯泡厂召开了产权界定协调会，最终确定并约定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在霍山县灯泡厂拥有 48 万元权益，于协议签字生效后收回¹。

1997 年 9 月 9 日，霍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霍企字（1997）76 号《关于对霍山县灯泡厂产权界定的批复》，霍山县灯泡厂所有者权益 3,874,981.46 元中，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拥有 48 万元、霍山县灯泡厂拥有 339.4 万元。

(3) 改制方案的报送及审批

1997 年 9 月 9 日，霍山县灯泡厂制定《霍山县灯泡厂改革方案》，拟将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经评估净资产 3,874,981.46 元中，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收回 48 万元，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支付；剩余 3,394,981.46 元，由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原始出资人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和部分虽未出资但做出过较大贡献的职工通过内部民主协商，并综合考虑原始出资额、厂龄长短、岗位责任、贡献大小等各种因素，将霍山县灯泡厂净资产进行合理量化至桑世林等 44 名原始出资人及职工；并由该 44 名自然人以上述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 3,394,981.46 元净资产和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量化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净资产量化金额	序号	姓名	净资产量化金额
1	桑世林	409,937.46	23	但修功	44,664.00
2	冯修俊	238,208.00	24	倪克福	40,942.00
3	经怀林	186,100.00	25	桑世锋	37,220.00
4	江道海	169,351.00	26	李庆丰	37,220.00
5	蒋昌应	167,490.00	27	胡邦松	37,220.00
6	储昭全	167,490.00	28	江道水	37,220.00
7	江道和	167,490.00	29	王佑杰	37,220.00
8	鲁明贤	160,046.00	30	鲁厚贤	37,220.00
9	朱开如	137,714.00	31	潘申龙	33,498.00
10	万直海	119,104.00	32	潘琳	31,637.00
11	经怀森	89,328.00	33	江道宏	29,776.00
12	江道如	89,328.00	34	金益平	29,776.00
13	但卫东	85,606.00	35	但德龙	27,915.00
14	翁兆林	76,301.00	36	王邦林	27,915.00
15	陈军	74,440.00	37	潘声平	27,915.00
16	谢兵	68,857.00	38	汤玉祥	27,915.00
17	陈勇	55,830.00	39	张友成	26,054.00
18	杨传明	55,830.00	40	万直明	18,610.00

¹ 1997 年 12 月 19 日，霍山县灯泡厂向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支付了 48 万元。

19	刘会军	55,830.00	41	朱玉中	18,610.00
20	尤邦才	55,830.00	42	林志远	18,610.00
21	沈高群	55,830.00	43	倪守胜	18,610.00
22	王中祥	44,664.00	44	倪菊美	18,610.00

1997年9月9日，霍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霍企字（1997）75号《关于要求审批霍山县灯泡厂改革方案的报告》，原则同意霍山县灯泡厂改革方案，并上报霍山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1997年9月12日，霍山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霍企改[1997]15号《关于霍山县灯泡厂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霍山县灯泡厂改制思路、产权划分和股权设置方案，同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4）改制设立世林有限

1997年9月18日，世林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世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万元。

1997年11月17日，安徽霍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会验字（1997）第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997年11月17日，世林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1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725,018.54元、净资产出资3,394,981.46元。

1998年1月22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322701）。

世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桑世林	1,100,000.00	409,937.46	净资产	12.061%
			690,062.54	货币	
2	冯修俊	640,000.00	238,208.00	净资产	7.018%
			401,792.00	货币	
3	经怀林	500,000.00	186,100.00	净资产	5.482%
			313,900.00	货币	
4	江道海	455,000.00	169,351.00	净资产	4.989%
			285,649.00	货币	
5	蒋昌应	450,000.00	167,490.00	净资产	4.934%
			282,510.00	货币	
6	储昭全	450,000.00	167,490.00	净资产	4.934%
			282,510.00	货币	
7	江道和	450,000.00	167,490.00	净资产	4.934%
			282,510.00	货币	
8	鲁明贤	430,000.00	160,046.00	净资产	4.715%
			269,954.00	货币	
9	朱开如	370,000.00	137,714.00	净资产	4.057%
			232,286.00	货币	
10	万直海	320,000.00	119,104.00	净资产	3.509%
			200,896.00	货币	
11	经怀森	240,000.00	89,328.00	净资产	2.632%
			150,672.00	货币	
12	江道如	240,000.00	89,328.00	净资产	2.632%
			150,672.00	货币	

13	但卫东	230,000.00	85,606.00	净资产	2.522%
			144,394.00	货币	
14	翁兆林	205,000.00	76,301.00	净资产	2.248%
			128,699.00	货币	
15	陈军	200,000.00	74,440.00	净资产	2.193%
			125,560.00	货币	
16	谢兵	185,000.00	68,857.00	净资产	2.029%
			116,143.00	货币	
17	陈勇	150,000.00	55,830.00	净资产	1.645%
			94,170.00	货币	
18	杨传明	150,000.00	55,830.00	净资产	1.645%
			94,170.00	货币	
19	刘会军	150,000.00	55,830.00	净资产	1.645%
			94,170.00	货币	
20	尤邦才	150,000.00	55,830.00	净资产	1.645%
			94,170.00	货币	
21	沈高群	150,000.00	55,830.00	净资产	1.645%
			94,170.00	货币	
22	王中祥	120,000.00	44,664.00	净资产	1.316%
			75,336.00	货币	
23	但修功	120,000.00	44,664.00	净资产	1.316%
			75,336.00	货币	
24	倪克福	110,000.00	40,942.00	净资产	1.206%
			69,058.00	货币	
25	桑世锋	100,000.00	37,220.00	净资产	1.096%
			62,780.00	货币	
26	李庆丰	100,000.00	37,220.00	净资产	1.096%
			62,780.00	货币	
27	胡邦松	100,000.00	37,220.00	净资产	1.096%
			62,780.00	货币	
28	江道水	100,000.00	37,220.00	净资产	1.096%
			62,780.00	货币	
29	王佑杰	100,000.00	37,220.00	净资产	1.096%
			62,780.00	货币	
30	鲁厚贤	100,000.00	37,220.00	净资产	1.096%
			62,780.00	货币	
31	潘申龙	90,000.00	33,498.00	净资产	0.987%
			56,502.00	货币	
32	潘琳	85,000.00	31,637.00	净资产	0.932%
			53,363.00	货币	
33	江道宏	80,000.00	29,776.00	净资产	0.877%
			50,224.00	货币	
34	金益平	80,000.00	29,776.00	净资产	0.877%
			50,224.00	货币	
35	但德龙	75,000.00	27,915.00	净资产	0.822%
			47,085.00	货币	
36	王邦林	75,000.00	27,915.00	净资产	0.822%
			47,085.00	货币	

37	潘声平	75,000.00	27,915.00	净资产	0.822%
			47,085.00	货币	
38	汤玉祥	75,000.00	27,915.00	净资产	0.822%
			47,085.00	货币	
39	张友成	70,000.00	26,054.00	净资产	0.768%
			43,946.00	货币	
40	万直明	50,000.00	18,610.00	净资产	0.548%
			31,390.00	货币	
41	朱玉中	50,000.00	18,610.00	净资产	0.548%
			31,390.00	货币	
42	林志远	50,000.00	18,610.00	净资产	0.548%
			31,390.00	货币	
43	倪守胜	50,000.00	18,610.00	净资产	0.548%
			31,390.00	货币	
44	倪菊美	50,000.00	18,610.00	净资产	0.548%
			31,390.00	货币	
合计		9,120,000.00	9,120,000.00		100.000%

针对霍山县灯泡厂的改制事项：

2022年3月12日，霍山县但家庙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霍山县灯泡厂设立和改制等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霍山县灯泡厂成立时注册资金25万元，后增加至208万元，注册资金均由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自筹资金出资，霍山县灯泡厂改制过程中制定了改制方案、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审议程序，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部门批准等法定程序，改制过程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该单位对霍山县灯泡厂设立及改制过程的相关事项予以认可；霍山县灯泡厂设立及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2年3月14日，霍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霍山县灯泡厂改制等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原霍山县灯泡厂于1987年经霍山县乡镇企业局批准设立，成立时注册资金25万元，后增加至208万元，均由桑世林、冯修俊、鲁明贤自筹资金出资，霍山县但家庙乡人民政府、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及其所属但家庙乡木竹器厂均未实际出资，不涉及集体及国有资产成分，该企业设立后挂靠在原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登记企业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霍山县灯泡厂1997年改制时，考虑到企业历史背景等原因，经原始出资人同意，将霍山县灯泡厂净资产中48万元界定归霍山县但家庙乡企业办公室，已由霍山县灯泡厂一次性买断支付，剩余3,394,981.46元净资产归灯泡厂，改制时量化至桑世林等44名原始出资人及职工。霍山县灯泡厂改制过程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改制过程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公司承继。霍山县灯泡厂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2000年10月，世林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月29日，世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760万元，其中：以截止199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91.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91.20万元、部分股东因借款给公司形成

的 788.80 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投资而增加注册资本 788.80 万元、现金增资 880.00 万元；并同意桑世林将所持世林有限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桑永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未分配利润转增	债转股	货币	
1	桑世林	11.00	174.80	29.20	215.00
2	冯修俊	6.40	100.00	19.60	126.00
3	经怀林	5.00	70.00	23.50	98.50
4	江道海	4.55	70.00	16.45	91.00
5	蒋昌应	4.50	70.00	12.50	87.00
6	储昭全	4.50	70.00	8.50	83.00
7	江道和	4.50	68.00	17.50	90.00
8	鲁明贤	4.30	70.00	10.70	85.00
9	朱开如	3.70	56.00	14.30	74.00
10	万直海	3.20	40.00	20.30	63.50
11	经怀森	2.40	0.00	43.60	46.00
12	江道如	2.40	0.00	44.60	47.00
13	但卫东	2.30	0.00	42.70	45.00
14	翁兆林	2.05	0.00	38.45	40.50
15	陈军	2.00	0.00	32.00	34.00
16	谢兵	1.85	0.00	34.15	36.00
17	陈勇	1.50	0.00	28.00	29.50
18	杨传明	1.50	0.00	23.50	25.00
19	刘会军	1.50	0.00	28.50	30.00
20	尤邦才	1.50	0.00	28.50	30.00
21	沈高群	1.50	0.00	25.50	27.00
22	王中祥	1.20	0.00	21.80	23.00
23	但修功	1.20	0.00	22.80	24.00
24	倪克福	1.10	0.00	19.90	21.00
25	桑世锋	1.00	0.00	19.00	20.00
26	李庆丰	1.00	0.00	19.00	20.00
27	胡邦松	1.00	0.00	19.00	20.00
28	江道水	1.00	0.00	19.00	20.00
29	王佑杰	1.00	0.00	14.00	15.00
30	鲁厚贤	1.00	0.00	14.00	15.00
31	潘申龙	0.90	0.00	15.10	16.00
32	潘琳	0.85	0.00	11.65	12.50
33	江道宏	0.80	0.00	15.20	16.00
34	金益平	0.80	0.00	14.20	15.00
35	但德龙	0.75	0.00	14.25	15.00
36	王邦林	0.75	0.00	14.25	15.00
37	潘声平	0.75	0.00	11.75	12.50
38	汤玉祥	0.75	0.00	14.25	15.00
39	张友成	0.70	0.00	13.30	14.00
40	万直明	0.50	0.00	9.50	10.00

41	朱玉中	0.50	0.00	7.50	8.00
42	林志远	0.50	0.00	9.50	10.00
43	倪守胜	0.50	0.00	9.50	10.00
44	倪菊美	0.50	0.00	9.50	10.00
合计		91.20	788.80	880.00	1,760.00

2000年9月8日，桑世林与桑永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桑世林将所持世林有限60万元股权转让给桑永树，股权转让价格为60万元。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桑世林、桑永树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赠与，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2000年10月31日，霍山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会验字（2000）第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6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88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91.20万元、股东的债权转股权788.80万元。2022年4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1250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股东确认出资无误，银行回单、现金收据、相关债权出资说明与承诺所载内容与本次增资出资事项相符。

2000年11月20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52300701）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世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世林	265.00	9.918%
2	冯修俊	190.00	7.111%
3	经怀林	148.50	5.558%
4	江道海	136.50	5.109%
5	蒋昌应	132.00	4.940%
6	储昭全	128.00	4.790%
7	江道和	135.00	5.052%
8	鲁明贤	128.00	4.790%
9	朱开如	111.00	4.154%
10	万直海	95.50	3.574%
11	经怀森	70.00	2.620%
12	江道如	71.00	2.657%
13	但卫东	68.00	2.545%
14	翁兆林	61.00	2.283%
15	陈军	54.00	2.021%
16	谢兵	54.50	2.040%
17	陈勇	44.50	1.665%
18	杨传明	40.00	1.497%
19	刘会军	45.00	1.684%
20	尤邦才	45.00	1.684%
21	沈高群	42.00	1.572%
22	王中祥	35.00	1.310%
23	但修功	36.00	1.347%
24	倪克福	32.00	1.198%
25	桑世锋	30.00	1.123%

26	李庆丰	30.00	1.123%
27	胡邦松	30.00	1.123%
28	江道水	30.00	1.123%
29	王佑杰	25.00	0.936%
30	鲁厚贤	25.00	0.936%
31	潘申龙	25.00	0.936%
32	潘琳	21.00	0.786%
33	江道宏	24.00	0.898%
34	金益平	23.00	0.861%
35	但德龙	22.50	0.842%
36	王邦林	22.50	0.842%
37	潘声平	20.00	0.749%
38	汤玉祥	22.50	0.842%
39	张友成	21.00	0.786%
40	万直明	15.00	0.561%
41	朱玉中	13.00	0.487%
42	林志远	15.00	0.561%
43	倪守胜	15.00	0.561%
44	倪菊美	15.00	0.561%
45	桑永树	60.00	2.246%
合计		2,672.00	100.000%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本次未分配利润 91.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91.20 万元，全体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涉税事项距今发生已超过《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的最长 5 年的追征期。

针对该涉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霍山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批复文件，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之规定，此涉税事项已过追征期，暂不追缴；若以后此涉税事项税收政策有新的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本次增资时且现在仍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涉税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如因有关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本人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规定补缴本人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或罚款（如有），并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本人个人所得税所受罚款和损失（如有）。”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已退出公司的股东所涉及的个税事项也出具了承诺：“如因有关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已退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或罚款（如有），并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已退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所受罚款和损失（如有）。”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3 年 9 月，世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6日，世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但德龙等24名股东分别将所持有的世林有限股权转让给桑世林等12名自然人。2003年9月26日，但德龙等24名股权转让方与桑世林等12名股权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但德龙	22.50	22.50	桑世林
2	万直明	15.00	15.00	
3	杨传明	40.00	40.00	
4	潘申龙	25.00	25.00	
5	刘会军	45.00	45.00	
6	王邦林	22.50	22.50	
7	金益平	23.00	23.00	
8	桑世锋	30.00	30.00	桑永树
9	王中祥	35.00	35.00	
10	尤邦才	45.00	45.00	
11	沈高群	42.00	42.00	
12	江道水	30.00	30.00	江道和
13	江道宏	24.00	24.00	
14	李庆丰	30.00	30.00	蒋昌应
15	潘声平	20.00	20.00	万直海
16	王佑杰	25.00	25.00	翁兆林
17	胡邦松	30.00	30.00	陈军
18	汤玉祥	22.50	22.50	陈勇
19	倪菊美	15.00	15.00	倪克福
20	倪守胜	15.00	15.00	
21	鲁厚贤	25.00	25.00	但修功
22	林志远	15.00	15.00	张友成
23	朱玉中	13.00	13.00	
24	潘琳	21.00	21.00	商胜权
合计		630.50	630.50	63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世林	458.00	17.141%
2	冯修俊	190.00	7.111%
3	经怀林	148.50	5.558%
4	江道海	136.50	5.109%
5	蒋昌应	162.00	6.063%
6	储昭全	128.00	4.790%
7	江道和	189.00	7.073%
8	鲁明贤	128.00	4.790%
9	朱开如	111.00	4.154%
10	万直海	115.50	4.323%
11	经怀森	70.00	2.620%
12	江道如	71.00	2.657%
13	但卫东	68.00	2.545%

14	翁兆林	86.00	3.219%
15	陈军	84.00	3.144%
16	谢兵	54.50	2.040%
17	陈勇	67.00	2.507%
18	但修功	61.00	2.283%
19	倪克福	62.00	2.320%
20	张友成	49.00	1.834%
21	商胜权	21.00	0.786%
22	桑永树	212.00	7.934%
合计		2,672.00	100.000%

4、2003年10月，世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10月24日，世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桑世林以所持上海嘉尼40%股权作价4,823,483.21元，扣除世林有限向桑世林支付补偿款19,086.21元后的余额4,804,397元，向世林有限增资2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世林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3年10月24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3]0682号），审验确认：截止2003年10月24日，世林有限已收到桑世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桑世林以持有上海嘉尼40%的股权按世林有限经审计的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2.4021:1比例折合注册资本200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世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世林	658.00	22.911%
2	冯修俊	190.00	6.615%
3	经怀林	148.50	5.171%
4	江道海	136.50	4.753%
5	蒋昌应	162.00	5.641%
6	储昭全	128.00	4.457%
7	江道和	189.00	6.581%
8	鲁明贤	128.00	4.457%
9	朱开如	111.00	3.865%
10	万直海	115.50	4.021%
11	经怀森	70.00	2.437%
12	江道如	71.00	2.472%
13	但卫东	68.00	2.368%
14	翁兆林	86.00	2.994%
15	陈军	84.00	2.925%
16	谢兵	54.50	1.897%
17	陈勇	67.00	2.333%
18	但修功	61.00	2.124%
19	倪克福	62.00	2.159%
20	张友成	49.00	1.706%
21	商胜权	21.00	0.731%
22	桑永树	212.00	7.382%

合计	2,872.00	100.000%
----	----------	----------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

(1) 桑世林以所持上海嘉尼 40%股权作价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本次增资过程中，桑世林以所持上海嘉尼 40%股权作价 4,823,483.21 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用作出资的上海嘉尼 40%股权系按该等股权对应的上海嘉尼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作价，相关股权未进行增值作价，且经查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3]0663 号、华普审字[2005]0211 号《审计报告》及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成审字(2006)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末、2004 年末、2005 年末，上海嘉尼经审计净资产价值未出现贬损，不存在作价高估的情形。

与此同时，桑世林就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若本人 2003 年 10 月以所持上海嘉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0%股权向安徽世林电光源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出资不实，本人将以货币资金补足未实缴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桑世林以上海嘉尼 40%股权向公司增资事宜不存在作价高估情形，且相关股东已承诺若该等出资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出资不实将以货币补足出资，故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桑世林以所持上海嘉尼 40%股权作价，增值部分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该涉税事项发生距今已超过《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的最长 5 年的追征期。

针对该个人所得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霍山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批复文件，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之规定，此涉税事项已过追征期，暂不追缴；若以后此涉税事项税收政策有新的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同时，桑世林出具了承诺：如因有关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本人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规定补缴本人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或罚款（如有），并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本人个人所得税所受罚款和损失（如有）。

综上，前述涉税事项已过追征期，且国家税务总局霍山税务局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批复文件；同时，涉税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述涉税事项不构成重大税务风险，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03 年 12 月，世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8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审字[2003]07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世林有限的总资产为 247,390,615.26 元、总负债为 177,284,768.69 元、所有者权益为 70,105,846.57 元

2003年11月22日，世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世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200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比例折为7,000.00万元。同日，世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03年12月11日，安徽华普会计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3]07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1日止，世林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股本合计7,000万元，均为净资产出资。桑世林等22名自然人股东以世林有限截止200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105,846.57元分配现金股利105,846.57元，后余下的7,000.00万元按1:1比例折成7,000.00万股。桑世林等22名自然人股东以于世林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股份。

2003年12月11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皖经贸企改函[2003]971号《关于安徽世林电光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世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世林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总股本为7,000.00万股，均为个人股。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了皖政股[2003]第41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议案。

2003年12月16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2400056）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世林	16,037,700	22.911%
2	桑永树	5,167,400	7.382%
3	冯修俊	4,630,500	6.615%
4	江道和	4,606,700	6.581%
5	蒋昌应	3,948,700	5.641%
6	经怀林	3,619,700	5.171%
7	江道海	3,327,100	4.753%
8	储昭全	3,119,900	4.457%
9	鲁明贤	3,119,900	4.457%
10	万直海	2,814,700	4.021%
11	朱开如	2,705,500	3.865%
12	翁兆林	2,095,800	2.994%
13	陈军	2,047,500	2.925%
14	江道如	1,730,400	2.472%
15	经怀森	1,705,900	2.437%
16	但卫东	1,657,600	2.368%
17	陈勇	1,633,100	2.333%
18	倪克福	1,511,300	2.159%
19	但修功	1,486,800	2.124%
20	谢兵	1,327,900	1.897%
21	张友成	1,194,200	1.706%
22	商胜权	511,700	0.731%
合计		70,000,000	100.000%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均未缴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事项，发生距今已超过《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的最长5年的追征期。

针对该涉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霍山税务局于2022年3月12日出具批复文件，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之规定，此涉税事项已过追征期，暂不追缴；若以后此涉税事项税收政策有新的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涉税事项发生时且现在仍为公司股东的相关人员出具了承诺：如因有关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已退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或罚款（如有），并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已退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所受罚款和损失（如有）。

同时，就已退出公司的股东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世林和桑永树出具了承诺：如因有关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已退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或罚款（如有），并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已退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所受罚款和损失（如有）。

综上，前述涉税事项已过追征期，且国家税务总局霍山税务局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批复文件；同时，涉税的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就已退出公司股东的涉税事项出具承诺。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述涉税事项不构成重大税务风险，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0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5月9日，桑世林等8名公司股东与桑永树等14名自然人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
1	桑世林	383.77	133.26
2			77.34
3			107.24
4			65.93
5	冯修俊	238.84	34.07
6			102.34
7			77.98
8			24.45
9	江道和	94.19	94.19
10	鲁明贤	131.99	20.33
11			52.34
12			59.32
13	万直海	281.47	40.68

14			175	舒启成
15			65.79	刘军
16	但卫东	165.76	34.21	刘军
17			48.87	倪克福
18			82.68	刘会军
19	陈勇	102.31	53.32	刘会军
20			48.99	王佑杰
21	商胜权	51.17	51.17	王佑杰
合计			1,449.50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桑世林、桑永树的访谈，桑世林向桑永树转让公司 133.26 万股股份，实际系股份赠与，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世林	12,200,000	17.42%
2	桑永树	6,500,000	9.29%
3	蒋昌应	3,948,700	5.64%
4	江道和	3,664,800	5.24%
5	经怀林	3,619,700	5.17%
6	江道海	3,327,100	4.75%
7	储昭全	3,119,900	4.46%
8	朱开如	2,705,500	3.87%
9	冯修俊	2,242,100	3.20%
10	翁兆林	2,095,800	2.99%
11	陈军	2,047,500	2.93%
12	倪克福	2,000,000	2.86%
13	鲁明贤	1,800,000	2.57%
14	舒启成	1,750,000	2.50%
15	江道如	1,730,400	2.47%
16	经怀森	1,705,900	2.44%
17	但修功	1,486,800	2.12%
18	刘会军	1,360,000	1.94%
19	谢兵	1,327,900	1.90%
20	张友成	1,194,200	1.71%
21	江道水	1,145,200	1.64%
22	桑世锋	1,072,400	1.53%
23	王中祥	773,400	1.10%
24	但德龙	1,023,400	1.46%
25	桑幸运	1,000,000	1.43%
26	涂如辉	1,000,000	1.43%
27	刘军	1,000,000	1.43%
28	王佑杰	1,001,600	1.43%
29	胡邦松	779,800	1.11%
30	潘声平	767,900	1.10%
31	陈勇	610,000	0.87%
合计		70,000,000	100.00%

7、201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8,000.00万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数（万股）	本次认购金额（万元）
1	桑永树	168.00	168.00
2	谢兵	131.41	131.41
3	翁兆林	100.00	100.00
4	江道和	63.52	63.52
5	张友成	60.58	60.58
6	朱开如	46.56	46.56
7	桑世锋	42.76	42.76
8	陈军	42.00	42.00
9	经怀林	38.03	38.03
10	江道如	32.96	32.96
11	刘会军	32.00	32.00
12	舒启成	30.00	30.00
13	经怀森	30.00	30.00
14	蒋昌应	25.13	25.13
15	潘声平	24.00	24.00
16	王中祥	22.66	22.66
17	胡邦松	22.02	22.02
18	王佑杰	19.84	19.84
19	陈勇	19.00	19.00
20	江道海	17.29	17.29
21	但修功	12.58	12.58
22	储昭全	12.00	12.00
23	但德龙	7.66	7.66
合计		1,000.00	1,000.00

2010年9月13日，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会验字（2010）第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桑永树等23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世林	12,200,000	15.25%
2	桑永树	8,180,000	10.23%
3	江道和	4,300,000	5.38%
4	蒋昌应	4,200,000	5.25%
5	经怀林	4,000,000	5.00%
6	江道海	3,500,000	4.38%
7	储昭全	3,239,900	4.05%
8	朱开如	3,171,100	3.96%
9	翁兆林	3,095,800	3.87%
10	谢兵	2,642,000	3.30%
11	陈军	2,467,500	3.08%
12	冯修俊	2,242,100	2.80%

13	江道如	2,060,000	2.58%
14	舒启成	2,050,000	2.56%
15	经怀森	2,005,900	2.51%
16	倪克福	2,000,000	2.50%
17	鲁明贤	1,800,000	2.25%
18	张友成	1,800,000	2.25%
19	刘会军	1,680,000	2.10%
20	但修功	1,612,600	2.02%
21	桑世锋	1,500,000	1.88%
22	王佑杰	1,200,000	1.50%
23	江道水	1,145,200	1.43%
24	但德龙	1,100,000	1.38%
25	潘声平	1,007,900	1.26%
26	王中祥	1,000,000	1.25%
27	桑幸运	1,000,000	1.25%
28	涂如辉	1,000,000	1.25%
29	刘军	1,000,000	1.25%
30	胡邦松	1,000,000	1.25%
31	陈勇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8、201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6日，桑世林与桑永树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桑世林将所持公司220万股股份转让给桑永树，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桑幸运与涂如辉、刘军分别签订《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桑幸运分别向涂如辉、刘军转让5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股。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桑世林、桑永树的访谈，桑世林向桑永树转让公司220万股股份实际系股份赠与，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10,380,000	12.98%
2	桑世林	10,000,000	12.50%
3	江道和	4,300,000	5.38%
4	蒋昌应	4,200,000	5.25%
5	经怀林	4,000,000	5.00%
6	江道海	3,500,000	4.38%
7	储昭全	3,239,900	4.05%
8	朱开如	3,171,100	3.96%
9	翁兆林	3,095,800	3.87%
10	谢兵	2,642,000	3.30%
11	陈军	2,467,500	3.08%
12	冯修俊	2,242,100	2.80%
13	江道如	2,060,000	2.58%
14	舒启成	2,050,000	2.56%
15	经怀森	2,005,900	2.51%

16	倪克福	2,000,000	2.50%
17	鲁明贤	1,800,000	2.25%
18	张友成	1,800,000	2.25%
19	刘会军	1,680,000	2.10%
20	但修功	1,612,600	2.02%
21	桑世锋	1,500,000	1.88%
22	涂如辉	1,500,000	1.88%
23	刘军	1,500,000	1.88%
24	王佑杰	1,200,000	1.50%
25	江道水	1,145,200	1.43%
26	但德龙	1,100,000	1.38%
27	潘声平	1,007,900	1.26%
28	王中祥	1,000,000	1.25%
29	胡邦松	1,000,000	1.25%
30	陈勇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9、2012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3月31日，胡邦松与但修功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胡邦松将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但修功，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1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10,380,000	12.98%
2	桑世林	10,000,000	12.50%
3	江道和	4,300,000	5.38%
4	蒋昌应	4,200,000	5.25%
5	经怀林	4,000,000	5.00%
6	江道海	3,500,000	4.38%
7	储昭全	3,239,900	4.05%
8	朱开如	3,171,100	3.96%
9	翁兆林	3,095,800	3.87%
10	谢兵	2,642,000	3.30%
11	但修功	2,612,600	3.27%
12	陈军	2,467,500	3.08%
13	冯修俊	2,242,100	2.80%
14	江道如	2,060,000	2.58%
15	舒启成	2,050,000	2.56%
16	经怀森	2,005,900	2.51%
17	倪克福	2,000,000	2.50%
18	鲁明贤	1,800,000	2.25%
19	张友成	1,800,000	2.25%
20	刘会军	1,680,000	2.10%
21	桑世锋	1,500,000	1.88%
22	涂如辉	1,500,000	1.88%
23	刘军	1,500,000	1.88%

24	王佑杰	1,200,000	1.50%
25	江道水	1,145,200	1.43%
26	但德龙	1,100,000	1.38%
27	潘声平	1,007,900	1.26%
28	王中祥	1,000,000	1.25%
29	陈勇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10、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根据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的（2014）霍民二初字第00178号《民事判决书》，倪克福对霍山县金天磁业有限公司支付给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5月5日，倪克福与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倪克福自愿以在世林股份的92.00万股股份折合人民币124.2万元抵债（根据经审计的世林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表，世林股份每股净资产为1.3875元，双方约定以每股1.35元价格计算）。同日，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霍执字第0003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倪克福以所持世林股份92万股股份抵付对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务124.2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10,380,000	12.98%
2	桑世林	10,000,000	12.50%
3	江道和	4,300,000	5.38%
4	蒋昌应	4,200,000	5.25%
5	经怀林	4,000,000	5.00%
6	江道海	3,500,000	4.38%
7	储昭全	3,239,900	4.05%
8	朱开如	3,171,100	3.96%
9	翁兆林	3,095,800	3.87%
10	谢兵	2,642,000	3.30%
11	但修功	2,612,600	3.27%
12	陈军	2,467,500	3.08%
13	冯修俊	2,242,100	2.80%
14	江道如	2,060,000	2.58%
15	舒启成	2,050,000	2.56%
16	经怀森	2,005,900	2.51%
17	倪克福	1,080,000	1.35%
18	鲁明贤	1,800,000	2.25%
19	张友成	1,800,000	2.25%
20	刘会军	1,680,000	2.10%
21	桑世锋	1,500,000	1.88%
22	涂如辉	1,500,000	1.88%
23	刘军	1,500,000	1.88%
24	王佑杰	1,200,000	1.50%
25	江道水	1,145,200	1.43%

26	但德龙	1,100,000	1.38%
27	潘声平	1,007,900	1.26%
28	王中祥	1,000,000	1.25%
29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20,000	1.15%
30	陈勇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11、2017年1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92万股股份转让给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签订了《转出资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10,380,000	12.98%
2	桑世林	10,000,000	12.50%
3	江道和	4,300,000	5.38%
4	蒋昌应	4,200,000	5.25%
5	经怀林	4,000,000	5.00%
6	江道海	3,500,000	4.38%
7	储昭全	3,239,900	4.05%
8	朱开如	3,171,100	3.96%
9	翁兆林	3,095,800	3.87%
10	谢兵	2,642,000	3.30%
11	但修功	2,612,600	3.27%
12	陈军	2,467,500	3.08%
13	冯修俊	2,242,100	2.80%
14	江道如	2,060,000	2.58%
15	舒启成	2,050,000	2.56%
16	经怀森	2,005,900	2.51%
17	倪克福	1,080,000	1.35%
18	鲁明贤	1,800,000	2.25%
19	张友成	1,800,000	2.25%
20	刘会军	1,680,000	2.10%
21	桑世锋	1,500,000	1.88%
22	涂如辉	1,500,000	1.88%
23	刘军	1,500,000	1.88%
24	王佑杰	1,200,000	1.50%
25	江道水	1,145,200	1.43%
26	但德龙	1,100,000	1.38%
27	潘声平	1,007,900	1.26%
28	王中祥	1,000,000	1.25%
29	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920,000	1.15%
30	陈勇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嘉利达与霍山开元均系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本次股份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

鉴于嘉利达与霍山开元均系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霍山开元股权比例较高，故本次股份转让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导致国有资产受损失。

同时，霍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意见》，认为：嘉利达与霍山开元均系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该次股份转让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但相关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行为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有效，本次股份转让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事宜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2017年11月至1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900.00万元、股本总额9,9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数（股）	本次认购金额（元）
1	桑永树	1,620,000	1,620,000
2	蒋昌应	1,250,000	1,250,000
3	江道和	700,000	700,000
4	储昭全	1,000,100	1,000,100
5	翁兆林	1,704,200	1,704,200
6	陈军	832,500	832,500
7	江道和	840,000	840,000
8	刘会军	720,000	720,000
9	谢兵	758,000	758,000
10	张友成	200,000	200,000
11	江道水	454,800	454,800
12	桑世锋	620,400	620,400
13	王佑杰	800,000	800,000
14	刘军	1,500,000	1,500,000
15	涂如辉	1,800,000	1,800,000
16	陈勇	2,200,000	2,200,000
17	刘明贤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2017年11月30日，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会验字[2017]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12日，冯修俊、朱开如、倪克福、鲁明贤、经怀森、但修功、但德龙、潘声平分别与桑世锋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冯修俊、朱开如、倪克福、鲁明贤、经怀森、但修功、但德龙、潘声平依次向桑世锋转让公司64.21万股、17.11万股、8万股、36万股、0.59万股、1.26

万股、10 万股、0.79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41 元每股。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支付价格均为 1 元每股。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12,000,000	12.12%
2	桑世林	10,000,000	10.10%
3	江道和	5,000,000	5.05%
4	蒋昌应	5,450,000	5.51%
5	翁兆林	4,800,000	4.85%
6	储昭全	4,240,000	4.28%
7	经怀林	4,000,000	4.04%
8	江道海	3,500,000	3.54%
9	桑世锋	3,500,000	3.54%
10	谢兵	3,400,000	3.43%
11	陈军	3,300,000	3.33%
12	涂如辉	3,300,000	3.33%
13	刘军	3,000,000	3.03%
14	朱开如	3,000,000	3.03%
15	陈勇	3,000,000	3.03%
16	江道如	2,900,000	2.93%
17	但修功	2,600,000	2.63%
18	刘会军	2,400,000	2.42%
19	舒启成	2,050,000	2.07%
20	经怀森	2,000,000	2.02%
21	张友成	2,000,000	2.02%
22	王佑杰	2,000,000	2.02%
23	刘明贤	2,000,000	2.02%
24	冯修俊	1,600,000	1.62%
25	江道水	1,600,000	1.62%
26	鲁明贤	1,440,000	1.45%
27	倪克福	1,000,000	1.01%
28	但德龙	1,000,000	1.01%
29	潘声平	1,000,000	1.01%
30	王中祥	1,000,000	1.01%
31	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0.93%
合计		99,000,000	100.00%

13、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潘声平将所持公司的 1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成 87.00 万股、转让给江道和 13.00 万股。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

2019 年 11 月 18 日，翁兆林将所持公司的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桑菊；桑菊将所持公司的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桑永树；江道海将所持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其双、谢兵将所持公司的 7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其双、经怀森将所持公司的 9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其双、经怀林将所持公司的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其双。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翁兆林、桑菊、桑永树的访谈，

翁兆林向其配偶桑菊转让公司 100 万股股份及桑菊向其哥哥桑永树转让公司 100 万股股份实际均系赠与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世林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13,000,000	13.13%
2	桑世林	10,000,000	10.10%
3	江道和	5,130,000	5.18%
4	蒋昌应	5,450,000	5.51%
5	经怀林	3,500,000	3.54%
6	江道海	3,100,000	3.13%
7	储昭全	4,240,000	4.28%
8	朱开如	3,000,000	3.03%
9	翁兆林	3,800,000	3.84%
10	谢兵	2,700,000	2.73%
11	陈军	3,300,000	3.33%
12	江道如	2,900,000	2.93%
13	舒启成	2,050,000	2.07%
14	经怀森	1,100,000	1.11%
15	倪克福	1,000,000	1.01%
16	张友成	2,000,000	2.02%
17	鲁明贤	1,440,000	1.45%
18	刘会军	2,400,000	2.42%
19	但修功	2,600,000	2.63%
20	桑世锋	3,500,000	3.54%
21	王佑杰	2,000,000	2.02%
22	江道水	1,600,000	1.62%
23	但德龙	1,000,000	1.01%
24	刘军	3,000,000	3.03%
25	涂如辉	3,300,000	3.33%
26	王中祥	1,000,000	1.01%
27	冯修俊	1,600,000	1.62%
28	陈勇	3,000,000	3.03%
29	刘明贤	2,000,000	2.02%

30	王成	870,000	0.88%
31	周其双	2,500,000	2.52%
32	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0.93%
合计		99,000,000	100.00%

14、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

2020年4月7日，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会验字[2020]第1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桑永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14,000,000	14.00%
2	桑世林	10,000,000	10.00%
3	蒋昌应	5,450,000	5.45%
4	江道和	5,130,000	5.13%
5	储昭全	4,240,000	4.24%
6	翁兆林	3,800,000	3.80%
7	经怀林	3,500,000	3.50%
8	桑世锋	3,500,000	3.50%
9	涂如辉	3,300,000	3.30%
10	陈军	3,300,000	3.30%
11	江道海	3,100,000	3.10%
12	刘军	3,000,000	3.00%
13	陈勇	3,000,000	3.00%
14	朱开如	3,000,000	3.00%
15	江道如	2,900,000	2.90%
16	谢兵	2,700,000	2.70%
17	但修功	2,600,000	2.60%
18	周其双	2,500,000	2.50%
19	刘会军	2,400,000	2.40%
20	舒启成	2,050,000	2.05%
21	张友成	2,000,000	2.00%
22	王佑杰	2,000,000	2.00%
23	刘明贤	2,000,000	2.00%
24	冯修俊	1,600,000	1.60%
25	江道水	1,600,000	1.60%
26	鲁明贤	1,440,000	1.44%
27	经怀森	1,100,000	1.10%
28	倪克福	1,000,000	1.00%
29	但德龙	1,000,000	1.00%
30	王中祥	1,000,000	1.00%
31	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0.92%

32	王成	870,000	0.8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5、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12日，陈勇与陈旭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陈勇将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旭，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陈勇、陈旭的访谈，二人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实际系赠与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事宜。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东桑永树认缴600万元、股东桑世林认缴4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股本总额11,000.00万股。

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20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桑永树、桑世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20,000,000	18.18%
2	桑世林	14,000,000	12.73%
3	蒋昌应	5,450,000	4.95%
4	江道和	5,130,000	4.66%
5	储昭全	4,240,000	3.85%
6	翁兆林	3,800,000	3.45%
7	经怀林	3,500,000	3.18%
8	桑世锋	3,500,000	3.18%
9	涂如辉	3,300,000	3.00%
10	陈军	3,300,000	3.00%
11	江道海	3,100,000	2.82%
12	刘军	3,000,000	2.73%
13	陈旭	3,000,000	2.73%
14	朱开如	3,000,000	2.73%
15	江道如	2,900,000	2.64%
16	谢兵	2,700,000	2.45%
17	但修功	2,600,000	2.36%
18	周其双	2,500,000	2.27%
19	刘会军	2,400,000	2.18%
20	舒启成	2,050,000	1.86%
21	张友成	2,000,000	1.82%
22	王佑杰	2,000,000	1.82%
23	刘明贤	2,000,000	1.82%
24	冯修俊	1,600,000	1.45%
25	江道水	1,600,000	1.45%
26	鲁明贤	1,440,000	1.31%
27	经怀森	1,100,000	1.00%
28	倪克福	1,000,000	0.91%

29	但德龙	1,000,000	0.91%
30	王中祥	1,000,000	0.91%
31	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0.84%
32	王成	870,000	0.79%
合计		11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经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2 月的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导致国有股东霍山开元持股比例由 1.15% 降至 0.84%。三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为弥补上述程序瑕疵，霍山开元聘请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公司 92 万股股份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与此同时，为弥补上述瑕疵可能给国有资产造成的损失，上述三次增资时的增资方桑永树于 2021 年 12 月按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及霍山开元持股比例降低的比例，向霍山开元支付了现金补偿款共计 567,485 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霍山县人民政府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公司的三次增资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但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增资行为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2 月的三次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6、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刘明贤与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刘明贤转让所持公司的 92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425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永树	20,000,000	18.18%
2	桑世林	14,000,000	12.73%
3	蒋昌应	5,450,000	4.95%
4	江道和	5,130,000	4.66%
5	储昭全	4,240,000	3.85%
6	翁兆林	3,800,000	3.45%
7	经怀林	3,500,000	3.18%
8	桑世锋	3,500,000	3.18%
9	涂如辉	3,300,000	3.00%
10	陈军	3,300,000	3.00%
11	江道海	3,100,000	2.82%
12	刘军	3,000,000	2.73%
13	陈旭	3,000,000	2.73%
14	朱开如	3,000,000	2.73%
15	江道如	2,900,000	2.64%

16	谢兵	2,700,000	2.45%
17	但修功	2,600,000	2.36%
18	周其双	2,500,000	2.27%
19	刘会军	2,400,000	2.18%
20	舒启成	2,050,000	1.86%
21	张友成	2,000,000	1.82%
22	王佑杰	2,000,000	1.82%
23	刘明贤	2,920,000	2.65%
24	冯修俊	1,600,000	1.45%
25	江道水	1,600,000	1.45%
26	鲁明贤	1,440,000	1.31%
27	经怀森	1,100,000	1.00%
28	倪克福	1,000,000	0.91%
29	但德龙	1,000,000	0.91%
30	王中祥	1,000,000	0.91%
31	王成	870,000	0.79%
合计		110,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1997年9月12日	灯泡厂改制为世林有限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	2003年12月11日	世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是	是

(1) 1997年9月12日,霍山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霍企改[1997]15号《关于霍山县灯泡厂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霍山县灯泡厂改制思路、产权划分和股权设置方案,同意霍山县灯泡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2003年12月11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皖经贸企改函[2003]971号《关于安徽世林电光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世林有限整体变更为世林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总股本为7,000.00万股,均为个人股。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了皖政股[2003]第41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灯泡厂的净资产	3,394,981.46	是	是	是	不适用	-
股东借款给公司形成的债权	7,888,000.00	否	是	是	是	详见前述“（一）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上海嘉尼40%股权	4,804,200.00	否	是	是	是	详见前述“（一）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合计	16,087,181.46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以及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详见前述“（一）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桑永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2	桑世锋	董事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月	高中	-
3	涂如辉	董事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初中	-
4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大专	会计师
5	谢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大专	-
6	张友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6月	大专	-
7	刘军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8	吴百超	职工监事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本科	助理专利工程师、助理电子信息工程师
9	汪浩	监事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桑永树	桑永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安徽省霍山县公安局预审员，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期间脱产学习，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世林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6年11月至今历任世林设备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世林玻璃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焯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世林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世林融徽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个人三等功、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第三批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第四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先进个人、安徽省首届企业品牌百杰、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2	桑世锋	桑世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1月至1998年1月历任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三丝工厂操作工、厂长，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世林有限工装技术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工装技术部部长、荧光灯工厂厂长、LED球泡灯直管灯工厂厂长、总经理助理、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世林智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世林融徽监事，2010年至今任世林设备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十大

		能工巧匠、安徽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和技术改进成果奖等荣誉。
3	涂如辉	涂如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初中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2月至1998年1月历任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操作工、厂长，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世林有限灯泡车间班长、球泡灯车间主任、荧光灯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灯泡车间主任、荧光灯车间主任、厂长、董事（期间：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兼任安徽世林电光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兼任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陈军	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3月至1998年1月历任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会计、财务部主任，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世林有限财务部主任、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副部长、审计执行部兼人力资源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世林智徽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谢兵	谢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5月至1998年1月历任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操作工、车间主任、厂长，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世林有限车间厂长、质量管理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节能灯工厂厂长、进出口部副部长、国内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监事、董事（期间：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世林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佛山市喜盾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副部长。
6	张友成	张友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2月至1998年1月历任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玻璃车间司炉工、生产计划科科长、办公室主任，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世林有限质量管理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国内销售部部长、进出口部部长、LED球泡灯直管灯工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期间：2003年8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嘉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六安市劳动模范称号。
7	刘军	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1月任安徽省霍山县灯泡厂玻璃车间工人，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世林有限玻璃车间工人、公司办职员、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曾荣获全国知识型职工先进个人、安徽省少儿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安徽省优秀企业专利联络员等荣誉。
8	吴百超	吴百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生，本科学历，助理专利工程师，助理电子信息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工人、技术员、技术科主任，2014年4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LED直管灯工厂车间主任、工艺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曾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六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第三届六安青年科技奖、六安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9	汪浩	汪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业务经理、业务主任、国内销售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广东世林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052.71	66,184.01	62,951.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56.04	30,401.70	27,10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56.04	30,401.70	27,101.62
每股净资产（元）	2.80	2.76	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0	2.76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2%	57.20%	56.08%
流动比率（倍）	1.42	1.37	1.31
速动比率（倍）	0.96	0.96	1.01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35.81	80,804.53	70,349.82
净利润（万元）	354.34	3,850.08	2,21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34	3,850.08	2,2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72	3,345.35	4,02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72	3,345.35	4,020.96
毛利率	15.81%	15.29%	17.6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3.37%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86%	11.62%	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4.58	4.51
存货周转率（次）	5.23	6.04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5.24	-998.94	8,56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9	0.7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项目负责人	汪舒平
项目组成员	汪舒平、王徽俊、朱亮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费林森、黄孝伟、何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鑫、董建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LED 照明产品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玻璃器皿	化妆品玻璃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和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照明产品业务的开展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87 年 10 月。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照明产品业务，公司产品历经第一代白炽灯、第二代荧光灯、第三代半导体照明三个阶段。目前，公司照明产品业务为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全产业链 LED 照明光源及灯具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年产各类 LED 照明光源、灯具及智能控制电源系统 1.5 亿只/套，打造家居照明产品集群、商业照明产品集群、光源电器产品集群，为全球客户提供一体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并致力于转型成为智能照明系统全球服务商。

公司曾荣获全国文明乡镇企业、全国出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等称号，是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优秀会员单位、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转型升级企业、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出口企业、中国 LED 照明灯饰行业 100 强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安徽省首届企业品牌百强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并获得过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六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公司“SHILIN”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国内 CCC、国际 CE、ROHS、UL、ERP 等安全和能效认证，并获得了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光源品牌产品和领袖品牌产品²、安徽出口名牌、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消费者协会推荐产品、安徽省质量奖等殊荣，产品远销至欧盟、北美、南美以及亚太等海外市场。

公司目前的玻璃器皿业务为从事化妆品玻璃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由子公司世林玻璃实施。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现有业务可分为 LED 照明产品业务和玻璃器皿业务两大板块，具体如下：

1、照明产品业务

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业务主要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 LED 光源产品和 LED 灯具产品两大类。

(1) LED 光源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场景
------	------	------	--------

² 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光源品牌、中国灯饰照明行业领袖品牌均由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灯具专业委员会和古镇灯饰报社联合评定。

球泡灯	A 泡灯		塑包铝壳体，散热好，体积小，重量轻；外观独特，新颖美观；270度全周光设计，显色指数高；拥有良好的保护功能，短路保护，空载保护，过温保护，过载保护。	家居、楼梯、过道、酒店、商场、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T 泡灯		T 型优质塑包铝外壳，发光角度大，散热面积多，超低功耗，比传统卤素灯、节能灯、白炽灯节能 80%以上；3-5 万小时寿命；不产生辐射，不含汞和铅等有害物质，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使用安全，低电流，低热量，安装更换方便。	家居、商铺、户外摊点、车站、楼梯过道、大型商场等各类场所
T8 灯管			替代传统直管荧光灯，更高光效、更高显指、光线柔和、无炫光；内置恒流高效电源，高品质 LED 灯珠，寿命长。	家居、教室、办公室、工厂照明、大型商场、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T8 支架			光源支架一体化设计，等同传统直管荧光灯的线性照明效果，更高光效、更高显指、光线柔和、无炫光；安装方便，使用范围广。	家居、教室、办公室、工厂照明、大型商场、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灯盘模组			替代传统的异型荧光灯管，如 U 型、H 型、环型等，更高光效；一体化长寿命电源，低损耗，安全可靠。结构简约、超长寿命，强磁吸附，安装更方便。	各类吸顶灯、客厅顶灯光源替换
灯丝灯			沿续白炽灯造型和照明光色效果，超低功耗，比白炽灯节能 90%以上；3-5 万小时寿命；无辐射，无污染；低电流，低热量，使用安全；标准灯头，安装方便。	家居、楼梯、过道、酒店、商场、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2) LED 灯具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场景	
家居类	客厅灯		适用客厅等较大空间全屋照明，各类装修风格、款式丰富，功能多样，采用 LED 光源，寿命长，能耗低。可调温调色，智能遥控。	家居、办公室、酒店房间、包间、小型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吸顶灯		各类房间全屋照明，各类装修风格、款式丰富，功能多样，采用 LED 光源，寿命长，能耗低。可调温调色，智能遥控。	家居、办公室、酒店房间、包间、小型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水晶灯		采用优质玻璃水晶，对光的折射明亮、纯净，款式多样，晶莹剔透、高雅大方。采用 LED 光源，寿命长，能耗低。可调温调色，智能遥控。	家居、办公室、酒店房间、包间、小型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风扇灯		照明和风扇功能集合，款式多样，美观适用。采用 LED 光源，寿命长，能耗低。可调温调色，可调风速，智能遥控。	家居、小型餐厅、办公室、酒店包间、小型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商业类	面板灯		平面型集成吊顶嵌入式灯具,采用高亮度 SMD 光源,低压恒流驱动,安全可靠,省电,寿命长。纯铝型材氧化涂粉,环保耐用,外观简洁、时尚,优质亚克力扩散板,发光均匀柔和,出光效率高。灯具安装方便,可直接在天花板进行嵌入安装,也可以利用灯具背面的吊装孔进行吊装。	办公室、家庭厨房、卫生间、教室、工厂照明、大型商场、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筒灯		采用优质铝塑材质,款式多样,散热好。采用 LED 光源,寿命长,能耗低。可调温调色,也可智能遥控,款式可选。	办公室、装饰家居、走廊过道、小型商铺、大型商场、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灯带		线性照明产品,采用优质 LED 灯珠,全铜线,散热好,长距离压降小。功耗小、柔软性好,可以随意弯折不会折断。产品轻、薄,适合在窄小的空间里面安装和户外景观照明应用。产品有高压、低压,还有高 IP 等级可供挑选,使用范围广泛。	室内、室外亮化,装饰家居、走廊过道、小型商铺、大型商场、会议室、等各类场所

此外,除 LED 照明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智能照明产品包括特殊用途的白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

2、玻璃器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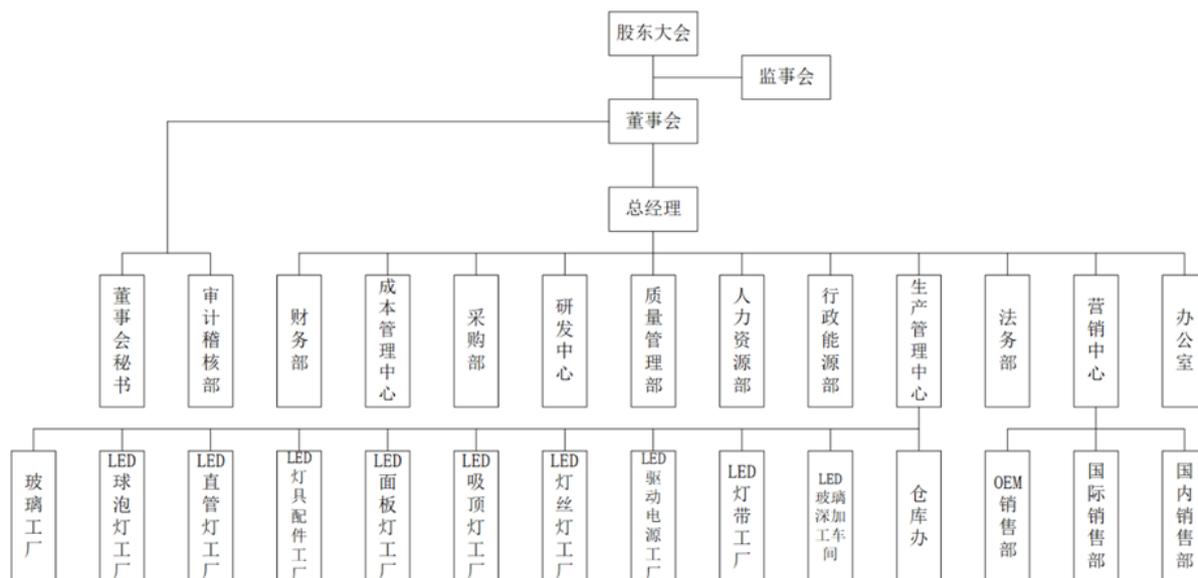
公司玻璃器皿业务主要为化妆品玻璃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膏霜瓶、乳液瓶和香水瓶三大类。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场景
膏霜瓶		日用化妆品玻璃包装瓶的一种;瓶口尺寸大于 20mm;压制法成型,适合装膏体、霜、乳之类的化妆品。	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妆品霜乳膏体的包装
乳液瓶		日用化妆品玻璃瓶的一种;瓶口尺寸小于 20mm,吹制法成型,配合内塞、瓶盖、泵头、滴管等,适用于水乳、精油等的包装。	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妆品水乳类包装
香水瓶		日用化妆品玻璃瓶的一种;瓶口为卡口,吹制法成型,配合泵头密封,适用于香水类的包装。	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妆品香水类的包装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生产管理中心、采购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有序开展。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1	生产管理中心	生产管理中心下设 LED 驱动电源工厂、LED 球泡灯工厂、LED 直管灯工厂等 10 个工厂或车间，主要职责为：（1）负责销售订单交期的审查、沟通、确认。（2）负责订单物料需求计划分解并请购。（3）负责生产计划的分解，下发生产计划工令，按时按量完成年度生产计划任务。（4）负责生产工单结案，做好生产工厂的清资结算工作。（5）负责召开产销协调会，及时通报、分析、调整订单进度。（6）负责督促销退品、呆滞料及时处理直至结案。（7）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精益生产、信息化、ISO9000 等项目的持续开展。（8）负责工厂产品 SOP 文件制订及生产制程工艺的改进和优化。（9）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推动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10）负责工厂员工技能和工艺技术培训，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合格率和直通率。（11）负责工厂安全生产、环保及职业卫生健康全面管理。（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仓库办	（1）负责各类物资的收、发、存管理。（2）负责仓库现场管理，保证帐、卡、物相符。（3）负责装卸队的管理，确保货物及时、安全装卸。（4）负责各类呆滞品定期统计上报并配合处理。（5）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实施和解释工作。（2）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工作。（3）负责公司费用报销、财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等工作。（4）负责公司财务分析等工作。（5）负责公司税收管理和筹划工作。（6）负责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工作，包括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调剂、账户管理等工作。（7）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维护等工作。（8）负责公司仓库物资账表核对和监督工作。（9）负责子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工作。（10）配合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配合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11）配合税务检查、外部审计、中介机构沟通等；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成本管理中心	（1）负责公司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销售订单的成本审查、确认。（2）负责制订、修订各 LED 相关工厂的生产定额。（3）负责督促研发方案的优化工作。（4）负责督促采购物料的降价工作。（5）对特殊和非正常生产订单成本的控制。（6）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7）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采购部	<p>(1) 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公司所需原辅材料、配品配件、基建及办公用品等其他物料的采购。(2) 负责监管子公司采购业务。(3) 配合研发做好原材料的样品规格书、样品确认、封样工作。(4) 负责供应商的评审, 培养战略合作、优先供应商, 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5) 负责采购合同、合同台账、对账、发票等管理。(6) 负责大宗原材料的公开招标采购。(7) 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p>
6	研发中心	<p>(1) 负责新市场、新客户需求的产品开发, 确定技术和结构方案。(2) 负责产品成本持续优化, 进行设计变更或调整原材料性能降低产品成本, 适应市场需求。(3) 负责订单技术配置分解, 发放物料编码, 提供产品 BOM; 配合工厂制订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对接客户给予定型产品技术方案优化。(4) 负责客户开发样品和认证产品的提供。(5) 负责并配合采购部对新材料的导入及验证。(6) 负责公司科研项目和专利申报。(7) 负责技术、工艺人才培养储备。(8) 负责技术档案的整理归档。(9) 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p>
7	质量管理部	<p>(1)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管控, 负责产成品入库、出厂的质量把关。(2) 负责客户来公司验货、验厂工作; 做好与客户的质量交流和新产品检验标准的确认。(3) 负责各类产品国内外安全、质量认证工作; 做好国家抽检准备和跟踪服务工作。(4) 负责配合采购部对供应商的导入、评审工作。(5) 负责测试室用电管控。(6) 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7)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p>
8	人力资源部	<p>(1) 人力资源管理和规划。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统筹合理的安排, 建立公司人才库, 为公司的各类人才需求进行储备管理。(2) 公司绩效考核。制订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方案, 配合公司考核领导组对各部门及子公司考核工作; 负责对公司主任、副主任进行考核。(3) 员工的招聘及管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招聘、解聘、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员工档案、员工工龄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跨工厂、部门员工调动工作。完善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技术人员的档案证书管理。(4) 监督所有员工严格遵守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对所有员工的考勤进行筛查, 规范员工请假 (30 天以上)、销假手续。(5) 对公司员工工资的审核和发放监督; 各类保险的申报。(6) 劳动关系协调。负责处理员工投诉和劳动纠纷工作, 配合行政能源部处理工伤事故。(7) 负责公司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工作; 负责在职员工的持续培训工作, 提升在职员工的职业素养。(8) 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9)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p>
9	行政能源部	<p>(1) 负责公司后勤办公设施、厂房、宿舍等维护与管理 (除设备外的); 负责员工食堂及员工福利的管理; 负责公司绿化、环境卫生的管理。(2) 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管理, 确保基建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3) 负责公司安全和保卫工作, 控制事故隐患的发生, 营造良好的内外外部环境;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的管理; 负责处理员工违纪、违法、工伤、交通等事项。(4)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确保公司日常生产达标排放。(5) 负责废品管理, 确保废旧物资无流失, 严格执行废旧物资出售招标制度并保证价格公允。(6) 负责公司动力供应和能源管理, 推动公司及子公司节能降耗工作。(7) 负责天然气站、液化气站安全监督和计量控制; 负责特种设备、管道等日常管理。(8) 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9)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p>
10	营销中心	<p>营销中心下设 OEM 销售部、国际销售部和国内销售部, 职责主要为 (1) 负责开展公司销售业务, 完成公司年度下达的销售任务, 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回笼。(2) 负责销售合同、合同台账、对账、发票、签收证明单 (货权转移确认书) 等管理。(3) 负责货物运输及物流安全管理工作。(4) 负责推进本</p>

		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5)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办公室	(1)负责公司内部文件的草拟和外来文件的收发与处理,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2)配合公司的各种项目申报,积极联络政府各相关部门,争取政策性扶助项目。(3)负责公司日常接待;负责接待室、小会议室、档案室管理;负责会议的组织及记录,负责大型活动的组织安排。(4)负责广告宣传、专栏期刊、网站信息、公司印章管理。(5)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6)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培训宣贯工作。(7)负责涉及商誉、专利、商标、证书证件申报、保管和保密工作,以及各类档案管理。(8)负责推进本部门 5S、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9)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审计稽核部	(1) 财务审计。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和经营成果审核;对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计并提出改进方案;对各考核部门费用的报销进行登记并审核;对日常资金管理、预付款、工程项目等支出进行登记并审核。(2) 销售审计。负责审核销售部门订单成本盈利核算、合同规范、费用明细列支、经营情况等;审计货款按合同要求进度回笼;加强各种售后服务及质量理赔的审计;加强外购产品销售利润及提成发放的审计;对销售部门工资、销售费用提取进行审计;按期稽核销售订单结案,并通报出现的异常情况;督促各责任部门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进行跟踪结案。(3) 物料仓储审计。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库存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监督相关部门进行结案处理。(4) 采购审计。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质量控制进行审核,监督供应商评价及采购招标,合同规范审核。(5) 绩效审计。负责每月对部门、工厂及子公司绩效审计并公布考核结果,推进公司年度各项考核指标有效实现;对公司考核方案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调整建议。(6) 行政能源后勤审计。负责后勤及各生产单位能源消耗的审计。对员工生活、环境卫生、废旧物资处理等进行审计。(7) 基建工程审计。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非常规性支出项目审计;对基建项目的招标、工程进度、项目增减、结算进行审计。(8) 工资审核。每月对员工的工资发放进行审核,对所有异常投诉进行审核结案。(9) 负责监督公司各项目的推进和持续开展。(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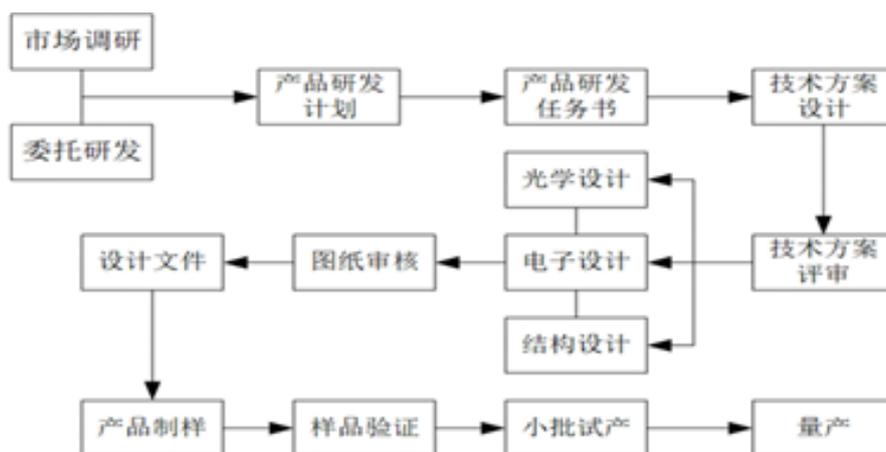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公司主要产品研发流程

①照明产品的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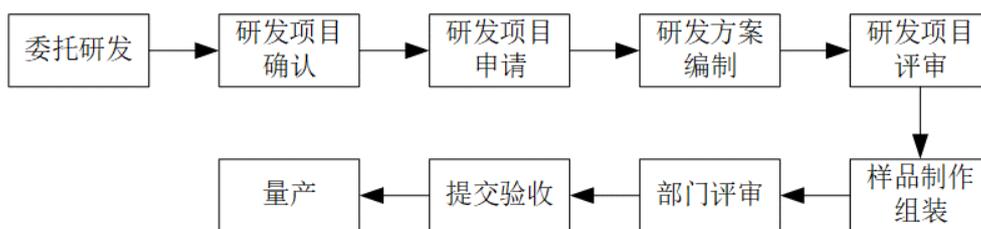
公司照明产品包括 LED 光源产品和 LED 灯具产品两大类,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新产品的研发由公司研发中心承担。收集的市场情况、用户需求及产品性能参数等信息反馈到研发中心后,研发中心根据前述信息进行数据分析、明确要求,进行产品功能分析、明确产品结构,再根据外观结构、材料选择、电学原理、光学原理等进行理论分析和研发设计;出具产品图纸,经过打样、调整、测试,功能和可靠性验证等过程,使得产品样品达到设计要求,然后再安排试产,经过检测并证明完全符合要求后转入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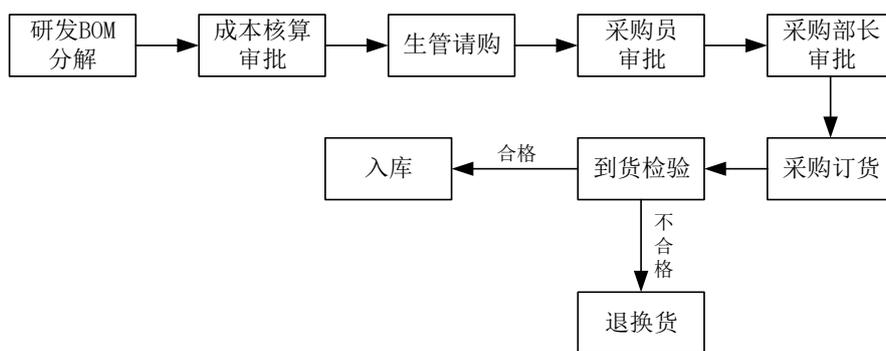
②玻璃器皿的研发流程

收集到的市场情况、用户需求、性能参数等信息反馈至世林玻璃研发部，研发部根据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并明确要求，然后进行设备功能分析并明确设备构型，再根据生产设备、客户需求等进行设计后出具设计方案，经制样、评审和验收后实施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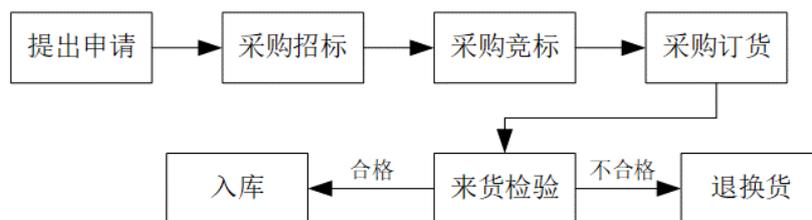


(2)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

①照明产品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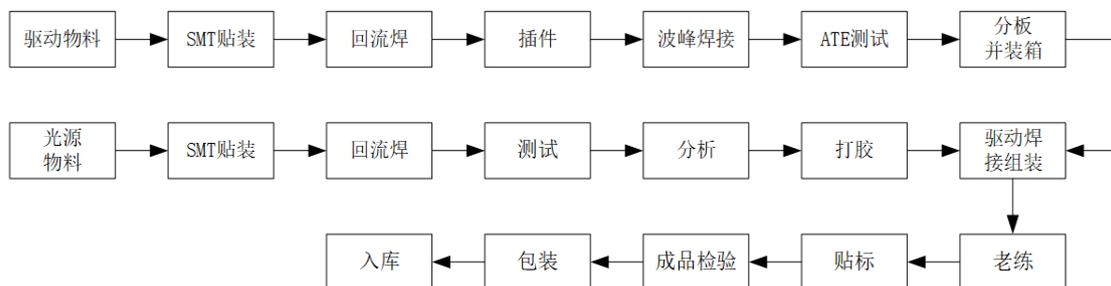
②玻璃器皿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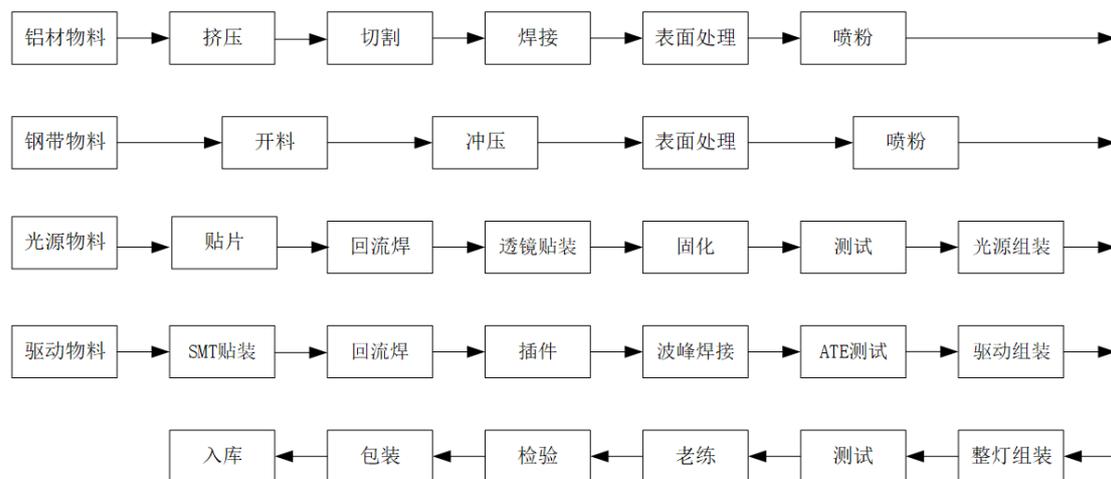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①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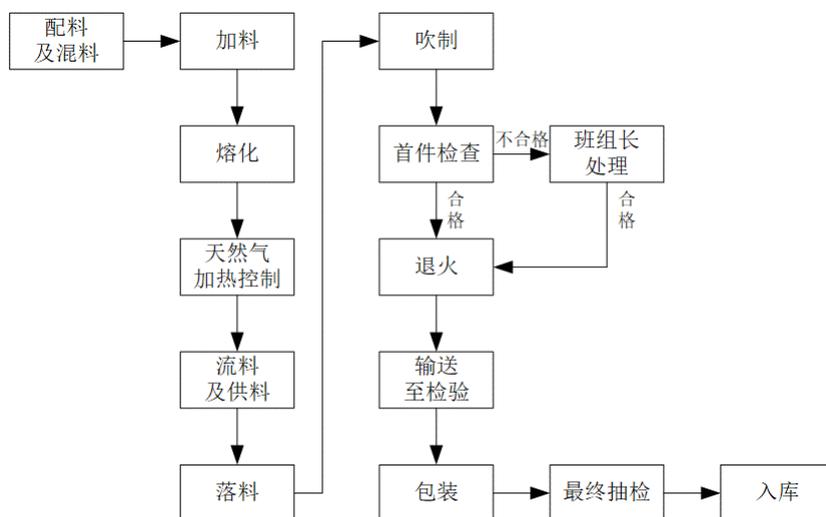
A、LED 光源产品的生产流程



B、LED 灯具产品的生产流程



②玻璃器皿的生产流程



(4)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流程

通过网站、线下与线上洽谈、老客户介绍、参加各类行业展会等推广方式以获取相关市场信息和内外销订单。与国内外客户进行前期意向沟通，通过初步报价和送样测试之后进行明确报价，获得客户满意后随即确定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亦负责客户维护以及回款等工作。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安徽美拓照明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机制	50.60	90.89%	96.86	42.73%	143.75	56.28%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2	世林涂装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参股的公司	市场定价机制	5.07	9.11%	102.61	45.26%	111.67	43.72%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合计	-	-	-	55.67	100.00%	199.47	87.99%	255.42	100.00%	-	-

安徽美拓照明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LED球泡灯代加工，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相关组装半成品都由公司提供，安徽美拓照明有限公司只负责驱动焊接组装环节，公司独立完成除驱动焊接组装环节外的其他环节。

世林涂装外协业务为玻璃器皿产品的后道加工、辅助及配套业务（玻璃瓶喷涂颜色和印刷字体），上述工序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并非强制，玻璃制品加工主要工序均由世林玻璃独立完成。

综上所述，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非核心环节、所占地位较低，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LED 照明产品的光学设计	光学设计主要是考虑 LED 光源的布局、二次光学配置、炫光处理并结合产品结构特点和散热要求，是一个复杂的设计过程。研发人员利用设计软件，通过光学建模，实现理论分析和计算机辅助展示产品的预期光学效果，从而可以对光学误差进行精准预判。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LED 照明产品的电学设计	电学设计主要是对 LED 光源的电流驱动而言的。一般要求恒流恒压直流供电，解决电源转换过程中的能量损失、纹波、干扰谐波、波形畸变等问题，并要求控制成本。研发人员利用设计软件，科学地设计线路板，并通过数控打样、实配调试、温度监测，电学测量等手段，对电学运行数据进行精准的测量，确保电源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LED 照明产品系统化设计技术	通过综合分析客户对 LED 灯具的技术要求，深入分析产品外观、光学、热学、电学等系统设计的内部构成关系，建立系统模型并进行测试和验证，实现产品系统的最优配置和最高性价比，并对最终样品进行标准化试验、严苛条件试验，以保证产品可靠性和优良性能。经过长期实践，使得公司具备了较高的产品设计和改良水平，可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系统化、智能化 LED 照明服务。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LED 照明产品外观结构设计技术	消费者审美差异致使对 LED 灯具外观要求千变万化，因此产品结构设计时需考虑审美要求、光学特性、散热、电气安全和结构稳定等因素。研发人员结合材料特性，利用设计软件进行科学设计和 3D 建模，实现直观地观测产品预期外观并对组装工艺和公差尺寸进行深度预判。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玻璃器皿系统化技术	综合分析外观、料性、成分、应力、抗冲击、容量尺寸及配套件并配合进行测试，实现产品系统最优配置和性价比平衡。拥有较高的产品设计开发、改良能力，满足客户质量和性价比要求，实现大规模量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玻璃器皿外观结构设计技术	美观、安全、方便基础上对质量、外观及个性化的要求不断提升，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市场信息，不断开发新品，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5314783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智慧路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等待实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杆及其控制系统			案提审	
2	2021115395916	一种模块化智慧灯杆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等待实案提审	-
3	2021115314891	一种智能灯具面板框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3月1日	等待实案提审	-
4	2021112020468	一种无压线扣的灯体回形卡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18日	等待实案提审	-
5	2021111780420	基于智能吸顶灯五路与两路的共用驱动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11日	等待实案提审	-
6	2021111514901	一种电子元件引脚压扁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等待实案提审	-
7	202111115503X	一种可串联的防水灯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12月21日	等待实案提审	-
8	2021110340279	一种具有隔热功能的驱动端插针灯管及其组装工艺	发明	2021年11月30日	一通回案实审	-
9	2021110749755	一种智能吸顶灯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11月9日	等待实案提审	-
10	2020115803766	一种植物照明灯具及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等待实案提审	-
11	2020115789059	一种室内植物生长照明控制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进入实审	-
12	2020115788709	一种植物生长补光光源控制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待质检抽案	-
13	2020115860468	一种动物照明灯具及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27日	等待实案提审	-
14	2020115342933	一种智能语音控制开关	发明	2021年4月9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5	2020115803484	一种植物智能光照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9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6	2020115788380	一种智能化照明管理控制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9日	等待实案提审	-
17	2020115848911	一种便于调节拼接的植物照明灯具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9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8	2020115343160	一种自动控制家居灯具开关系统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等待实案提审	-
19	2020115135702	一种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智能LED灯开关	发明	2021年3月19日	等待实案提审	-
20	2020115136071	一种防火散热功能电线电缆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1	2020115135810	一种多层绕包式的电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2	2020115085031	一种电线电缆绕线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等待实案提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3	2020109410685	一种基于微波通讯的智能灯具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4	2020109410577	一种小区内具有节能效果的照明控制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5	2020109348877	一种自动调节光谱的植物生长灯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6	2020109410774	一种带感应与光控功能的LED吸顶灯	发明	2020年12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7	2020109361176	一种多功能可折叠LED智能护眼灯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待质检抽案	-
28	2020109348862	一种绿色节能生态照明灯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9	2020109421800	一种基于蓝牙通讯的智能灯具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0	2020109422112	一种大棚用智能控制植物生长灯	发明	2020年11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1	2020109348561	一种自清洁灯管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20日	进入实审	-
32	2020109361316	一种移动终端设备照明灯的控制方法及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一通回案实审	-
33	2019112848739	一种灯罩加工用模具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等待台议组成立	-
34	201911339745X	一种LED日光灯的组装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等待台议组成立	-
35	2019113577490	一种自动化LED灯罩喷漆干燥工艺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中通回案实审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970786.X	基于WIFI智能控制的平板灯	发明	2022年4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2111047205.1	一种智能模块天线的焊接工艺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1911379747.1	基于全光谱的LED智能照明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1911379812.0	一种和灯管组合使用的驱动外置结构及灯管	发明	2021年8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1911360219.1	一种出光效果优异的LED植物生长灯	发明	2021年10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1911339663.5	一种适应性调控光照光谱的LED植物生长灯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1911339822.1	一种方便调控的植物生长灯系统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1911339832.5	基于太阳能的低能耗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1911285036.8	一种快速配置智能照明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1910615911.8	一种可旋转多种色彩的LED草坪灯	发明	2020年8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1910615927.9	一种可适用于不同尺寸LED屏的背架	发明	2021年7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1910617290.7	一种野营用多功能LED手电筒	发明	2020年7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811293402.X	一种新型智能可充电LED平板灯	发明	2020年6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1811293404.9	一种感应式智能LED吸顶灯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1810854129.7	基于移动终端的智能化LED灯具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6	ZL201810774334.2	一种LED植物生长灯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1711098774.2	一种可调光式的环绕顶灯及其灯光调节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8	ZL201711035227.X	一种LED支架烘烤装置及LED支架烘烤工艺	发明	2019年6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1711035237.3	一种LED生产用外延片清洗装置及清洗工艺	发明	2020年4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1711037261.0	一种LED分光机分料包装装置及包装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21	ZL201611119598.1	一种荧光灯灯管灯丝的老练加工工艺	发明	2019年6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1611119614.7	一种荧光灯管的灯头装工工艺	发明	2019年6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1610409901.5	一种荧光灯芯柱的固汞工艺	发明	2018年2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1610409915.7	一种玻管的烤管工艺	发明	2019年1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1610409921.2	一种玻管荧光粉的涂粉工艺	发明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1511003731.2	LED灯具铝材喷漆工艺	发明	2019年4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27	ZL201510480670.2	LED灯装配辅助装置	发明	2016年7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1410524253.9	一种背光模块灯管支架	发明	2017年6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1410525818.5	一种广角度散热性好的LED球泡灯	发明	2017年2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30	ZL201210073012.8	水涂粉用荧光粉悬浮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2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1	ZL201110401803.4	玻璃灯管切管机	发明	2013年8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1110360140.6	增加LED灯铝质散热体热辐射能力的方法	发明	2013年1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3	ZL201010534492.4	LED节能灯磨砂玻璃灯罩生产工艺	发明	2012年9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4	ZL200810182421.5	直管型荧光灯灯头插脚压接装置	发明	2009年12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5	ZL200810180018.9	一种U形灯管平头机	发明	2011年12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2541126.8	一种灯具面板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1939259.4	一种无遮光电解光源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1884096.4	一种灯管防歪头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1805564.4	一种LED灯丝辅助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1688475.6	一种拼接式光源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0065155.9	一种可调节动物保健用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0065206.8	一种多功能动物生长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3213134.1	一种植物生长光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3213175.0	一种可促进植物生长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5	ZL202023213198.1	一种植物生长补光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6	ZL202023213250.3	一种爬行动物生长灯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7	ZL202023214063.7	一种可促进动物生长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3214542.9	一种均匀照射的植物生长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9	ZL202023226379.8	一种植物助长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3226745.X	一种园林植物生长用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0662154.8	一种具有快速防护	实用	2020年10月30日	公	公	原始	-

		功能的LED灯装置	新型		司	司	取得	
52	ZL202020662155.2	一种光照角度和亮度均可调的LED台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3	ZL202020662181.5	一种便于清灰的LED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4	ZL202020662727.7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LED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0662729.6	一种多光源的LED吊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0669661.4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吊顶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0669772.5	一种带有杀虫喷剂的LED灯座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0669821.5	一种LED灯灯罩图案丝印刮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9	ZL202020669831.9	一种LED生产流水线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0	ZL202020669835.7	一种LED灯板运输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1	ZL202020074142.3	一种软灯板挂输出电解引脚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0075559.1	一种灯具用交流端单导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3	ZL201922403805.1	一种方便安装驱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4	ZL201922364829.0	一种驱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5	ZL201922333672.5	一种灯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6	ZL201922223861.7	一种免打螺丝的透镜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7	ZL201922223862.1	一种E型电感贴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8	ZL201921233540.9	一种新型LED灯管的SL-20堵头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9	ZL201921233566.3	一种灯板的新型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0	ZL201921233944.8	一种新型挂侧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1	ZL201921233953.7	可与灯管组合使用的驱动外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2	ZL201921240060.5	一种卧式电解电容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3	ZL201921240071.3	一种免打螺栓的透镜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4	ZL201921240075.1	一种波峰焊用防堵孔PCB板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5	ZL201921240083.6	一种交流端单导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6	ZL201921240091.0	一种用于LED光源板的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7	ZL201921240096.3	一种光源板上电解插件的防遮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8	ZL201921240098.2	一种便于电解电容安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9	ZL201921240099.7	一种光源板软灯条与输出电解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0	ZL201921071103.1	一种自动调节底部亮度的LED台灯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1	ZL201921071135.1	一种可手动供电的LED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2	ZL201921071392.5	一种可适应不同尺寸的LED试明灯板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3	ZL201921071543.7	一种便于携带的LED打光板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4	ZL201921071544.1	一种可散热防水的LED路灯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5	ZL201921071545.6	一种可任意变向的LED工矿灯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6	ZL201921071740.9	一种高散热型LED灯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7	ZL201921071793.0	一种便于在户外安装拆卸的LED灯座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8	ZL201921071812.X	一种便于更换的LED灯具的灯座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9	ZL201921071832.7	一种LED灯具运输箱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0	ZL201821985744.3	一种新型LED球泡灯贴片端子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1	ZL201821985745.8	一种LED球泡灯端子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2	ZL201821986472.9	一种新型LED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3	ZL201821992315.9	一种新型LED日光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4	ZL201820645427.0	一种LED日光灯灯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5	ZL201820629065.6	一种便于更换LED灯珠的LED灯条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6	ZL201820630095.9	一种智能化LED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7	ZL201820630192.8	一种高散热型的LED灯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8	ZL201820630194.7	一种双螺旋LED灯泡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9	ZL201820630220.6	一种方便拆卸组装的LED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0	ZL201820631268.9	一种高散热LED路	实用	2018年12月14日	公	公	原始	-

		灯	新型		司	司	取得	
101	ZL201820631367.7	一种新型 LED 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2	ZL201820631400.6	一种可变化图案的 LED 图案灯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3	ZL201820645429.X	一种 LED 灯组装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4	ZL201820645447.8	一种隐藏式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5	ZL201820645448.2	一种可调角度 LED 探照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6	ZL201820645450.X	一种具有三防功能的 LED 灯灯座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7	ZL201820645459.0	一种舞台 LED 灯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8	ZL201820645487.2	一种轨道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9	ZL201820645497.6	一种 LED 灯带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0	ZL201820645500.4	一种 LED 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1	ZL201721490156.8	一种防抖动式的 LED 灯珠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2	ZL201721490158.7	一种智能光效可调式 LED 顶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3	ZL201721500271.9	一种整体灯丝式的 LED 灯珠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4	ZL201721500275.7	一种旋转可拆式的 LED 顶灯灯座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5	ZL201721413179.9	一种灯光亮度可调的伞形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6	ZL201721413184.X	一种光照角度可调的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7	ZL201721413203.9	一种 LED 吸顶灯灯罩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8	ZL201721414233.1	一种灯光亮度可调的 LED 吊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9	ZL201721415871.5	一种可用于植物种植的 LED 落地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0	ZL201721430212.9	一种可旋转的 LED 壁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1	ZL201720824125.5	一种新型结构的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2	ZL201720682652.7	一种可调节光照角度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3	ZL201720683111.6	一种 LED 灯的灯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4	ZL201720683133.2	一种自动调节 LED 植物补光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5	ZL201720683623.2	一种便于散热的	实用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	公	原始	-

		LED 灯组	新型		司	司	取得	
126	ZL201720389426. X	一种方便清灰的 LED 灯罩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7	ZL201720389429. 3	一种灯光亮度角度可调的 LED 台灯灯罩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8	ZL201720389430. 6	一种灯光亮度可调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9	ZL201720389479. 1	一种 LED 落地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0	ZL201720389480. 4	一种 LED 吸顶灯灯罩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1	ZL201621461054. 9	一种可调灯光亮度和角度的 LED 灯罩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2	ZL201621461078. 4	废弃灯管切割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3	ZL201621461080. 1	一种 LED 外延片用包装运输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4	ZL201621461219. 2	外延片存放盒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5	ZL201621461221. X	一种 LED 支架烘烤料盒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6	ZL201621461224. 3	外延片清洗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7	ZL201621489361. 8	一种高亮度可拆卸的 LED 灯罩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8	ZL201621489380. 0	一种 LED 灯的防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9	ZL201620563068. 5	一种可做手电筒可调整角度的台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0	ZL201620563069. X	一种可调节的 led 落地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1	ZL201620563070. 2	一种可做便利贴的随身贴 led 灯贴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2	ZL201620563081. 0	一种可拼接折叠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3	ZL201620563082. 5	一种柔光 LED 灯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4	ZL201620563083. X	一种卷尺式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5	ZL201521110969. 0	一种可旋转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6	ZL201521111004. 3	一种可旋转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7	ZL201521111048. 6	一种可折叠悬挂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8	ZL201521111081. 9	一种手套型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9	ZL201521111085. 7	一种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0	ZL201521111116.9	一种LED地灯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1	ZL201521111118.8	一种可伸缩LED灯罩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2	ZL201521111120.5	一种可调色的LED灯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3	ZL2015211111652	一种安装桌面下的LED台灯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4	ZL201521111218.0	一种可抽拉式LED灯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5	ZL201521111243.9	一种LED灯条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6	ZL201521111291.8	一种可调光距的LED射灯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7	ZL201520591378.3	LED灯储存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8	ZL201520591379.8	可调式照明LED灯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9	ZL201520569639.1	一种新型LED台灯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0	ZL201520569641.9	一种变色LED投射灯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1	ZL201420577906.5	一种方便携带的LED灯架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2	ZL201420578075.3	一种新型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3	ZL201420578093.1	一种便携户外灯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4	ZL201420578095.0	一种新型LED球泡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5	ZL201420578103.1	一种LED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6	ZL201420578109.9	一种LED灯泡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7	ZL201320421033.4	LED球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8	ZL201220608947.7	一种外塑式LED球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9	ZL201220608949.6	一种风透型陶瓷线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0	ZL201220609994.3	一种用于LED灯具透光罩的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1	ZL201830684742.X	LED日光灯堵头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2	ZL202122868060.3	一种用于排除面板灯内部空气的导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3	ZL202122718030.4	一种固定于灯体上的拨码开关调色温面板灯电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4	ZL202122647602.4	一种无外置电源的DOB筒灯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5	ZL202120701838.9	一种小口径化妆品瓶内壁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76	ZL202120701840.6	一种化妆品瓶防爆式推杆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77	ZL202120701843.X	一种化妆品瓶加工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78	ZL202120707762.0	一种可调式化妆品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79	ZL202120707764.X	一种用于盛放膏状化妆品的瓶体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0	ZL202120707787.0	一种化妆品瓶清洗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1	ZL202120707790.2	一种便于拆卸的化妆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2	ZL202120707879.9	一种化妆品瓶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3	ZL202120707898.1	一种化妆品瓶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4	ZL202120707901.X	一种化妆瓶品多人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5	ZL202120707943.3	一种化妆品瓶输送换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6	ZL202120707944.8	一种化妆品瓶间歇式喷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7	ZL202120707953.7	一种化妆品瓶等距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8	ZL202120707955.6	一种化妆品瓶快速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89	ZL202120707972.X	一种化妆品瓶高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90	ZL202120712154.9	一种化妆品瓶内外壁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91	ZL202120721475.5	一种玻璃生产用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192	ZL202120721596.X	一种玻璃生产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世林玻璃	世林玻璃	原始取得	-

公司及子公司世林玻璃合计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计 192 项，其中：发明 35 项、实用新型 156 项、外观设计 1 项。

第 15、17、20、26、29 项，合计五项专利，处于质押状态。具体为：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21 年六中银质字 058 号），约定公司以专利号分别为“ZL201410525818.5”、“ZL201511003731.2”、“ZL201711037261.0”、“ZL201711098774.2”、“ZL201810854129.7”的五项专利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1 年六中银借字 0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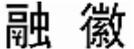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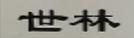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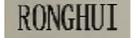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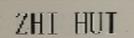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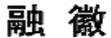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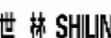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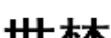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世林照明信息传输软件 V1.0	2019SR0662798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2	世林照明能源监测平台 V1.0	2019SR0663122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3	世林照明智能照明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64101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4	世林照明条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63113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5	世林照明光电检测系统 V1.0	2019SR0663132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6	灯具智能化离线驱动	2022SR0275982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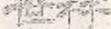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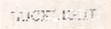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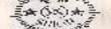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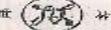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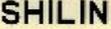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控制软件 V1.0					
7	固定式无线智能灯循环变色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76655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8	灯具设计规格智能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76935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9	照明灯具自动清洁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77793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10	基于物联网的灯具智能连接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80037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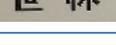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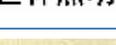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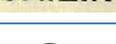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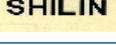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慧徽	39564854	6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融徽	39550843	6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智徽	39566682	6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SHILIN	11110619	7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图形	14888098	9	201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世林	11586973	9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世林	51529629	9	2021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SHILIN 世林	51560267	9	2021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		RONGHUI	23125680	9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ZHI HUI	23194453	9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慧徽	23193604	9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慧徽	23377934	9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融徽	23125359	9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世林 SHILIN	44947260	9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世林	44975487	9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世林 SHILIN	51542941	9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智徽	23193981	9	201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智徽	23377278	9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慧徽	38115693	9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融徽	38100211	9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图形	10110193	11	201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SHILIN 世林照明	10110228	11	201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SHILIN 世林照明	10110257	11	201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SHILIN 世林照明	10110287	11	201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图形	10193129	11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SHILIN 世林照明	10193172	11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SHILIN 世林照明	10193237	11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慧徽	23193681	11	201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慧徽	23378053	11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融徽	23125619	11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智徽	23194372	11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智徽 ZHIHUI	23377527	11	201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SHILIN	32774135	11	2019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融徽 RONGHUI	32754765	11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融徽	32775464	11	201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世林	32752890	11	201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智徽 ZHIHUI	32764482	11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智徽	32769824	11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世林照明	51528047	11	2021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SHILIN	51532678	11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SHILIN 世林	51538472	11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SHILIN 世林 照明	51542232	11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SHILIN 世林 照明	51553430	11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SHILIN	51555331	11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世林 SHILIN	51555358	11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SHILIN 世林	51538449	11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佛子领	539440	11	2021年1月10日至 2031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世林	1175232	11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LUCKLIGHT	1175233	11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SHILIN	1543717	11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世林	1543718	11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SHILIN	3099726	11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世林	6073544	1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LUCKLIGHT	6073545	1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嘉尼	6073546	1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SHILIN	300269334	11	2014年8月17日至 2024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LUCKLIGHT	58799	11	2025年7月16日至 2025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SHILIN	1152116	11	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SHILIN	3135155	11	2016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SHILIN	11110707	21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SHILIN	51545788	21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SHILIN	51555285	21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3		SHILIN 世林	51536855	21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世林	51540777	21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世林 SHILIN	51540786	21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SHILIN 世林	51565561	21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SHILIN 世照明	44942899	35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融徽	23125830	36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世林	23126099	35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世林照明	44977706	35	2021年2月21日至 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SHILIN	11110758	36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SHILIN	51542864	36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SHILIN	51554626	36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世林	51550243	37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SHILIN 世林	51550277	37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世林 SHILIN	51555946	37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SHILIN 世林	51562236	37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SHILIN	51550260	37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SHILIN 世林	51564448	37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世林	53614758	38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SHILIN 世林	53619596	38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SHILIN 世林	53619599	38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3		世林 SHILIN	53622776	38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4		SHILIN	11110794	40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SHILIN	51534150	40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6		SHILIN	51561853	40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RONGHUI	23126249	42	2018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融徽	23125947	42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9		世林	23126210	42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世林	53619590	42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世林 SHILIN	53614750	42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SHILIN 世林	53616908	42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SHILIN 世林	53620682	42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4		SHILIN	51549869	43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SHILIN	51561893	43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世林 SHILIN	51549891	43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7		SHILIN 世林	51554998	43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8		世林	51555891	43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9		SHILIN 世林	51555920	44	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0		SHILIN 世林	51555090	9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1		SHILIN 世林	51563608	11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2		世林	51538457	11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3		SHILIN	51551871	7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4		世林	3664948	21	200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第 56、57、58、59 项为国际商标；其余商标均为国内商标。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ilinlighting.com.cn	www.shilinlighting.com.cn	皖 ICP 备 05002543-1	2016年2月19日	-
2	shilinlighting.com	www.shilinlighting.com	皖 ICP 备	2016年2	-

			05002543-1	月 19 日	
3	shilinlighting.cn	www.shilinlighting.cn	皖 ICP 备 05002543-1	2016 年 2 月 19 日	-
4	shilingroup.com	www.shilingroup.cn	皖 ICP 备 05002543-1	2016 年 2 月 19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合国用新站区 (2006)第 503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65.81	新站区临泉路 吟春园多 05 幢 201、202、302 室车库 105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70 年 7 月	出 让	否	住宅	-
2	合国用新站 (2005)第 503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105.24	新站区凤阳路 中州世纪广场 B 座 501 室	200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2 年 3 月	出 让	是	办公	-
3	皖 (2018) 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759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42,934.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世林路北 侧玻璃器皿车 间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54 年 8 月 19 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	皖 (2018) 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759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世林路北 侧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54 年 8 月 19 日	出 让	是	工业	-
5	皖 (2018) 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759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54 年 8 月 19 日	出 让	是	工业	-
6	皖 (2019) 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491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世林路北 侧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54 年 8 月 19 日	出 让	是	工业	-
7	皖 (2018) 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224,267.62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世林路北 侧公租房 1#楼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54 年 8 月 19 日	出 让	否	工业	-
8	皖 (2018) 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世林路北 侧公租房 2#楼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54 年 8 月 19 日	出 让	否	工业	-
9	皖 (2018) 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世林路北 侧公租房 3#楼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54 年 8 月 19 日	出 让	否	工业	-
10	皖 (2018) 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世林路北 侧公租房 4#楼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54 年 8 月	出 让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9日				
11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5#楼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12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6#楼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13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7#楼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14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8#楼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15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横山镇马场岗村(第四幢节能灯厂房)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	-
16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横山镇马场岗村(第五幢日光灯厂房)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	-
17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	-
18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	-
19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横山镇迎驾大道西侧(县工业园)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	-
20	皖(2021)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21	皖(2022)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6191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22	皖(2018)霍山	国有建	公	14,294.18	霍山县经济开	2004年8月	出	是	工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8	设用地 使用权	司		发区外环路南 侧	20日至 2054年8月 19日	让		业	
23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59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4,374.76	霍山县工业园 区	1997年4月 9日至2047 年4月8日	出 让	是	住宅	-
24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59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1997年4月 9日至2047 年4月8日	出 让	是	住宅	-
25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59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1997年4月 9日至2047 年4月8日	出 让	是	住宅	-
26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998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39,281.71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27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999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28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0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29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1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0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1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2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3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5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4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6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5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7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6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8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7	皖(2018)霍山	国有建	公		霍山县工业园	至2047年	出	是	工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09号	设用地 使用权	司		区	11月19日	让		业	
38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10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39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11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0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1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1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1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2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1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3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15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4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16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5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17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工业园 区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6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979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1,279.52	霍山县但家庙 镇街道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7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98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但家庙 镇街道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8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98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但家庙 镇街道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49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985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4,200.32	霍山县但家庙 镇街道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50	皖(2018)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8988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但家庙 镇街道	至2047年 11月19日	出 让	是	工业	-
51	皖(2020)霍山 县不动产权第 0009586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与儿街路 北侧政务花园 4#楼203室	至2083年5 月5日	出 让	否	住宅	-
52	皖(2020)霍山	国有建	公		霍山县经济开	至2083年5	出	否	住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县不动产权第0009587号	设用地使用权	司		发区与儿街路北侧政务花园6#楼504室	月5日	让		宅	
53	皖(2020)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政务花园4#楼303室	至2083年5月5日	出让	否	住宅	-

注：第51、52、53项三处房产的建筑面积分别为135.25平方米、101.30平方米、135.25平方米，三处房产所在地块的共有宗地面积合计为19,938.00平方米。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0,872,505.55	6,462,430.36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410,842.52	111,699.0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1,283,348.07	6,574,129.38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能型教育照明灯具研发	自主研发	554,931.46	-	-
Alexa智能控制吸顶灯研发	自主研发	369,838.27	-	-
新型带侧边氛围灯光的明装平板灯研发	自主研发	365,602.47	-	-
智能可编程变光灯带研发	自主研发	236,194.31	-	-
玻璃瓶退火炉网带自动除锈设备及应用	自主研发	106,431.46	-	-
一种玻璃瓶伺服剪切角度控制机构的应用	自主研发	104,116.58	-	-
一种玻璃瓶去除条纹工艺及应用	自主研发	83,038.77	-	-
一种消除玻璃瓶底冷爆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79,402.99	-	-
一种提升玻璃瓶转角稳定性工艺及应用	自主研发	75,858.74	-	-
智能照明灯具研发	自主研发	-	8,691,129.33	-
智能控制系统驱动电源研发	自主研发	-	5,168,102.23	-
新型半导体球泡灯研发	自主研发	-	3,733,686.34	-

智能化半导体面板灯研发	自主研发	-	3,672,158.64	-
提升玻璃品瓶外观品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035,233.79	-
新型多功能用途化妆品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53,871.60	-
玻璃瓶多克重伺服供料机研发	自主研发	-	686,666.15	1,087,082.34
玻璃瓶火焰抛光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645,482.95	391,873.40
基于移动终端控制的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	合作研发	-	-	5,870,656.24
适用于动植物生长的智能照明灯	自主研发	-	-	5,457,834.70
感应式智能半导体吸顶灯	自主研发	-	-	4,282,567.05
新型智能可充电半导体平板灯	自主研发	-	-	3,476,292.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02%	3.28%	2.92%
合计	-	1,975,415.05	26,486,331.03	20,566,306.3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具体为：2019年9月1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就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基于移动终端控制的智能照明系统”项目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编号：2019010452）。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1）分工情况。①公司负责研究开发的内容为：基于移动终端控制的智能照明系统方案及应用产品的整体设计；负责产品的系统级测试、整机调试与验证；相关应用产品的整机开发和产品推广。工作进度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②合肥工业大学负责研究开发的内容为：移动终端控制的智能照明系统的移动终端控制部分研发；协助完成产品控制系统的系统级测试。工作进度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研发经费。公司支付合肥工业大学1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

（3）风险责任。项目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承担。

（4）各方对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5）双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3960026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5年8月3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3444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3月23日	长期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2021 年第 5 号	公司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霍山）字 [2017]第 00006 号	公司	霍山县水务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1033	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0715R2L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0420R1L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0395R1L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灯具）	2021011001404437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灯具）	2021011001378956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1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19011001262873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灯具）	2019011001264537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灯具）	2019011001158975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灯具）	2017011001009497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灯具）	2014011001697486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1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 LED 灯具）	2015011001751240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灯具）	202101002404419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双控开关）	2021180202024202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插座）	2021180202024201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插座）	2021180202024203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至2026年4月27日
2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灯具）	2020011001337347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0月9日	至2025年7月30日
2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LED灯具）	2020011001352502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2月3日	至2025年4月7日
2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LED灯具）	2020011001338541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0月14日	至2024年5月31日
2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LED灯具）	2020011001395888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6月8日	至2024年4月30日
2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插座）	2019180201009945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至2024年4月27日
2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插座）	2019180201009943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至2024年4月16日
2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插座）	2019180201009944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至2024年4月16日
2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双控开关）	2019180202009942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至2024年4月16日
2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双控开关）	2019180202009959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至2024年4月16日
3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面板）	2019180206009946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至2024年4月16日
31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固定式LED灯具）	CQC21701287432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2月25日	至2024年4月21日
32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固定式LED灯具）	CQC21701287429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2月25日	至2024年4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取得的海外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类别	认证内容	认证标准	所属国家/地区
1	CE	产品	安全和电磁兼容	EN 55015:2013、EN 61547:2009、EN IEC 61000-3-2、EN 61000-3-3、EN IEC 55015:2019、EN 61000-3-3、EN 62776:2015、EN 62471:2008、EN 62493:2015	欧盟
2	ROHS	产品	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	2011/65/EU Annex II、(EU)2015/863	欧盟

			苯和多溴二苯醚		
3	ERP	产品	能效	(EU) 2019/2020	欧盟
4	UL	产品	安全	UL 1993; CSA Std C22.2 No.1993	美国
5	CSA	产品	安全	CSA Std C22.2 No. 84-05	加拿大
6	INMETRO	产品	性能、安全和电磁兼容	Portaria INMETRO 144/15 ; INMETRO Regulation No.389 of August 25, 2014; INMETRO Ordinance No.143 of March 13, 2015; INMETRO Ordinance No. 144 of March 13, 2015; CISPR15: 2013	巴西
7	ENEC	产品	安全和电磁兼容	EN 60598-2-2、EN 60598-1、EN 62471:2008、EN 55015:2013、EN IEC 61000-3-2、EN 61000-3-3、EN 61547:2009	欧盟
8	UKCA	产品	安全和电磁兼容	EN IEC 55015、EN 61000-3-2、EN 61000-3-3、EN 61547、EN 60598-2-1、EN 62493:2015、IEC 60598-2-1、EN 60598-1、IEC 55015:2019、EC61000-3-2、IEC61000-3-3	英国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
详细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取得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033），有效期3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750,458.48	86,391,591.06	60,425,239.10	41.13%
生产设备	183,261,533.54	96,819,669.94	86,375,491.92	47.17%
运输工具	3,004,905.08	1,795,027.24	1,209,877.84	40.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775,909.49	10,212,317.69	9,563,591.80	48.36%
合计	352,792,806.59	195,218,605.93	157,574,200.66	44.6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窑炉	3	31,633,172.78	14,067,575.29	17,565,597.49	55.53%	否
贴片机	32	16,121,272.44	5,951,989.41	10,169,283.03	63.08%	否
制瓶机	5	6,264,721.50	2,142,337.14	4,122,384.36	65.80%	否
环保设备	8	4,547,421.42	887,425.02	3,659,996.40	80.49%	否
涂装流水线	3	2,477,738.78	333,271.08	2,144,467.70	86.55%	否
自动化生产线	7	2,704,138.24	647,069.49	2,057,068.75	76.07%	否
焊接机	11	2,042,715.37	404,464.88	1,638,250.49	80.20%	否
合计	-	65,791,180.53	24,434,132.31	41,357,048.22	62.8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房地权合产字第082297号	新站区临泉路与全椒路交口吟春园	420.04	2005年11月11日	成套住宅
2	房地权合产字第082296号	新站区凤阳路中州世纪广场	586.40	2005年11月11日	办公
3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97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玻璃器皿车间	9,142.66	2018年4月17日	工业
4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98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8,633.15	2018年4月17日	工业
5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99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4,909.98	2018年4月17日	工业
6	皖(2019)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919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5,134.00	2019年10月17日	工业
7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1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1#楼	2,929.72	2018年4月4日	工业
8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2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2#楼	2,929.72	2018年4月4日	工业
9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3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3#楼	2,629.98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0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4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4#楼	2,629.98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1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5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5#楼	2,629.98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2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6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6#楼	2,629.98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3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7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7#楼	1,757.34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4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8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公租房8#楼	1,757.34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5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霍山县横山镇马场岗村（第四幢节能灯厂房）	12,773.02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6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00号	霍山县横山镇马场岗村（第五幢日光灯厂房）	15,792.52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7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12,979.84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8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8,361.57	2018年4月4日	工业
19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霍山县横山镇迎驾大道西侧（县工业园）	10,157.55	2018年4月4日	工业
20	皖（2021）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10,442.88	2021年5月27日	工业
21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592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652.13	2018年6月22日	住宅
22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593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98.07	2018年6月22日	住宅
23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594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881.30	2018年6月15日	住宅
24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998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860.92	2018年7月6日	工业
25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999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812.99	2018年7月6日	工业
26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0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406.31	2018年7月6日	工业
27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1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575.40	2018年7月6日	工业
28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2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955.99	2018年7月6日	工业

29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3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391.42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0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4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24.55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1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5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419.28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2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6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2,970.57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3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7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139.56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4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8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92.24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5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09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4,930.72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6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10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675.65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7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11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307.32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8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12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6,152.27	2018年7月6日	工业
39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13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3,747.74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0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14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2,134.84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1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15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2,318.04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2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16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2,170.79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3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17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256.65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4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979号	霍山县但家庙镇街道	440.22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5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983号	霍山县但家庙镇街道	892.17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6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984号	霍山县但家庙镇街道	868.92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7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985号	霍山县但家庙镇街道	596.33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8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988号	霍山县但家庙镇街道	583.25	2018年7月6日	工业
49	皖（2020）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86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政务花园4#楼203室	135.25	2020年12月17日	住宅
50	皖（2020）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87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政务花园6#楼504室	101.30	2020年12月17日	住宅
51	皖（2020）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88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政务花园4#楼303室	135.25	2020年12月17日	住宅
52	房地权霍字第005522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3,748.96	2005年9月10日	工业
53	房地权霍字第005523号	霍山县工业园区	1,846.53	2005年9月10日	工业
54	皖（2022）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619113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10,442.88	2022年4月21日	工业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公司于2005年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分别为房地权霍字第005522号和房地权霍字第005523号的两处房产，目前未取得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及处以罚款的风险。

前述两处房产所占土地面积为6,136平方米，为霍山县衡山镇城东社区集体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世林有限2002年与霍山县衡山镇城东社区前身霍山县但家庙镇大河厂村达成一致，约定由世林有限使用该6,136平方米土地用于厂房建设，使用期限为50年，世林有限亦支付了相关使用费，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前述两处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3.08%，现主要用于存储废旧材料，该等房产现账面价值为595,999.10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0.19%，若相关房产被拆除或没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均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世林、桑永树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房地权霍字第005522号、房地权霍字第005523号两处房产所占土地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遭受被有权机关责令退还土地、拆除或没收房产、罚款等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22年5月22日，霍山县衡山镇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其对世林股份及其前身世林有限使用其集体土地建设厂房行为无异议，不会向世林股份主张民事赔偿，并将协

助世林股份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同日，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前述两处房产所涉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手续，其将积极协助公司办理该等土地相关手续，公司使用相关土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鉴于公司未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已同意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有权机关亦认定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两处房产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事宜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东世林	麦结荷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畅兴大道东 3 号	5,100.0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经营 办公
世林智徽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 望江西 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4-801 至 805、808	1,482.42	2022 年 0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 办公

注：出租方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世林智徽共同签订了《企业入驻协议》，约定：受房屋产权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委托，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将房屋出租给世林智徽。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51	32.88%
41-50 岁	651	32.88%
31-40 岁	524	26.46%
21-30 岁	151	7.63%
21 岁以下	3	0.15%
合计	1,98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05%
本科	38	1.92%
专科及以下	1,941	98.03%

合计	1,980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24	6.26%
销售人员	52	2.63%
财务人员	12	0.61%
研发和技术人员	129	6.52%
生产及辅助人员	1,663	83.98%
合计	1,98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为1,980名，其中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为466名。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以及包装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操作工。由于老龄化趋势加速及县域内年轻人口外出务工较多，因此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偏大，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人数较多。于此，公司为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并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管理。

①社会保险。公司与466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因此应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1,514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名）	未缴纳人数（名）	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1,086	428	71.73%
2	医疗保险	1,001	513	66.12%
3	工伤保险	1,337	177	88.31%
4	失业保险	1,041	473	68.76%

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他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以及新入职未购买。

②公积金。公司与466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因此应缴纳公积金人数为1,514名，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为919名，缴纳比例为60.70%。未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员工拥有自有住房或宅基地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2年3月10日，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为员工依法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0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霍山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霍山县管理部相关规定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员工就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史衍昆	研发中心主任	2018年3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 一种感应式智能 LED 吸顶灯、(2) 一种新型智能可充电 LED 平板灯、(3) 一种 LED 植物生长灯及其控制方法、(4) 基于全光谱的 LED 智能照明系统及其方法、(5) 一种可旋转多种色彩的 LED 草坪灯 (6) 一种野营用多功能 LED 手电筒。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史衍昆	史衍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二研究所电子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曾荣获六安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以及包装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操作工，公司大量生产人员为农村户籍，其就业流动性较强。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采取自主用工及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能够灵活的安排生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减轻了公司招工的压力。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 10% 的情形，但自 2021 年起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33 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低于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除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外，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其他瑕疵，并且公司能够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与该等员工之间没有产生争议或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若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时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鉴于公司未曾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并且公司已自行完成整改，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公司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了规范，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2 年 3 月 10 日，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和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产品	59,653,793.16	91.27%	700,656,661.29	86.71%	603,283,726.37	85.75%
玻璃器皿	5,240,083.87	8.02%	97,155,273.16	12.02%	88,249,659.07	12.55%
其他业务	464,232.60	0.71%	10,233,379.14	1.27%	11,964,830.56	1.70%

合计	65,358,109.63	100.00%	808,045,313.59	100.00%	703,498,216.00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照明产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LED光源产品和LED灯具产品，主要终端消费客户为居民消费者和各类工商业企业。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玻璃器皿产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膏霜瓶、乳液瓶和香水瓶等化妆品玻璃容器，主要终端消费客户为各类化妆品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70%、**24.52%**和3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部分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6,472,156.27	9.90%
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6,104,243.79	9.34%
3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4,168,659.74	6.38%
4	宁波朗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2,183,366.16	3.34%
5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2,182,248.67	3.34%
合计		-	-	21,110,674.63	32.30%

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包含LEDVANCE LTD.、AO“LEDVANCE”、LEDVANCE、LEDVANCE Middle East FZE、LEDVANCE S. A. C.、LEDVANCE S. A.、朗德万斯照明（深圳）有限公司、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芜湖木林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包含Feilo Exim Limited、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飞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同；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包含宁波宜胜照明有限公司、宁波宇兴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宜升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普罗米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同受蔡尚学、徐甫峨、蔡晓宇控制，下同。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49,806,401.91	6.16%
2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44,731,643.66	5.54%
3	雷士照明	否	照明产品	37,902,264.56	4.69%
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33,429,870.32	4.14%

5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30,234,045.96	3.74%
合计		-	-	196,104,226.41	24.27%

注：雷士照明包含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雷士照明有限公司、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63,564,313.82	9.04%
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33,322,156.87	4.74%
3	唯亚司	否	照明产品	32,426,113.23	4.61%
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27,086,367.23	3.85%
5	佛山市灯湖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否	照明产品	24,312,044.85	3.46%
合计		-	-	180,710,996.00	25.70%

注：唯亚司包含 VIANO INTERNATIONAL CO.,LTD、广东顺德唯亚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唯亚司照明有限公司、佛山富特纳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同受曾德中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照明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上游为用于生产玻璃包装容器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纯碱和碎玻璃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 18.74%、**14.99%**和 12.50%。

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因而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公司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且公司所有采购合同执行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22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1,494,036.71	2.95%
2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否	锡膏、锡丝	1,315,243.38	2.60%
3	六安市天一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纯碱等化工原材料	1,218,646.01	2.41%
4	珠海市汇一宏光电有限公司	否	FPC 线路板	1,201,947.30	2.37%
5	舒城诚信印务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1,098,654.87	2.17%
合计		-	-	6,328,528.27	12.50%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7,452,986.38	4.35%
2	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20,034,545.97	3.17%
3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铝电解电容器	17,320,074.98	2.74%
4	六安市天一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纯碱等化工原材料	16,281,438.66	2.58%
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灯具配件	13,599,340.81	2.15%
合计		-	-	94,688,386.80	14.99%

注：①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霍山县依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同受江厚宽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故合并披露；②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2,045,673.83	5.42%
2	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15,358,501.18	3.78%
3	六安市天一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纯碱等化工原材料	15,044,123.71	3.70%
4	中山市泓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12,067,976.25	2.97%
5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铝电解电容器	11,664,999.71	2.87%
合计		-	-	76,181,274.68	18.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218.22	3.34%	2,512.34	3.11%	6,328.46	9.00%
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	0.08	0.00%	44.51	0.07%	1,535.85	3.78%

注：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同受蔡尚学、徐甫峨、蔡晓宇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5.85 万元、44.51 万元和 0.0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78%、0.07%和 0.0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照明产品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6,328.46 万元、2,512.34 万元和 218.22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9.00%、3.11%和 3.34%，呈下降趋势。

公司与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左右开始业务合作，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尚学、徐甫峨、蔡晓宇控制的产业较多，在灯具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相关产业涉足较多，公司自 2017 年左右向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电子元器件。

公司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的标准为：在通过公司质量认证的前提下，从价格、供货能力、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等方面确定供应商。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用于全部客户，不存在单独用于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产品。

经网络检索和访谈确认，公司与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	-	14,762,424.35	2.10%
合计	-	-	-	-	14,762,424.35	2.1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以及部分废料、租金收入等，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个人卡收款款项，公司财务部会定期与客户进行销售回款的核对工作，把控收入确认的完整性，2020年度个人卡收款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报告期内，公司遵照执行公司财务及销售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以控制相关个人卡安全的风险。

2021年1月起公司除个别个人卡持有少量理财外未赎回外，其它个人卡均已停用，2021年6月理财赎回后所有个人卡均已停用。

公司自2021年7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为收付款等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未来无持续发生的风险。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	-	-	-	8,070,166.16	1.50%
合计	-	-	-	-	8,070,166.16	1.5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个人卡的付款主要为报销费用、食堂费用、支付员工薪酬、零星支出等。报销费用流程如下：财务工作人员根据一段时间主要人员报销情况，将需要报销的金额汇总后取现存入个人卡，出纳通过个人卡将对应报销金额转账至具体报销人员。

2021年1月起公司除个别个人卡持有少量理财外未赎回外，其它个人卡均已停用，2021年6月理财赎回后所有个人卡均已停用。

公司自2021年7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为收付款等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未来无持续发生的风险。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售货合同	LEDVANCE LTD.	无	售货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售货合同	LEDVANCE	无	售货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售货合同	AO "LEDVANCE"	无	售货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合同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售货合同	VIANO INTERNATIONAL CO.,LTD	无	售货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售货合同	Feilo Exim Limited	无	售货合同	以实际订	正在

					单为准	履行
7	OEM/ODM/JDM 合作伙伴协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无	OEM/ODM/JDM 合作伙伴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8	采购合作框 架合同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无	采购合作框架 合同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9	采购协议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0	供需合作协 议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供需合作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1	经销合同	佛山市灯湖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无	经销合同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2	经销合同	常州铂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无	经销合同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3	经销合同	山东省万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无	经销合同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4	采购合同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无	采购合同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5	供需合作协 议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无	供需合作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6	供需合作协 议	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无	供需合作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7	采购合同书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采购合同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8	采购合同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合同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9	产品出口供 货合同销售	广东顺德唯亚司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	无	产品出口供货 合同销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0	合同	杭州三束照明有限公司	无	合同	以具体合 同为准	正在 履行
21	产品出口供 货销售合同	宁波江东丰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产品出口供货 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2	产品采购合 同	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	无	产品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以报告期末为时间点。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无	LED 灯珠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合同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解电容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合同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	球泡灯壳体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合同	苏州尤涅若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无	IC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迎霄电子有限公司	无	IC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产品采购合同	亿钺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无	锡膏、锡丝、助焊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产品采购合同	无锡烁亚电子有限公司	无	IC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产品采购合同	六安市天一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化工材料纯碱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以报告期末为时间点。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	2,000.00	2020.03.16-2021.03.15	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	1,200.00	2020.03.23-2021.03.22	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霍山农商行	桑永树任职董事的企业	2,000.00	2020.04.28-2021.04.27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	1,800.00	2020.04.28-2021.04.27	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	500.00	2020.09.07-2021.09.06	抵押	履行完毕
6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	600.00	2020.09.07-2021.08.23	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	2,000.00	2020.12.29-2021.12.28	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	2,000.00	2021.03.24-2022.03.23	抵押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	1,200.00	2021.05.21-2022.05.20	抵押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霍山农商行	桑永树任职董事的企业	1,000.00	2021.03.23-2022.03.22	抵押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霍山农商行	桑永树任职董事的企业	1,000.00	2021.03.17-2022.03.16	抵押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霍山农商行	桑永树任职董事的企业	1,000.00	2021.05.27-2022.05.26	抵押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霍山农商行	桑永树任职董事的企业	1,800.00	2021.06.03-2022.06.02	抵押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	1,000.00	2021.06.16-2022.06.15	保证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	1,00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	600.00	2020.09.24-2021.09.23	抵押、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霍山支行	-	2,500.00	2021.11.10-2022.11.09	抵押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	2,000.00	2022.01.01-2022.12.31	抵押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	2,000.00	2022.02.23-2023.02.22	抵押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霍山农商行	桑永树任职董事的企业	1,000.00	2022.04.01-2023.03.31	抵押	正在履行

注：①上表中的履行情况以报告期末为时间点；②第14和第15项的借款主体系子公司世林玻璃借款，公司为子公司世林玻璃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年霍中小企保字019-A号	世林玻璃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000.00	2021.06.16-2022.06.15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1年霍保字第060号	世林玻璃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1,00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以报告期末为时间点。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006、2018011、2018012	霍山农商行衡山支行	2018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土地	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2	2021年六中银抵第058号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2021年六中银借字058号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	房产、土地	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3	2021年六中银质字058号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2021年六中银借字058号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	专利权	债权诉讼时效内	正在履行
4	0131400550-2021年霍山(抵)字0006号	工商银行霍山支行	2021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	房产、土地	——	正在履行
5	2021年霍保字060号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的借款等	房产、土地	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6	34100620210002239	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的借款等	房产、土地	——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以报告期末为时间点。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照明产品业务和玻璃器皿业务两大板块；公司照明产品业务为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器皿业务为从事化妆品玻璃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照明产品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之项下电光源制造(C3871)和照明灯具制造(C3872)，公司玻璃器皿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玻璃制品制造(C305)之项下的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照明产品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公司玻璃器皿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照明产品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公司玻璃器皿业务属于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照明产品业务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器(13111012)，公司玻璃器皿业务属于金属与玻璃容器(11101210)。报告期内，公司以照明产品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前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 2007年5月20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MHS 节能环保玻璃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函字[2007]74号)，同意项目建设。2008年11月5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表》中签署验收意见，作出批准决定。

(2) 2011年8月19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字[2011]134号)，同意公司按《LED 高效

节能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2015年8月5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霍环函字[2015]67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3）2015年7月31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玻璃直管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字[2015]94号），同意公司按《LED玻璃直管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2017年1月15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玻璃直管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霍环函字[2017]24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4）2018年5月28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1亿片LED印制电路板及其照明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霍环评[2018]30号），同意《年加工1亿片LED印制电路板及其照明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2021年6月8日，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

（5）2018年12月6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智能化吸顶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字[2018]71号），同意公司依据《LED智能化吸顶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项目建设。2021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

（6）2019年2月18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灯丝灯智能传感控制模块设计及整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字[2019]13号），同意公司依据《LED灯丝灯智能传感控制模块设计及整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项目建设。2020年11月7日，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

（7）2020年4月20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字[2020]19号），同意公司依据《LED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技改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改建设。2022年5月5日，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

（8）2021年7月9日，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智能照明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字[2021]22号），同意公司依据《LED智能照明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技改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改建设。2022年6月6日，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5007568468903002V，行业类别为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工业炉窑、照明灯具制造，有效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止。

2020年8月18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向世林玻璃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525750978542D001V，行业类别为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工业炉窑，有效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世林设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5月26日，世林设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525795055266M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世林玻璃和世林设备存在生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生产行为。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世林玻璃部分时间段存在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小时值轻微超标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被生态环境部门通报、进而影响绩效考核，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具体为：2021年8月8日、8月20日、9月1日、9月6日、9月8日）世林玻璃员工卢世清、孟醒、宋世杰三人单独或共同私自修改了世林玻璃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氧化硫系数、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导致上传至生态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实时监测数据低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逃避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通报（以下简称“该案件”）。该案件被发现及被处理的过程，具体如下：

（1）2021年9月13日至14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通过分析研判世林玻璃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数据后，经突击检查，发现：世林玻璃员工卢世清、宋世杰在自动监测数据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后，多次违规将自动监测设备二氧化硫校准系数由正常值1修改为非正常值0.5、0.8，使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的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数据为真实值的50%或80%。

（2）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后将该案件移交至六安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0日期间，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就该案件到世林玻璃进行了调查取证，之后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

（3）霍山县公安局经侦查后于2022年3月将该案件移送至霍山县人民检察院，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霍检刑不诉[2022]15号和霍检刑不诉[2022]16号《不起诉决定书》以及霍检刑诉[2022]96号《起诉书》，查明卢世清、孟醒、宋世杰三人单独或共同修改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系数，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导致上传至生态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的污染物实时监测数据低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逃避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通报。霍山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孟醒、宋世杰二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决定不起诉；卢世清多次擅自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

（4）2022年5月19日，霍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15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卢世清多次擅自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构成污染环境罪。卢世清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其行为构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决定对其予以从轻处罚。

判决卢世清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关于该案件：（1）经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调查取证、公安部门多次侦查取证以及检察机关起诉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因该案件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以及检察机关的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调查。（2）根据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以及霍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系员工个人行为。（3）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证明和说明：①2022年5月13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世林玻璃和世林设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②2022年5月20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世林玻璃排放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时，卢世清、宋世杰、孟醒三人私自修改监测数据，目前该案件已移交司法部门并处理完毕；上述行为系相关个人行为，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世林玻璃，就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世林玻璃进行处罚。③2022年6月20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世林玻璃个别员工私自修改环保监测数据，该行为未导致世林玻璃出现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涉及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存在相关赔偿纠纷的情形；世林玻璃已就该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执行；整改后环保监测记录真实准确并上传保存。④2022年7月22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说明，世林玻璃于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部分时间段存在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小时均值超标的情形，鉴于上述超标排放行为轻微且得到及时纠正，事实上未导致出现环境污染的情况，对于世林玻璃上述轻微超标排放的行为，本局不予以行政处罚；除前述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小时均值轻微超标的情形外，世林玻璃的污染物日均监测结果均符合环保要求，世林玻璃不存在其他排放超标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该案件已定性为个人行为，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世林玻璃，处理结果也不涉及公司及世林玻璃的责任承担；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小时值超标的情形，事实上未导致出现环境污染；公司及子公司世林玻璃不存在因前述相关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管理、加大环保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督促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该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深刻反省，立即跟进并布置落实环境保护管理的整改工作，具体如下：①公司强化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及部门负责人的环保管理责任，生产车间指定环保管理人员，明确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和分工，落实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为了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于环保设备供应商的协助下，公司修改了设备登录密码并进行了不可修改参数的相关设置。②加强环保的法律和法规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与管理人员知法、懂法、遵法、守法的意识。③落实环保管理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废气处理异常处置流程以及脱硫、除尘、脱硝设备故障处置方案，将异常处理流程进行规范，确保问题发生时得以及时、合理、有序的处置，确保异常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得以快速实施，杜绝篡改数据行为的发生。④公司专门对环保制度予以修订和完善，责任与分工，环

保管理、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应急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奖励与处罚等方面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加合理明确，着实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并对新修订的制度加以学习、贯彻。

主办券商、律师查看了世林玻璃的生产车间、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并了解世林玻璃的生产过程。世林玻璃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玻璃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膏霜瓶、乳液瓶和香水瓶三大类；以石英砂、纯碱、碎玻璃等主要原材料以及方解石、长石粉等辅助材料，经高温窑炉熔融、成型、冷却、喷涂及检测而成的固态容器；具体的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内容，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之“②玻璃器皿的生产流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煤气发生炉燃煤提供煤气环节、高温窑炉熔融原材料燃烧煤气环节。除前述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小时均值轻微超标的情形外，世林玻璃的污染物日均监测结果均符合环保要求，世林玻璃不存在其他排放超标情形。2022年7月22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世林玻璃于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部分时间段存在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小时均值超标的情形，鉴于上述超标排放行为轻微且得到及时纠正，事实上未导致出现环境污染的情况，对于世林玻璃上述轻微超标排放的行为，本局不予以行政处罚。除前述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小时均值轻微超标的情形外，世林玻璃的污染物日均监测结果均符合环保要求，世林玻璃不存在其他排放超标情形。

世林玻璃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的具体排放量、处理情况、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检测值 (mg/m3)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效果	运行状态
颗粒物	30	2.2-2.4	经脱硫、布袋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排后通过50m高排气筒外排。	达到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知中规定的日用玻璃窑炉废气排放标准	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	200	5.0-8.0			
氮氧化物	400	84-118			

目前，世林玻璃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除前述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小时均值轻微超标的情形外，世林玻璃的污染物日均监测结果均符合环保要求，世林玻璃不存在其他排放超标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397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世林玻璃和世林设备存在生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生产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世林玻璃和世林设备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均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11月9日，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2021年第5号《关于核准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经评审，公司评审合格、核准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3年（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2022年3月10日，霍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世林玻璃和世林设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保证产品出厂前必须履行严格的检测程序。2022年1月27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2Q20715R2L），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覆盖的范围为LED照明电光源和LED灯具（嵌入式和固定式）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2月18日。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公司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材料运达经检验员抽样检验后，对符合验收标准的原材料判定合格并进行接收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将进行退换货等处理。

（2）生产环节。公司质量管理部过控员和工厂质检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监督以确保生产的实际操作符合工序要求，并对产品抽样检验以保证品质。

（3）销售环节。针对销售环节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以确保客户提出的问题能够得到快速和有效地解决。同时，公司针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和有效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较好，未发生质量事故。2022年3月9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设立以来，未查询到公司行政处罚信息。2022年3月11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世林玻璃和世林设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

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现有业务可分为照明产品业务和玻璃器皿业务。公司研发、生产照明产品和玻璃器皿，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及利润。

公司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住宅、商业等领域，采用 OEM/ODM 和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主要照明产品通过了国内 CCC、国际 CE、ROHS、UL、ERP 等安全和能效认证。公司长期深耕照明市场，凭借对照明市场的深刻认识、严格的产品性能管控、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玻璃器皿产品作为化妆品的玻璃包装容器，终端客户主要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公司玻璃器皿产品终端客户已遍布东南亚、欧洲及美洲等国家。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拓展，通过网站、线下与线上洽谈、老客户介绍、参加各类行业展会等推广方式以获取相关市场信息和内外销订单。与国内外客户进行前期意向沟通，初步报价和送样测试之后进行明确报价，获得客户满意后随即确定合作关系。一般而言，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关系具备持续性，不会发生一次性交易就结束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时间的长短是建立在双方彼此满意的基础之上，与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供货及时性以及客户对公司回款及时性等方面有着较大的关系。因此，双方的商业信誉是维系双方合作关系是否长远的重要因素。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抓手，严格按照国内和国际标准以及质检手段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认证机构认证并在向客户销售时提供市场要求和认可的认证证书。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产品经受住了市场和时间的检验，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流程，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	国家 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3	国家 商务部	负责拟定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4	中国照明 电器协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China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Industry）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全国性的，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国资委。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组织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培训。
5	中国照明 学会 (CIES)	中国照明学会成立于1987年6月1日，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学会于成立当年，即以中国国家照明委员会（Chin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llumination）的名义加入国际照明委员会（CIE），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唯一组织。中国照明学会主要负责组织或推荐照明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国家相关事务的科学决策工作；开展对会员和照明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举办照明技术领域的成果展览展示会，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积极开拓市场；编辑、出版、发行照明科技书刊及相关的音像制品。
6	全国照明 电器标准 化技术委 员会	全国电光源标准化中心成立于1975年，是全国电光源及其附件标准化制定的专门机构，为了更好地与国际接轨，1997年成立了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北京电光源研究所。标准中心和标委会的业务工作直接受国家质量监督局和国家轻工业局的领导和管理。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TC34）的国内技术归口单位，标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照明电器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标准的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及管理工作；研究和提出本行业的 IEC 标准草案、修改意见和参加表决；承担本专业国家、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及技术咨询。目前标准中心和标委会归口管理的 IEC 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近 200 余项，涉及灯、灯用材料、灯头、灯座、镇流器、启动器、灯具等照明电器的各个方面，竭诚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5	中国日用 玻璃协会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China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lass Industry）是1988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是由日用玻璃行业及其配套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及相关机构和人士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制定行业推荐性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参与制定行业的国际标准，开展行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国际行业信息，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建议等。此外，下设了器皿专业委员会，以加强对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专业化管理。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 (修正)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04 (修正)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加强海关监督管理,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而制定的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12 (修正)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国家发 改委、科技 部、财政 部等	2016. 01	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 and 资源综合利用, 鼓励绿色消费, 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10 (修正)	修订主要从四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如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等。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	国家质 检总局	2009. 07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 并标注认证标志后, 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7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 24 号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22. 03	规划目的是为实现“碳中和”目标, 到 2025 年, 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实施细节包括加快 LED 照明灯具普及, 推动太阳能建筑应用等。LED 照明灯具的应用与普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 因其具有高效节能、长寿命、环保等特点, 是各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手段之一。
8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21. 03	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以及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等, 对我国 LED 照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 改委令 2021 年 第 49 号	国家发 改委	2019. 10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设备”、“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10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	发改环资 (2017) 1363 号	国家发 改委	2017. 07	提出以需求为牵引, 全面推动 LED 照明产品在公共机构、城市公共照明、交通运输、工业及服务业、居民家庭及特殊新兴领域等的应用推广, 着力提升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

	规划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	国家发改委	2017.01	将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12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16）2686号	国家发改委	2016.12	提出要着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LED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	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明确指出要“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LED照明产品和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照明产品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之下电光源制造（C3871）和照明灯具制造（C3872），公司玻璃器皿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玻璃制品制造（C305）之下的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照明产品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公司玻璃器皿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报告期内，公司以照明产品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1）LED照明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相对于传统白炽灯和节能灯等传统光源而言，LED照明产品具有高效、节能、容易回收、无毒、使用寿命长等性能优点，被世界公认为人类照明史上第三次照明革命。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加剧、居民环保意识增强以及产品技术进步和成本的进一步下降，LED照明产品的性价比不断提升，LED照明产品已逐渐成为主要的通用照明品类。目前，LED照明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热点行业，并是极具发展前景的节能环保产业之一。

据LED Inside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世界上最大的LED照明市场仍然是中国，中国与紧随其后的欧洲和北美的占比之和超过了全球LED照明市场六成，区域集中度较高。我国的LED照明市场

在经历前期高速增长后，渗透率快速提升。同时，随着物联网通信连接等技术的大规模应用，照明设备和传感设备的连接出现了智慧照明等新兴照明品类。目前，我国 LED 照明市场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①全球 LED 照明产业加速向我国转移。随着 LED 市场不断发展，企业数量快速增加，竞争压力不断加大。由于我国具有制造成本优势、产业链配套优势和迅速扩大的 LED 照明应用市场，欧洲和北美等地区的企业逐步将相关产业链环节向我国转移。一方面将促进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也将降低我国 LED 企业对于国外制造厂商上游材料的依赖，推动 LED 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我国发展 LED 照明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②LED 照明将逐渐替代传统光源。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照明能耗不断攀升，出现了巨大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寻找高效节能的新型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LED 照明产品最突出优势为可以大幅度地节省电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要求；而且随着技术不断进步，LED 照明产品及系统服务正进一步朝着低耗能、高光效、智能化、高使用寿命等方向发展。LED 照明灯具的应用与普及受到了高度重视，我国政府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实施细节包括加快 LED 照明灯具普及、推动太阳能建筑应用等，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LED 照明产业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引导 LED 照明产业健康和稳健发展。

③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 LED 照明的发展方向。智能照明是利用物联网技术、有线或无线通讯技术、电力载波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以及节能控制技术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照明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设计出将照明技术与互联网等数据传输技术及传感控制、图像识别等技术相结合的智能照明系统，针对具体场景为客户量身定制专业、可靠的智能照明系统解决方案，以满足下游行业对照明设备的照度调节、远程控制、能效检测、故障告警、寿命预测、信息追溯等多元化需求，同时降低下游客户的能耗和系统维护成本，从而创建更加智慧互联、安全节能、稳定可靠的应用环境。未来，智能照明系统的应用会越来越深入和广泛，智能照明系统将逐步成为下游客户进行照明采购的新趋势。

(2) 玻璃包装容器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玻璃包装容器是以石英砂、纯碱、碎玻璃等主要原材料以及方解石、长石粉等辅助材料，经高温窑炉熔融、成型、冷却、喷涂及检测而成的固态容器。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与使用至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凭借成本和化学稳定性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均有较广泛的用途。

我国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行业自建国以来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产量规模不断增长，质量逐步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目前，我国发展成为玻璃包装容器生产大国。随着环保要求和能耗指标日趋严格，能耗控制能力强、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得到扶持和壮大，整个市场呈现不断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具体如下：

①玻璃包装材料因具有可再生性而成为鼓励类包装材料。玻璃包装容器使用后可以回炉再生产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既能有效解决塑料等包装材料使用后的处理问题，减少环境污染，同时还能够实现产品循环利用、节约资源。随着政府对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监管要

求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居民的环保意识、节约资源意识的增强，玻璃包装容器逐渐成为政府鼓励类包装材料，消费者对玻璃包装容器的认可程度也不断提升。

②下游行业持续需求增长造就玻璃包装容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指出：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3%-5%，到 2020 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达到 3,200-3,500 万吨左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 1-7 月，我国玻璃包装容器产量为 1,108.3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15.6%。

③节能环保等产业政策监管趋严进一步提升市场集中度。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重要产业政策，加快推进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引导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业向环保节能方向发展。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兼并，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和壮大，市场将呈现不断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4、行业竞争格局

(1) LED 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LED 照明行业体系已较为完善，形成了以东亚、北美、欧洲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格局，美国、日本、欧洲、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在不同领域有较强优势。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的 LED 照明企业侧重渠道建设、品牌运营和基础研究，保留部分高端或差异化产品制造。以昕诺飞、欧司朗、通用电气等为代表的传统照明品牌龙头主要来自欧美国家，深耕品牌多年，目前仍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品牌效应。

我国 LED 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近年来，依赖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中国 LED 照明快速崛起，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地区目前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业制造中心，占全球产值比例高达 70%。区域布局方面，我国目前已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闽赣地区三大产业集群，其中：长三角地区代表企业包括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欧普照明、凯耀照明等，珠三角地区代表企业包括佛山照明、木林森、三雄极光等，闽赣地区代表企业包括立达信、通士达等。

由于产能过度扩张以及照明行业细分行业较多，造成了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以昕诺飞、欧司朗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及营销渠道等优势，通过全球化布局，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向中国制造企业采购，最终完成全球销售。以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凭借品牌优势和渠道网络以及先进的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管理等优势，占据着我国的中高端市场。部分具有技术特色、渠道推广迅速的新兴 LED 照明企业抓住了行业机遇，迅速发展壮大。众多的中小 LED 照明生产企业，由于产品技术、质量稳定性、品牌和渠道方面的局限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主要在中低端市场的进行价格竞争。

(2) 玻璃包装容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受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和国际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等因素的驱动，我国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符合

绿色、安全理念的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以及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皿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体现在行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增长，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不断提升，以山东华鹏、广东华兴、安徽德力等为代表的民族企业开始崛起和壮大，产业整合方兴未艾，我国现已发展成为世界日用玻璃制品生产大国。

然而，我国玻璃包装容器企业众多、单项实力不强，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还有一些企业的发展缺乏后劲，市场占有率低。目前，发达国家玻璃瓶罐生产企业均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实现“生态玻璃”³生产目标，以保证产品质量更可靠、外观更美观、成本更低、售价更廉。同时，还继续开发新型瓶罐表面增强技术以试图进一步减少瓶罐重量，实现玻璃瓶轻量化。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玻璃包装容器行业还存在着差距，整个行业经济效益不平衡，玻璃机械自主开发能力较弱、整机性能远远落后于国外，玻璃工艺技术水平低于国际水平，制约了产业水平的整体提高。

5、行业壁垒

(1) LED 照明行业壁垒

①认证壁垒

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对照明产品建立了各种性能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认证是照明产品在全球照明市场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即产品在未经认证并贴付合格标记前不得进行销售，因此产品实现境外销售须以获得产品认证为前置条件。例如，欧盟的 CE、ROHS 认证，日本的 PSE 认证，美国的 ULFCC 认证，澳洲 SAA、C-tick、meps 认证，巴西的 CSA 认证等。前述质量认证主要是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照明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照明产品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②技术壁垒

LED 照明产品质量指标众多，涉及光学、电子等多门学科，而且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照明技术已成为同行业企业最为关注的竞争焦点。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一定的制造技术积累、研发和工艺突破能力，亦难以迅速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

③资金规模壁垒

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之一。LED 照明企业的自动化程度高低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及产能，而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会占用大量资金，加之 LED 照明产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后续还需要在研发和设计端进行大量的投入。此外，随着照明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供应链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④品牌和渠道壁垒

³ 玻璃生产过程中，国外的碎玻璃加入量达到 60%-70%，最理想的是采用 100%的碎玻璃，以实现循环利用和生态环保。

品牌是照明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是树立市场地位、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经销商和消费者对照明品牌的认同是建立在公司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综合服务的基础上；而营销渠道是企业将产品投入市场的枢纽。对于新进入的照明企业，无论是具有影响力的品牌的树立或是建立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均需要企业大量投入和时间积累。

(2) 玻璃包装容器行业壁垒

① 准入壁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能耗标准等做出严格限制，明确提出“严格控制东中部及产能较为集中的地区新建日用玻璃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重点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及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因此，对于处于东中部及产能较为集中地区的日用玻璃生产企业而言，新进入者的威胁大大降低，而落后企业退出本行业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从而有助于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日用玻璃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 资金壁垒

日用玻璃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具有很高的资金壁垒。国内日用玻璃生产企业的建设投资规模一般均在亿元以上，后续的技术更新、产品升级以及对于构建节能环保设施的强制性要求，大幅度增加了资金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提高了新进企业的投资门槛。

③ 技术壁垒

随着日用玻璃行业不断向轻量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依靠低端设备和工艺已经不能维持企业长久生存，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的专业化生产装置才能在竞争中立足。而专业化生产装置必须经过企业生产和技术团队的消化、调试、改进，才能发挥最大效能。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若缺少必要的技术经验积累和专业人才储备，短时间内很难形成先进生产力。

④ 市场壁垒

公司玻璃器皿产品面对的终端客户为主要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内通常为玻璃器皿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商，由贸易商将玻璃瓶和配件组装后再统一销售给终端企业。而要和大型贸易商进行合作，玻璃器皿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才能通过大型贸易商的严格筛选。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都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规模

目前，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应用均受到各国政府重视，因其高效节能、长寿命、环保等优点，已成为各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之一。LED 照明技术提升和价格下降以及各国陆续淘汰白炽灯、积极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背景下，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快速发展，产品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31.3% 提升至 2020 年的 59.0%，全球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4,484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7,383 亿

元，CAGR 为 13.28%。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预测，2021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有望达到 66.0%，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8,089 亿元。

我国 LED 照明市场表现出与全球市场一致的增长趋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国。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42.0% 提升至 2020 年的 78.0%，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3,017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5,269 亿元，CAGR 为 14.96%，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全球 LED 照明市场分析报告，全球 LED 照明市场将从当前的新冠病毒 COVID-19 大流行中逐步恢复。据中国照明电气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度我国照明行业总营收 6,800 亿元，同比增幅为 12.9%。

2、玻璃包装容器行业的市场规模

近年来，国际市场对玻璃包装容器的需求量虽呈下降趋势，但玻璃包装容器在各类酒水、食品调料、化学试剂、化妆品以及其他日用品等包装储存方面仍然增长势头明显，在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居民的环保意识、节约资源意识、健康及品质意识的增强，玻璃包装容器逐渐成为政府鼓励类包装材料，消费者对玻璃包装容器的认可程度也不断提升。根据中商情报网的预测，2024 年全球玻璃包装市场规模将超过 6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4.5%；亚太地区占据了整个玻璃包装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近年来，我国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整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和行业准入趋严的情况下，玻璃包装容器生产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规模小的企业无法负担环保、能耗等技改要求的成本而逐步被淘汰。随着环保整治的逐步进行，效果逐渐显现，我国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呈波动态势。根据观研天下数据显示，我国玻璃包装容器 2019 年的产量为 1,896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22.4%，2020 年的产量为 1,826 万吨、较上年同比下降 3.7%，2021 年 1-7 月的产量为 1,108.3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15.6%。同时，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我国玻璃包装容器产量 2021 年为 1,861 万吨、2022 年为 1,895 万吨，并有逐渐上升的趋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LED 照明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节能减排促使了各国相继施行淘汰传统光源政策，光源的替代性需求构成为推动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直接因素。面对环境污染压力和能源短缺矛盾，各国的节能减排基本方向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改变，很多国家纷纷出台淘汰路线图，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对于出口的照明灯具产品提出了覆盖节能环保、生态设计、能效标签、测试检验、性能、安全性、尺寸、重量、形状等方面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但若公司的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国外市场不断调整和提高的标准或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竞争风险

产品的高度同质化，一直是困扰绿色照明企业难题之一。由于 LED 照明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

许多中小规模照明企业为了快速在市场获利，不愿意花费资金、时间在产品研发上，而是通过在低端市场上模仿和抄袭知名品牌的产品、以及价格战来赢得市场，从而导致 LED 照明行业出现了低端无序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影响行业健康发展。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着 LED 照明企业的盈利状况，更加不利于 LED 照明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3）外贸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不断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势头有所抬头，这对于原先的 LED 产业链的国际分工和资源配置格局提出了新的挑战，对于国内诸多以出口导向特别是出口到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的 LED 企业而言将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玻璃包装容器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能耗及环保风险

随着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污染排放的要求不断加大，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玻璃生产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并对制造玻璃成品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的标准进行更加严格的控制，并鼓励和促进行业内部的重组和兼并，对产量少、产品附加值低、能耗高的中小企业进行适时淘汰。

（2）竞争风险

日用玻璃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日用玻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但随着国外日用玻璃行业巨头的介入和国内部分玻璃制品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将使日用玻璃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积累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照明产品市场，凭借对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照明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地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具有海外和国内双市场、OEM 和自主品牌双渠道营销优势。

（2）专业生产优势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照明产品专业生产经验，并不断致力于提高质量，以提供高品质的 LED 照明产品为己任，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参照国际大型照明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主要产品通过了国内 CCC、国际 CE、ROHS、UL、ERP 等安全和能效认证。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完整全员参与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了生产全过程。公司核心产品具有上下游全产业链制造优势，确保产品品质和交付能力。

(3) 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并组建了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产品研发团队。公司拥有专利 1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研发人员高效协同销售人员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动态，保持与最终消费群体沟通，把握市场及最终消费群体最新需求，并将这些需求转化成实际产品并引导客户消费。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根据客户建议和市场反馈对产品快速进行个性化设计，能够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提供技术支持，能够在最短的时间给客户的产品和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一直积极拓展国外照明应用市场，虽然公司部分产品已通过了国际 CE、ROHS、UL、ERP 认证，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经验，但公司大部分产品均通过“贴牌”出口销售，若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出口，可能面临市场推广、营销渠道、资金结算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困难。国外市场环境的波动、竞争的加剧、汇率等政策风险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人员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较强的盈利能力依赖于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和研发投入，但公司盈利能力较低，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规模有限、尚待加强，这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存在一定的限制作用。

(五) 其他情况

1、LED 照明行业产业链情况

LED 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上游环节主要包括半导体衬底材料、LED 外延晶片、LED 芯片制造以及相关设备制造，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领域；上游环节在 LED 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设备投资额度大、同时利润率在整个产业链中也相对较高，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盟、中国和我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其中一部分企业同时开展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一部分企业只拥有芯片生产能力，外延片的供应依靠上游企业提供。中游环节主要是封装和测试，技术含量较高、资本相对密集；LED 封装环节设备及制造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封装领域的厂商数量众多；封装企业一般订单能见度较低，产品交付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因此经营业绩受行业景气影响直接且明显。相对于外延和芯片产业，我国大陆的 LED 封装产业最具竞争力、最具规模，技术水平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外 LED 企业纷纷进入国内设厂，中国 LED 封装产业形成了一定规模并已成为世界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生产基地。同时，受益于下游显示、背光、照明领域的需求回暖，LED 封装行业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下游环节主要包括照明、背光、显示等细分领域。LED 应用环节是针对各类市场需求利用 LED 器件制成面向终端用户的 LED 应用产品，如 LED 照明灯具、显示屏、LED 背光源、指示灯等。行业细分特征明显且技术主要体现于系统集成，技术面较宽且呈现多样化。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巨大，但是对品牌和渠道的要求

比较高。由于 LED 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进入门槛逐渐降低，导致了 LED 下游产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2、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产业链情况

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上游为用于生产玻璃包装容器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上游原材料和能源对玻璃包装容器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有着直接影响，上游供给能力直接决定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的生产需求。下游为主要包括各类酒水、食品调料、化学试剂以及包括化妆品在内的其他日用品制造业。下游行业对玻璃包装容器的需求直接决定了玻璃包装容器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例如，酒和食品的包装需求具有季节性淡旺季，白酒和食品的消费或生产旺季往往带动玻璃包装容器的需求量季节性增长；同时，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我国 2021 年的化妆品包装需求额将达到 337.40 亿元，这将直接提升玻璃包装容器的附加值。另外，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化妆品需求量的逐年增长，将促使化妆品销量快速增长，这无疑进一步推动化妆品包装容器的需求量。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p>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照明产品业务和玻璃器皿业务两大板块：公司照明产品业务为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器皿业务为从事化妆品玻璃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p> <p>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p>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行。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否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今后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由世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世林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

		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绩效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聘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霍山信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管理	18.18%
2			企业管理	12.7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桑永树、桑世林持有霍山信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 18.18%、12.73%。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

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3）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桑永树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20,000,000	18.18%	-
2	桑世锋	董事	股东、董事	3,500,000	3.18%	-
3	涂如辉	董事	股东、董事	3,300,000	3.00%	-
4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00,000	3.00%	-
5	谢兵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700,000	2.45%	-
6	张友成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82%	-
7	刘军	监事会主席	股东、监事会主席	3,000,000	2.73%	-
8	吴百超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
9	汪浩	监事	监事	-	-	-
10	桑世林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桑永树的父亲	14,000,000	12.73%	-
11	翁兆林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桑 永树的姐夫	3,800,000	3.4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桑世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桑永树，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 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 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桑永树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桑永树	董事长、总经理	霍山信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18%	企业管理	否	否
桑世锋	董事		3.18%		否	否
涂如辉	董事		3.00%		否	否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		否	否
谢兵	董事、副总经理		2.45%		否	否
张友成	董事、副总经理		1.82%		否	否
刘军	监事会主席		2.73%		否	否
吴百超	职工监事	-	-	-	否	否
汪浩	监事	-	-	-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经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无	换届
陈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换届
张友成	董事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谢兵	董事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江道和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王成	职工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吴百超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换届
汪浩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个人卡收付结算期间，存在坐支情形，工作人员收取现金/客户转账后，部分资金未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工作人员直接用于日常费用支出，存在违规情形，个人卡行为规范后，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的现金管理，防范在现金管理中出现违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80,335.94	112,961,203.05	146,864,954.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750.00	569,050.00	419,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2,733.09	24,152,373.78	58,234,487.60
应收账款	187,539,662.76	183,016,190.53	150,407,218.10
应收款项融资	4,022,939.12	13,011,431.32	102,332.50
预付款项	2,627,847.68	1,276,911.35	3,778,23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4,628.26	95,500.00	1,452,29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392,349.78	123,883,881.29	95,256,093.12
合同资产	1,096,500.00	1,163,000.00	57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73,753.08	17,663,749.89	6,457,645.23
流动资产合计	445,060,499.71	477,793,291.21	463,542,86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606,95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320.00	1,208,320.00	1,208,3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574,200.66	158,687,073.01	142,233,228.04
在建工程	13,269,552.73	10,215,601.34	8,997,08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79,685.38	2,698,576.5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6,574,129.38	6,601,006.39	6,923,53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260,46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8,870.17	4,135,029.43	2,584,54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800.00	501,226.09	3,162,31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466,558.32	184,046,832.76	165,976,449.91
资产总计	630,527,058.03	661,840,123.97	629,519,31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436,840.30	131,147,041.67	95,110,20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00,000.00	13,350,000.00	15,180,000.00
应付账款	122,647,257.52	160,901,642.42	180,115,31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36,405.79	7,299,510.64	6,144,01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75,678.73	28,534,528.88	28,467,563.38
应交税费	4,022,764.56	4,848,480.19	14,813,452.24
其他应付款	1,115,550.00	1,103,200.20	13,296,645.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3,692.69	1,411,090.66	-
其他流动负债	337,983.63	409,710.29	345,875.51
流动负债合计	313,526,173.22	349,005,204.95	353,473,07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9,633.09	1,406,864.44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70,846.86	7,411,090.67	5,030,08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0,479.95	8,817,955.11	5,030,087.34
负债合计	322,966,653.17	357,823,160.06	358,503,16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38,130.00	23,138,130.00	23,138,1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78,119.45	25,778,119.45	24,377,308.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644,155.41	145,100,714.46	113,500,7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60,404.86	304,016,963.91	271,016,150.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60,404.86	304,016,963.91	271,016,15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527,058.03	661,840,123.97	629,519,315.1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358,109.63	808,045,313.59	703,498,216.00
其中：营业收入	65,358,109.63	808,045,313.59	703,498,216.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674,293.42	769,836,792.80	675,236,888.77
其中：营业成本	55,026,759.87	684,504,527.58	579,431,919.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4,120.79	7,063,760.16	5,363,128.62
销售费用	746,547.36	11,555,479.19	10,910,236.17
管理费用	2,743,020.91	33,759,955.01	51,752,210.69
研发费用	1,975,415.05	26,486,331.03	20,566,306.34
财务费用	688,429.44	6,466,739.83	7,213,087.01
其中：利息收入	4,612.16	603,885.29	709,473.61
利息费用	586,792.70	4,984,333.47	5,330,772.23
加：其他收益	321,376.99	3,576,886.80	5,033,79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09.21	1,916,545.48	1,354,53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7,925.01	-424,11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00.00	-105,805.65	-45,15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0,146.15	-785,004.13	-1,542,923.69

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	-2,389,691.79	-2,709,495.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71,445.84	115,87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6,956.26	38,550,005.66	30,467,956.21
加：营业外收入	-	826,143.01	385,75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309,733.54	1,432,78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6,956.26	39,066,415.13	29,420,928.37
减：所得税费用	293,515.31	565,601.75	7,304,29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3,440.95	38,500,813.38	22,116,631.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43,440.95	37,478,834.59	21,191,685.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021,978.79	924,946.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3,440.95	38,500,813.38	22,116,63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3,440.95	38,500,813.38	22,116,63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3,440.95	38,500,813.38	22,116,63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5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5	0.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40,616.37	878,286,930.68	718,265,81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095.14	31,915,367.01	24,520,7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38,711.51	910,202,297.69	742,786,58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41,194.49	712,059,104.35	484,744,02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9,904.20	135,948,734.34	125,023,42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790.89	25,733,870.03	23,146,62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8,268.90	46,450,000.39	24,213,4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91,158.48	920,191,709.11	657,127,56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446.97	-9,989,411.42	85,659,02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69,300.00	698,299,550.00	1,200,23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09.21	1,920,065.58	2,134,21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334.61	410,61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77,709.21	700,924,950.19	1,202,782,83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5,481.34	40,532,874.34	28,128,88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00,000.00	698,449,000.00	1,194,727,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70,231.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15,481.34	745,052,105.57	1,222,855,98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772.13	-44,127,155.38	-20,073,14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1,000,000.00	145,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31,000,000.00	156,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00	160,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994.07	10,447,500.14	10,283,01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29.32	1,304,083.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23.39	106,751,583.46	171,233,01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8,376.61	24,248,416.54	-14,283,0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24.62	-816,520.03	-713,33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30,867.11	-30,684,670.29	50,589,52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60,758.81	130,145,429.10	79,555,90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29,891.70	99,460,758.81	130,145,429.1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5,778,119.45		145,100,714.46	-	304,016,96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5,778,119.45		145,100,714.46	-	304,016,96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543,440.95	-	3,543,440.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3,440.95	-	3,543,440.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5,778,119.45		148,644,155.41	-	307,560,404.86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4,377,308.74		113,500,711.79	-	271,016,15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4,377,308.74	113,500,711.79	-	271,016,15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00,810.71	31,600,002.67	-	33,000,813.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500,813.38	-	38,500,813.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00,810.71	-6,900,810.71	-	-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0,810.71	-1,400,810.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		-5,5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5,778,119.45		145,100,714.46	-	304,016,963.91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000,000.00								22,816,257.32		92,945,132.08		214,761,38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00,000.00	-	-	-	-	-	-	-	22,816,257.32		92,945,132.08	-	214,761,38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1,561,051.42		20,555,579.71	-	56,254,76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16,631.13	-	22,116,63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1,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		-	-	34,138,1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138,130.00								23,138,13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561,051.42	-1,561,051.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051.42	-1,561,051.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4,377,308.74	113,500,711.79	-		271,016,150.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1,297.25	46,310,580.21	96,939,16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750.00	569,050.00	419,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35,823.67	23,221,064.36	54,329,659.64
应收账款	171,801,260.71	166,921,148.17	130,697,640.38
应收款项融资	1,764,939.12	10,541,431.32	29,820.50
预付款项	1,849,948.08	893,900.05	3,275,778.41
其他应收款	224,849.22	95,500.00	435,164.92
存货	112,973,467.97	116,059,769.75	83,598,379.66
合同资产	1,096,500.00	1,163,000.00	57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34,246.38	17,532,133.27	6,277,445.52
流动资产合计	362,842,082.40	383,307,577.13	376,572,650.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600,000.00	48,600,000.00	4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320.00	1,208,320.00	1,208,3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172,909.96	142,023,129.50	121,679,578.57
在建工程	13,269,552.73	10,215,601.34	8,997,08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6,574,129.38	6,601,006.39	6,923,53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874.47	3,701,507.74	2,490,09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800.00	501,226.09	3,162,31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81,586.54	212,850,791.06	185,060,928.92
资产总计	577,523,668.94	596,158,368.19	561,633,578.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380,909.74	111,124,263.89	75,087,43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00,000.00	13,350,000.00	15,180,000.00
应付账款	118,963,602.66	149,811,740.23	163,673,607.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39,169.42	5,712,079.24	4,712,225.92
应付职工薪酬	6,610,011.29	20,633,622.97	21,698,340.99
应交税费	1,745,795.21	2,510,386.46	8,244,801.69
其他应付款	31,187,527.76	31,133,201.12	21,204,047.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6,342.90	203,344.19	159,742.50
流动负债合计	312,083,358.98	334,478,638.10	309,960,19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2,269.80	6,528,327.23	5,030,08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2,269.80	6,528,327.23	5,030,087.34
负债合计	319,495,628.78	341,006,965.33	314,990,28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38,130.00	23,138,130.00	23,138,1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78,119.45	25,778,119.45	24,377,308.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111,790.71	96,235,153.41	89,127,8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28,040.16	255,151,402.86	246,643,29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523,668.94	596,158,368.19	561,633,578.9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11,326.50	674,849,979.39	569,399,468.03

减：营业成本	47,896,996.04	580,244,705.03	476,054,012.28
税金及附加	445,362.51	6,040,824.18	3,880,214.23
销售费用	746,308.61	11,090,916.51	11,981,708.04
管理费用	2,078,851.59	24,860,946.79	45,323,806.80
研发费用	1,526,566.51	21,265,076.54	19,087,350.60
财务费用	680,565.70	6,369,815.98	7,167,494.60
其中：利息收入	-	531,890.27	649,800.87
利息费用	575,902.79	4,839,357.35	5,279,452.55
加：其他收益	266,697.43	3,102,214.71	4,882,92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1.19	-9,609,876.73	10,910,46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00.00	-105,805.65	-45,150.00
信用减值损失	-216,233.59	-2,174,522.58	-378,142.92
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	-2,161,339.12	-2,592,355.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66,310.38	124,72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3,270.57	12,162,054.61	18,807,345.73
加：营业外收入	-	826,143.00	168,536.28
减：营业外支出	-	191,499.99	611,71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3,270.57	12,796,697.62	18,364,171.49
减：所得税费用	256,633.27	-1,211,409.44	2,753,65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6,637.30	14,008,107.06	15,610,514.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6,637.30	14,008,107.06	15,610,514.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6,637.30	14,008,107.06	15,610,514.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42,891.98	720,393,176.07	566,797,00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966.64	24,254,814.79	23,919,1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47,858.62	744,647,990.86	590,716,13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77,967.70	605,048,121.71	387,321,41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02,388.64	111,147,648.81	100,810,1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601.29	11,922,066.93	12,737,30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9,485.08	32,047,976.15	29,709,07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0,442.71	760,165,813.60	530,577,97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2,584.09	-15,517,822.74	60,138,15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00.00	192,910,550.00	903,160,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1.19	284,317.62	10,865,31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0,470.07	419,46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31.19	193,905,337.69	914,445,68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0,348.50	41,007,495.96	23,157,00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1,060,000.00	897,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0,348.50	252,067,495.96	920,807,00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417.31	-58,162,158.27	-6,361,31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1,000,000.00	120,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31,000,000.00	13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00	130,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256.94	10,302,524.02	10,222,85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56.94	105,302,524.02	141,172,85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0,743.06	25,697,475.98	-9,222,85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24.62	-816,520.03	-713,33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9,282.96	-48,799,025.06	43,840,64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10,135.97	81,609,161.03	37,768,51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10,853.01	32,810,135.97	81,609,161.0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5,778,119.45		96,235,153.41	255,151,40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5,778,119.45		96,235,153.41	255,151,40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876,637.30	2,876,637.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76,637.30	2,876,637.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	-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5,778,119.45		99,111,790.71	258,028,040.16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4,377,308.74		89,127,857.06	246,643,29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4,377,308.74		89,127,857.06	246,643,29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00,810.71		7,107,296.35	8,508,107.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4,008,107.06	14,008,107.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00,810.71		-6,900,810.71	-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0,810.71		-1,400,810.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	-5,5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5,778,119.45		96,235,153.41	255,151,402.86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000,000.00								22,816,257.32		75,078,394.24	196,894,65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00,000.00	-	-	-	-	-	-	-	22,816,257.32		75,078,394.24	196,894,65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1,561,051.42		14,049,462.82	49,748,64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10,514.24	15,610,51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		-	34,138,1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138,130.00							23,138,13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61,051.42		-1,561,051.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051.42		-1,561,051.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23,138,130.00	-	-	-	24,377,308.74		89,127,857.06	246,643,295.8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00%	100%	860	2020 年-2022 年 1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	安徽世光电光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0 年-2022 年 1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3	广东世林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0 年-2022 年 1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4	合肥世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0 年-2022 年 1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5	合肥世林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0 年-2022 年 1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6	上海权金商贸有限公司	90.00%	90.00%	-	2020 年-2022 年 1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7	合肥世林照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78.43%	78.43%	-	2020 年-2021 年 10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8	上海嘉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0.00%	90.00%	-	2020 年-2021 年 11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9	安徽世林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0 年-2021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合肥世林在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并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上海嘉尼在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并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世林股份与信益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世林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信益泰，2021 年 12 月 30 完成工商变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肥世林在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并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上海嘉尼在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并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信益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世林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信益泰，2021 年 12 月 30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296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

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

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

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

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年	5.00	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年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

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

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前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年	0.00	5.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

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②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44,620,831.75	-1,045,000.00	143,575,831.75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1,045,000.00	1,045,000.00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5,516,697.67	-5,516,697.67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4,884,823.69	4,884,823.69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631,873.98	631,873.98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4,122,038.42	4,122,038.42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2,810,299.43	2,810,299.43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738.99	1,311,738.9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358,109.63	808,045,313.59	703,498,216.00
净利润（元）	3,543,440.95	38,500,813.38	22,116,631.13
毛利率	15.81%	15.29%	17.64%
期间费用率	9.41%	9.69%	12.86%
净利率	5.42%	4.76%	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3.37%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1.62%	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2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49.82 万元、**80,804.53** 万元和 6,535.81 万元，随着公司 LED 灯具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

（2） 净利润、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11.66 万元、3,850.08 万元和 354.34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3.14%、**4.76%**和 5.42%。2020 年度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是当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64%、**15.29%**和 15.81%，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增长所致。

（4）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86%、**9.69%**和 9.41%，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当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22%	54.06%	56.9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5.32%	57.20%	56.08%
流动比率（倍）	1.42	1.37	1.31
速动比率（倍）	0.96	0.96	1.0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5%、54.06%和 51.22%，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资本投入增加和世林置业剥离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37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0.96 和 0.96。报告期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同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长期偿债能力也较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0	4.58	4.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3	6.04	6.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1	1.25	1.22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1**、**4.58** 和 **4.00**，总体保持良性可控状态。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客户多为行业知名客户，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较高，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2、**6.04** 和 5.23，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2、**1.25** 和 1.21，总体保持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52,446.97	-9,989,411.42	85,659,02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7,772.13	-44,127,155.38	-20,073,1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08,376.61	24,248,416.54	-14,283,01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030,867.11	-30,684,670.29	50,589,524.60

2. 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8,565.90 万元、-998.94 万元和-3,055.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表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3,440.95	38,500,813.38	22,116,63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00.00	2,389,691.79	2,709,495.06
信用减值损失	180,146.15	785,004.13	1,542,923.6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3,626.62	22,710,439.40	20,809,400.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891.12	1,423,461.92	—
无形资产摊销	26,877.01	322,524.12	322,52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60,466.15	260,46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71,445.84	-115,870.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00.00	105,805.65	45,1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817.32	5,800,853.50	6,044,106.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09.21	-1,916,545.48	-1,354,53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159.26	-1,550,485.08	-883,29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1,531.51	-34,119,921.32	-19,818,05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64,446.73	-18,098,736.87	-45,950,49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61,474.43	-28,474,228.55	76,792,447.51
股份支付	—	—	23,138,1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446.97	-9,989,411.42	85,659,023.5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2021年度、2022年1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当期采购付款结算加快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2,007.31万元、-4,412.72万元和-693.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每期均保持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1,428.30万元、2,424.84万元和1,950.84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大短期借款规模，2021年度和2022年1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产品	59,653,793.16	91.27%	700,656,661.29	86.71%	603,283,726.37	85.75%
玻璃器皿	5,240,083.87	8.02%	97,155,273.16	12.02%	88,249,659.07	12.55%
其他业务	464,232.60	0.71%	10,233,379.14	1.27%	11,964,830.56	1.70%
合计	65,358,109.63	100.00%	808,045,313.59	100.00%	703,498,216.00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稳步，2021年照明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6.1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其中，照明产品是公司的主力产品，未来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较高水平，玻璃器皿业务有所增长，预计未来业务保持平稳增长。</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材料、废料收入和房地产开发收入，随着世林置业的转让，公司2022年1月起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收入。</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1,070,894.77	62.84%	624,215,773.96	77.25%	583,897,498.34	83.00%
外销	24,287,214.86	37.16%	183,829,539.63	22.75%	119,600,717.66	17.00%
合计	65,358,109.63	100.00%	808,045,313.59	100.00%	703,498,216.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由于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稳定					

的交货周期，随着合作关系的加深，LEDVANCE、Feilo Exim Limited 等外销客户增加采购品类和数量，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①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照明产品专业生产经验，并不断致力于提高质量，以提供高品质的 LED 照明产品为己任，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参照国际大型照明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主要产品通过了国际 CE、UL、ERP、UKCA 等安全和能效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1	LEDVANCE（朗德万斯）	无	东南亚、拉丁美洲、俄罗斯等	各类灯具
2	Feilo Exim Limited（喜万年集团）	无	拉丁美洲	各类灯具
3	VIANO INTERNATIONAL CO.,LTD（唯亚司）	无	巴西、伊朗	各类灯具
4	LINYOO INDUSTRAIL LIMITED（琳宇工贸有限公司）	无	墨西哥	各类灯具
5	EAS HOUPAI IMP& EXP CO.LTD（厚派实业）	无	巴西	各类灯具
6	MICRO SINE IMPORT EXPORT S.L	无	欧盟	各类灯具

注：LEDVANCE（朗德万斯）包含 LEDVANCE LTD.、AO“LEDVANCE”、LEDVANCE、LEDVANCE Middle East FZE、LEDVANCE S.A.C.、LEDVANCE S.A.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通过 OEM/ODM 方式开展境外销售，定价方式为根据当期行情成本，结合出口退税、汇率、运费等因素，对照国内价格进行报价，主要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提单日后月结 30-90 天等。

②境外收入、毛利率、汇兑损益、出口退税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业务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内销	4,107.09	16.16%	62,421.58	16.44%	58,389.75	18.21%
外销	2,428.72	15.21%	18,382.95	11.39%	11,960.07	14.84%

报告期内，公司整理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外，2021 年度外销收入增长较多客户 LEDVANCE、Feilo Exim Limited 调价相对滞后所致。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下降，同时对境外收入规模业务有所影响。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9.97	201.18	252.70
净利润（万元）	354.34	3,850.08	2,211.6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	2.81%	5.23%	11.43%

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免抵金额分别为 1,421.65 万元、2,406.17 万元和 189.37 万元。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③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东南亚、欧盟、拉丁美洲、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货物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与我国的经贸关系未发生明显变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OEM/ODM	59,615,016.50	91.21%	699,937,489.44	86.62%	603,941,413.87	85.85%
主营业务-自主品牌	5,278,860.53	8.08%	97,874,445.01	12.11%	87,591,971.57	12.45%
其他业务	464,232.60	0.71%	10,233,379.14	1.27%	11,964,830.56	1.70%
合计	65,358,109.63	100.00%	808,045,313.59	100.00%	703,498,216.0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模式以 OEM/ODM 销售模式为主，以自主品牌模式为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 OEM/ODM 销售占比分别为 85.85%、86.62%和 91.21%。</p> <p>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 模式销售金额增长较快，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5.89%，主要系公司与雷士照明、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VANCE、Feilo Exim Limited 等品牌客户合作深化后销售规模开始释放所致。</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订单直接归集到该品种的产品上。原材料发出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以每个月更新的当月标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为权重计算分配率，在各

个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产成品发出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产品	50,665,617.95	92.08%	602,346,343.43	88.00%	502,516,212.69	86.72%
玻璃器皿	4,167,417.47	7.57%	74,370,818.11	10.91%	64,938,496.70	11.21%
其他业务	193,724.45	0.35%	7,787,366.04	1.09%	11,977,210.55	2.07%
合计	55,026,759.87	100.00%	684,504,527.58	100.00%	579,431,919.9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照明业务、玻璃器皿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运输、装卸费用	合计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运输、装卸费用	合计
照明业务	2022年1月	3,974.35	575.52	324.09	192.61	5,066.56	78.44	11.36	6.40	3.80	100.00
	2021年度	45,936.10	7,354.75	4,733.59	2,210.19	60,234.63	76.26	12.21	7.86	3.67	100.00
	2020年度	36,956.68	7,527.26	4,162.57	1,605.11	50,251.62	73.54	14.98	8.28	3.19	100.00
玻璃器皿业务	2022年1月	126.96	71.46	195.78	22.54	416.74	30.46	17.15	46.98	5.41	100.00
	2021年度	3,215.09	1,176.30	2,500.03	575.71	7,467.13	43.06	15.75	33.48	7.71	100.00
	2020年度	2,506.36	1,239.48	2,216.38	531.63	6,493.85	38.60	19.09	34.13	8.19	100.00

照明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略有增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 IC 芯片、包装材料等价格上涨所致，相应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玻璃器皿业务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中纯碱、小苏打等化学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制造费用中的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相应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2 年 1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 1 月临近农历春节，投产较少，相应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276,776.39	73.20%	493,940,201.22	72.16%	403,450,555.50	69.63%
直接人工	6,643,161.53	12.07%	86,400,844.61	12.62%	89,896,020.81	15.51%
制造费用	5,952,711.84	10.82%	76,246,966.59	11.14%	64,650,034.19	11.16%
运输、装卸费用	2,154,110.11	3.91%	27,916,515.16	4.08%	21,435,309.44	3.70%
合计	55,026,759.87	100.00%	684,504,527.58	100.00%	579,431,919.9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照明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玻璃器皿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纯碱和碎玻璃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大，随着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1、公司各期直接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909.85	22.59	14,475.19	29.31	10,046.83	24.90
包装材料	545.27	13.54	6,609.60	13.38	5,405.94	13.40
LED 灯珠	404.37	10.04	5,625.96	11.39	5,080.79	12.59
化工材料	403.58	10.02	5,066.87	10.26	4,684.41	11.61
结构件	208.74	5.18	6,888.83	13.95	2,525.99	6.26
丝材	129.56	3.22	2,146.64	4.35	1,667.70	4.13
其他	1,426.31	35.41	8,580.93	17.37	10,933.40	27.11
合计	4,027.68	100.00	49,394.02	100.00	40,345.06	100.00

直接材料中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占比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其中电子元器件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 IC 芯片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铜、铝价格上涨导致电子材料价格上涨；结构件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LED 灯具产品增加，传统光源生产量减少，结构件耗用增加。其他材料占比较为稳定。

直接材料金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长 27.74%，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度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7.60%，直接材料成本相应增加；②原材料 IC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化学原料价格大幅上涨。

2、公司各期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费	170.13	28.58	2,751.29	36.08	1,757.47	27.18
折旧费	162.61	27.32	1,711.08	22.44	1,857.17	28.73
电费	115.37	19.38	1,229.98	16.13	1,395.73	21.59
低值易耗品	121.03	20.33	919.22	12.06	1,057.55	16.36
维修费	5.92	0.99	252.36	3.31	122.59	1.90
其他	20.21	3.40	760.77	9.98	274.49	4.24
合计	595.27	100.00	7,624.70	100.00	6,465.00	100.00

制造费用中燃料费、维修费和加工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占比提高，燃料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7.92%，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度燃料煤炭的价格较 2020 年大幅增长；②受窑炉使用年限影响，窑炉能耗较 2020 年度上升；③维修费金额和占比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厂房维修费用以及窑炉维修费用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照明产品	59,653,793.16	50,665,617.95	15.07%
玻璃器皿	5,240,083.87	4,167,417.47	20.47%
其他业务	464,232.60	193,724.45	58.27%
合计	65,358,109.63	55,026,759.87	15.81%
原因分析	2022年1月照明产品和玻璃器皿毛利率与2021年度相对一致,随着销售端产品价格的调整,预期照明产品和玻璃器皿产品毛利率均将保持稳定。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照明产品	700,656,661.29	602,346,343.43	14.03%
玻璃器皿	97,155,273.16	74,671,312.60	23.14%
其他业务	10,233,379.14	7,486,871.55	26.84%
合计	808,045,313.59	684,504,527.58	15.29%
原因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17.64%下降至2021年度的 15.29% ,主要系:公司照明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LED灯珠、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玻璃器皿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纯碱等。2021年度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产品调价空间相对较小、周期较长,综合导致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照明产品	603,292,469.87	505,203,531.26	16.26%
玻璃器皿	88,240,915.57	64,938,496.70	26.41%
其他业务	11,964,830.56	9,289,891.98	22.36%
合计	703,498,216.00	579,431,919.94	17.64%
原因分析	详见“2021年度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81%	15.29%	17.64%
恒太照明(873339)	-	24.39%	26.02%
立达信(605365)	-	22.80%	29.96%
得邦照明(603303)	-	13.75%	19.02%
原因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销售		

	方式为 OEM 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2 年 1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 营 业 务 -OEM/ODM	59,615,016.50	50,521,546.39	15.25%
主营业务-自主品 牌	5,278,860.53	4,311,489.03	18.33%
其他业务	464,232.60	193,724.45	58.27%
合计	65,358,109.63	55,026,759.87	15.81%
原因分析	随着销售端产品价格相继调整，OEM/ODM 模式和自主品牌模式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 营 业 务 -OEM/ODM	699,937,489.44	596,576,468.86	14.77%
主营业务-自主品 牌	97,874,445.01	80,441,187.17	17.81%
其他业务	10,233,379.14	7,486,871.55	26.84%
合计	808,045,313.59	684,504,527.58	15.29%
原因分析	受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OEM/ODM 模式和自主品牌模式的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OEM/ODM 模式客户调价周期较长，毛利率下降相对较大，自主品牌价格调整较快，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 营 业 务 -OEM/ODM	603,941,413.87	499,220,709.07	17.34%
主营业务-自主品 牌	87,591,971.57	70,921,318.89	19.03%
其他业务	11,964,830.56	9,289,891.98	22.36%
合计	703,498,216.00	579,431,919.94	17.64%
原因分析	详见“2021 年度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358,109.63	808,045,313.59	703,498,216.00
销售费用（元）	746,547.36	11,555,479.19	10,910,236.17
管理费用（元）	2,743,020.91	33,759,955.01	51,752,210.69
研发费用（元）	1,975,415.05	26,486,331.03	20,566,306.34
财务费用（元）	688,429.44	6,466,739.83	7,213,087.01
期间费用总计（元）	6,153,412.76	78,268,505.06	90,441,840.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1.43%	1.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0%	4.18%	7.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2%	3.28%	2.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0.80%	1.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41%	9.69%	12.86%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是9,044.18万元、7,826.85万元和615.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86%、 9.69% 和9.4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扣除2020年度股份支付的影响后相对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75,559.83	7,194,330.31	6,758,256.93
办公费	57,862.78	537,128.33	141,712.41
广告宣传费	50,263.69	2,000,252.51	1,373,939.07
业务招待费	31,053.00	403,768.46	242,814.76
差旅费	21,378.19	792,337.22	1,406,531.56
修理费	-	164,899.00	392,447.00
其他	10,429.87	462,763.36	594,534.44
合计	746,547.36	11,555,479.19	10,910,236.1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均超过销售费用总数的75%，是影响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p> <p>具体来看，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45.59%，主要受公司品牌建设政策调整影响，广告宣传费用有所增加，销售费用列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p>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753,214.71	17,077,857.87	15,078,154.44
业务招待费	344,220.50	1,556,463.90	2,070,118.69
办公费	191,720.44	4,120,295.39	3,581,091.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891.12	1,423,461.92	-
修理费	116,669.22	1,584,367.38	1,132,409.28
固定资产折旧	91,456.04	851,819.57	833,097.48
检测检验费	36,428.18	684,975.15	465,190.50
无形资产摊销	26,877.01	322,524.12	322,524.08
中介服务费	-	3,010,678.30	697,571.80
租赁费	-	100,800.00	1,556,732.49
股份支付	-	-	23,138,130.00
其他费用	63,543.69	3,026,711.41	2,877,190.25
合计	2,743,020.91	33,759,955.01	51,752,210.6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股份支付组成。</p> <p>具体来看，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331.59%，主要为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审计费用有较大增长。</p> <p>租赁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93.52%，主要为 2021 年租赁政策变更使部分租赁费计入了使用权资产，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折旧与租赁费之和与 2020 年度租赁费金额相当。</p> <p>管理费用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34.79%，主要系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所致。</p>		

股份支付确认的过程及计算依据

1) 具体过程

2020年3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桑永树以1元/价格认购。2020年12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桑永树以1元/价格认购600万元、桑世林以1元/价格认购400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6条，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分别由桑永树以对价700万元增资700万元，由桑世林以对价400万元增资400万元，其他股东未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且上述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公司当时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应将该次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2020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6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

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桑永树与桑世林增资的股份为立即授予，且没有约定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当期合理。

3) 计算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6条，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确认股份支付。基于桑永树与桑世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按照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动确认增资股数。

①2020年3月增资

项 目	增资前		增资后		变动比例 (c=b-a)	增加股数 (d1=增资后 股数*c)
	股数	持股比例 (a)	股数	持股比例(b)		
桑永树	13,000,000.00	13.13%	14,000,000.00	14.00%	0.87%	870,000.00
总股数	99,000,000.00		100,000,000.00			

② 2020年12月增资

项 目	增资前		增资后		变动比 例 (c=b-a)	增加股数 (d2=增资后 股数*c)
	股数	持股比例 (a)	股数	持股比例(b)		
桑世林	10,000,000.00	10.00%	14,000,000.00	12.73%	2.73%	3,003,000.00
桑永树	14,000,000.00	14.00%	20,000,000.00	18.18%	4.18%	4,598,000.00
小计	14,000,000.00	24.00%	20,000,000.00	30.91%	6.91%	7,601,000.00
总股数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③股份支付金额

项 目	增资股数 (e=d1+d2)	股份支付价格 (f)	支付对价 (g)	股份支付确认 金额 (h=e*f-g)
桑世林	3,003,000.00	4.03	4,000,000.00	8,102,090.00
桑永树	5,468,000.00	4.03	7,000,000.00	15,036,040.00
合计	8,471,000.00		11,000,000.00	23,138,130.00

注：股份支付价格的确认依据：在增资的前后6个月无PE入股，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根据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长城资咨报字〔2021〕第278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为4.03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379,908.56	17,660,626.68	13,597,015.15
材料费用	386,254.28	5,130,241.36	4,671,157.23
固定资产折旧	113,161.28	1,360,483.24	1,299,138.76
动力及其他费用	96,090.93	2,334,979.75	998,995.20
合计	1,975,415.05	26,486,331.03	20,566,306.3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8.79%，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29.89%，动力及其他费用同比增长 133.73%，公司研发费用上升因研发项目投入持续加大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86,792.70	4,984,333.47	5,330,772.23
减：利息收入	4,612.16	603,885.29	709,473.61
银行手续费	6,501.53	74,474.02	64,814.72
汇兑损益	99,747.37	2,011,817.63	2,526,973.67
合计	688,429.44	6,466,739.83	7,213,087.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构成。</p> <p>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各明细基本保持稳定。</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243.81	1,087,596.67	459,372.6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8,301.19	2,481,944.37	4,437,407.0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31.99	7,345.76	137,013.19
合计	321,376.99	3,576,886.80	5,033,792.89

具体情况披露

(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小企业-设备补助	16,058.07	192,696.84	176,638.79
设备投资及市级技改项目补助	20,820.75	249,849.00	—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25,703.08	308,436.96	282,733.87
LED 智能照明灯具 9 号楼投资补贴	2,357.98	18,863.87	—
2020-2021 年度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517.04	13,034.07	—
2021 年度市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479.37	14,479.37	—
技改设备投资项目	24,186.38	290,236.56	—

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30,121.14	—	—
合计	140,243.81	1,087,596.67	459,372.66

(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级信保补贴及物流补助金	150,640.00	130,565.00	326,714.00
工会经费补助	27,661.19	1,364.00	—
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	1,487,8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	249,400.00	253,2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	164,350.00	—
省级外贸发展资金补贴	—	118,000.00	—
高新区房租补贴	—	90,000.00	120,000.00
CE、ROHS 产品认证项目补助	—	72,600.00	—
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	60,000.00	—
公益岗位补贴	—	43,347.20	32,400.00
补贴款	—	22,700.00	—
失业保险返还	—	19,661.25	565,047.40
贫困户减免增值税	—	18,200.00	15,600.00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	3,228.22	—
人社局就业风险储备金	—	668.70	—
霍山县战新办专项资金	—	60.00	—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	—	998,000.00
重大项目科技成果奖	—	—	446,000.00
精品安徽宣传补贴	—	—	296,608.00
新型学徒制培训费	—	—	267,000.00
六安市就业补助	—	—	254,337.64
产学研合专项补助	—	—	200,000.00
国际性展会补贴	—	—	172,000.00
市级商业及服务专项补助	—	—	130,100.00
县就业办见习补贴收入	—	—	99,600.00
市技术创新补助	—	—	80,000.00
战新企业补贴	—	—	73,620.00
市级专利资助	—	—	49,080.00
研发经费补助	—	—	40,000.00
扶贫就业奖励金	—	—	12,900.00

资信补贴	—	—	5,200.00
合计	178,301.19	2,481,944.37	4,437,407.04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7,925.01	-424,114.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57,349.24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09.21	857,363.47	1,720,55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63,907.76	58,097.9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80,809.21	1,916,545.48	1,354,534.40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41.49%，主要系 2021 年处置世林置业以及世林涂装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72,400.00	-105,805.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45,150.00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72,400.00	-105,805.65	-45,15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所致。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土地使用税	156,662.76	1,885,325.44	1,033,662.32
城建税	107,756.50	1,683,944.61	1,354,782.02
房产税	81,825.25	941,019.29	817,667.17
教育费附加	62,730.42	994,970.33	798,24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20.27	663,314.46	532,164.85
其他	43,325.59	895,186.03	826,604.78
合计	494,120.79	7,063,760.16	5,363,128.62

具体情况披露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31.71%，主要系受洪灾影响 2020 年土地使用税减免半年，以及 2021 年流转税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349.93	-2,146,539.53	-592,415.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96.22	1,361,535.40	-950,508.14
合计	-180,146.15	-785,004.13	-1,542,923.69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49.12%，主要系 2021 年度坏账损失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	--	--	--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2,340,191.79	-2,726,995.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	-49,500.00	17,500.00
合计	3,500.00	-2,389,691.79	-2,709,495.0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871,445.84	115,870.44
合计	-	-1,871,445.84	115,870.44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1,715.12%，主要系生产设备窑炉报废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600,000.00	167,300.00
赔款	-	181,537.87	17,427.70
其他	-	44,605.14	201,025.44
合计	-	826,143.01	385,753.14

具体情况披露

(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 年度高企认定补贴款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补贴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补贴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政府补贴款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扶持资金	—	—	27,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00,000.00	167,300.00	

(2) 赔款主要系供应商质量扣款。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114.16%，主要系 2021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91,499.99	497,000.00
违约金、赔偿金	-	211,072.52	421,070.45
非常损失	-	-	466,208.52
其他	-	7,161.03	48,502.01
合计	-	309,733.54	1,432,780.98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78.38%，主要系 2020 年度受水灾影响，产生大额非常损失以及疫情捐赠支出较多。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7,356.05	2,116,086.83	8,187,593.56
递延所得税	286,159.26	-1,550,485.08	-883,296.32
合计	293,515.31	565,601.75	7,304,297.24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3,836,956.26	39,066,415.13	29,420,92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543.44	5,859,962.27	4,413,139.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508.84	-772,168.12	3,129,011.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9,586.16	-1,448,714.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20.84	86,591.39	3,725,496.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2,530.46	-102,363.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60.69	-21,592.07	12,359.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1,197.12	-4,495,075.10	-2,424,631.14
所得税费用	293,515.31	565,601.75	7,304,297.24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871,445.84	115,87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545.00	4,169,541.04	5,064,07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09.21	751,557.82	1,675,400.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1.99	945,012.23	-24,157,346.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9,786.20	3,994,665.25	-17,301,995.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583.88	-1,052,636.33	790,98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202.32	5,047,301.58	-18,092,985.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中小企业-设备补助	16,058.07	192,696.84	176,638.79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设备投资及市级技改项目补助	20,820.75	249,849.00	-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25,703.08	308,436.96	282,733.87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收益
LED智能照明灯具9号楼投资补贴	2,357.98	18,863.87	-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020-2021年度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517.04	13,034.07	-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市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479.37	14,479.37	-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收益
技改设备投资项目	24,186.38	290,236.56	-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收益
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30,121.14	-	-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市级信保补贴及物流补助金	150,640.00	130,565.00	326,71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工会经费补助	27,661.19	1,364.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	1,487,8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补贴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营业外收入
以工代训补贴	-	249,400.00	253,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	164,35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1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高新区房租补贴	-	9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CE、ROHS 产品认证项目补助	-	72,6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补贴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营业外收入
公益岗位补贴	-	43,347.20	32,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0 年度高企认定补贴款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营业外收入
补贴款	-	22,7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	19,661.25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贫困户减免增值税	-	18,200.00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	3,228.22	65,047.4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人社局就业风险储备金	-	668.7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霍山县战新办专项资金	-	6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	-	9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一次性就业补助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重大项目科技成果奖	-	-	4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精品安徽宣传补贴	-	-	296,60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新型学徒制培训费	-	-	26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六安市就业补助	-	-	254,337.64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产学研合专项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国际性展会补贴	-	-	1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小升规”政府补贴款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营业外收入
市级商业及服务专项补助	-	-	130,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县就业办见习补贴收入	-	-	99,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市技术创新补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助						
战新企业补贴	-	-	73,6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市级专利资助	-	-	49,0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研发经费补助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四上企业”扶持资金	-	-	27,3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营业外收入
扶贫就业奖励金	-	-	12,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资信补贴	-	-	5,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85	416.95	506.41
利润总额	383.70	3,906.64	2,942.09
占利润总额比例	8.30%	10.67%	17.2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8月17日，世林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03400103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广东世林、世林智徽、世林融徽、世林设备、世林置业2020-2021年度适用上述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广东世林、世林智徽、世林融徽、世林设备2022年1月适用上

述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107,770.54
银行存款	81,429,891.70	99,459,692.04	129,798,214.29
其他货币资金	17,750,444.24	13,501,511.01	16,958,969.60
合计	99,180,335.94	112,961,203.05	146,864,954.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票据承兑保证金	17,600,000.00	13,350,000.00	15,180,000.00
结汇保证金	150,444.24	150,444.24	150,000.00
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	1,066.77	242,837.20
房屋保证金	-	-	1,386,132.40
合计	17,750,444.24	13,501,511.01	16,958,969.6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承兑保证金17,600,000.00元，结汇保证金150,444.24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承兑保证金13,350,000.00元，结汇保证金150,444.24元，证券账户资金余额1,066.77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0年末银行存款中久悬户资金余额为3,392.63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承兑保证金15,180,000.00元，结汇保证金150,000.00元，证券账户资金余额242,837.20元，房屋保证金1,386,132.40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750.00	569,050.00	419,6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99,750.00	569,050.00	419,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99,750.00	569,050.00	419,6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用于证券账户股票投资金额较小，且证券账户已在2022年5月注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值。公司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存在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谨慎选择理财机构及理财产品，并在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负责经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申购相关手续、及时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管。经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内控制度合理，制度执行有效。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02,733.09	24,152,373.78	58,234,487.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02,733.09	24,152,373.78	58,234,487.6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400,00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400,00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400,00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400,00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4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26,703.14	100.00%	10,887,040.38	5.49%	187,539,662.76
合计	198,426,703.14	100.00%	10,887,040.38	5.49%	187,539,662.76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729,880.98	100.00%	10,713,690.45	5.53%	183,016,190.53
合计	193,729,880.98	100.00%	10,713,690.45	5.53%	183,016,190.5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21,263.32	100.00%	8,614,045.22	5.42%	150,407,218.10
合计	159,021,263.32	100.00%	8,614,045.22	5.42%	150,407,218.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5,350,546.24	98.45%	9,767,527.32	5.00%	185,583,018.92
1至2年	1,796,768.70	0.91%	359,353.74	20.00%	1,437,414.96
2至3年	1,038,457.77	0.52%	519,228.89	50.00%	519,228.88
3年以上	240,930.43	0.12%	240,930.43	100.00%	0.00
合计	198,426,703.14	100.00%	10,887,040.38	5.49%	187,539,662.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443,912.38	98.31%	9,522,195.64	5.00%	180,921,716.74
1至2年	1,906,515.70	0.98%	381,303.14	20.00%	1,525,212.56
2至3年	1,138,522.47	0.59%	569,261.24	50.00%	569,261.23
3年以上	240,930.43	0.12%	240,930.43	100.00%	0.00
合计	193,729,880.98	100.00%	10,713,690.45	5.53%	183,016,190.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5,401,711.53	97.72%	7,770,085.58	5.00%	147,631,625.95
1至2年	3,242,512.52	2.04%	648,502.50	20.00%	2,594,010.02
2至3年	363,164.26	0.23%	181,582.13	50.00%	181,582.13
3年以上	13,875.01	0.01%	13,875.01	100.00%	0.00
合计	159,021,263.32	100.00%	8,614,045.22	5.42%	150,407,218.1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9,403.47	1年以内	10.55%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9,616.79	1年以内	10.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5,434.71	1年以内	6.99%
杭州三束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6,234.21	1年以内	5.73%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4,510.90	1年以内	5.44%
合计	-	76,855,200.08	-	38.7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4,053.64	1年以内	11.0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9,396.48	1年以内	9.38%
杭州三束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7,746.32	1年以内	5.6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0,666.89	1年以内	4.90%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2,271.78	1年以内	4.77%
合计	-	69,124,135.11	-	35.69%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7,291.29	1年以内	11.8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6,873.47	1年以内	6.33%
唯亚司	非关联方	9,193,631.36	1年以内	5.78%
佛山市灯湖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9,295.72	1年以内	4.5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5,111.12	1年以内	4.15%
合计	-	51,832,202.96	-	32.5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8,426,703.14	193,729,880.98	159,021,263.32
营业收入	65,358,109.63	808,045,313.59	703,498,216.0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5.30% (年化后)	23.98%	22.6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902.13万元、19,372.99万元和19,842.67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470.86万元、增长21.83%。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受同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0,454.71 万元、增长 14.86%，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为了扩大销售规模而放宽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营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客户的性质、长期以来的合作情况、客户的资金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信用周期。

公司在货物交付、验收入库或报关后时确认收入，而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与公司结算，由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信用期的起始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报告期内，公司通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4 个月，加上结算的时间差 0-1 月，1-5 个月为公司真实的信用期。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约为 25%，与公司主要信用期限匹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具有其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公司主要通过充分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结合历史经验审慎判断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对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情况的债务人，则单独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单项计提组合等，其中账龄分析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恒太照明	立达信	得邦照明	世林股份
1 年以内	注	5.00%	5.00%	5.00%
1-2 年	注	10.00%	10.00%	20.00%
2-3 年	注	30.00%	15.00%	50.00%
3 年以上	注	100.00%	100.00%	100.00%

注：恒太照明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具体情况为：未逾期的计提比例 5.00%；逾期 1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 5.30%；逾期 1-2 个月的计提比例 5.32%；逾期 2-3 个月的计提比例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未发生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世林涂装有限公司	474,528.61	23,726.43	513,476.44	25,673.82	274,741.71	13,737.09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022,939.12	13,011,431.32	102,332.50
合计	4,022,939.12	13,011,431.32	102,332.5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7,020,596.86		19,636,486.00		48,246,651.96	
合计	17,020,596.86		19,636,486.00		48,246,651.9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5,789.98	86.22%	849,286.21	66.51%	3,349,899.34	88.67%
1至2年	22,740.68	0.87%	88,308.12	6.92%	102,798.12	2.72%
2至3年	14,720.00	0.56%	14,720.00	1.15%	943.54	0.02%

3年以上	324,597.02	12.35%	324,597.02	25.42%	324,597.02	8.59%
合计	2,627,847.68	100.00%	1,276,911.35	100.00%	3,778,238.0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39.91	44.40%	1年以内	燃气款
安徽达耀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059.60	14.96%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57.72	9.09%	1年以内	油气款
中山市弘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00.00	7.54%	1年以内	货款
淄博万国硅碳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5.00	1.9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047,642.23	77.9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33.98	19.14%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57.72	18.71%	1年以内	油气款
潍坊新建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00.00	10.20%	1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弘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11.19	7.48%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73.46	5.7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82,776.35	61.31%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东山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354.17	24.68%	1年以内	货款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921.01	20.96%	1年以内	燃气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237.04	7.89%	1年以内	油气款
淮南市迅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18.18	4.07%	1年以内	货款
绍兴市上虞宏亮照明灯具厂	非关联方	143,884.80	3.8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20,115.20	61.4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4,628.26	95,500.00	1,452,296.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24,628.26	95,500.00	1,452,296.2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924.48	21,296.22					245,924.48	21,296.22
合计	245,924.48	21,296.22					245,924.48	21,296.22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0	14,500.00					110,000.00	14,500.00
合计	110,000.00	14,500.00					110,000.00	14,5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9,803.95	3,367,507.67					4,819,803.95	3,367,50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819,803.95	3,367,507.67					4,819,803.95	3,367,507.6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5,924.48	91.87%	11,296.22	5%	214,628.26
1-2年	-	-	-	-	-
2至3年	20,000.00	8.13%	10,000.00	50%	10,000.00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45,924.48	100.00%	21,296.22	8.66%	224,628.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000.00	81.82%	4,500.00	5%	85,500.00
1-2年	-	-	-	-	-
2至3年	20,000.00	18.18%	10,000.00	50%	10,000.00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10,000.00	100.00%	14,500.00	13.18%	95,50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2,863.96	24.96%	60,143.20	5%	1,142,720.76

1-2年	354,605.13	7.36%	70,921.03	20%	283,684.10
2至3年	51,782.82	1.07%	25,891.41	50%	25,891.41
3年以上	3,210,552.04	66.61%	3,210,552.04	100%	
合计	4,819,803.95	100.00%	3,367,507.68	69.87%	1,452,296.2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75,000.00	12,500.00	162,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8,750.00	61,250.00
其他	924.48	46.22	878.26
合计	245,924.48	21,296.22	224,628.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0,000.00	2,000.00	38,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12,500.00	57,500.00
合计	110,000.00	14,500.00	95,5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42,633.92	26,676.14	115,957.78
押金及保证金	3,560,000.00	2,316,000.00	1,244,000.00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	117,170.03	24,831.53	92,338.50
合计	4,819,803.95	3,367,507.67	1,452,296.2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兆应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32.5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0.33%
周岐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16.27%
董开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2.20%
杭州嘉诺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2至3年	8.13%

合计	-	-	220,000.00	-	89.46%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5.46%
徐兆应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36.36%
杭州嘉诺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2至3年	18.18%
合计	-	-	110,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2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64.73%
安徽鸿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3年以上	20.75%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至2年	6.22%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07%
余从敬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	4,550,000.00	-	94.3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97,287.96	776,778.39	39,320,509.57
在产品	10,677,045.10	-	10,677,045.10
库存商品	63,966,523.49	1,556,011.88	62,410,511.61
自制半成品	8,527,488.13	99,169.87	8,428,318.26
发出商品	899,233.99	-	899,233.99
低值易耗品	1,134,689.40	477,958.15	656,731.25

合计	125,302,268.07	2,909,918.29	122,392,349.78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80,158.07	882,535.05	34,997,623.02
在产品	15,320,080.80	-	15,320,080.80
库存商品	64,374,104.90	1,784,087.56	62,590,017.34
自制半成品	8,785,764.83	99,201.00	8,686,563.83
发出商品	1,830,344.40	61,693.95	1,768,650.45
低值易耗品	1,022,371.55	501,425.70	520,945.85
合计	127,212,824.55	3,328,943.26	123,883,881.2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56,337.19	904,238.01	39,452,099.18
在产品	13,986,387.21	-	13,986,387.21
库存商品	28,170,942.60	1,978,701.07	26,192,241.53
低值易耗品	1,511,688.85	510,265.48	1,001,423.37
自制半成品	8,509,301.34	656,342.69	7,852,958.65
发出商品	1,333,805.52	8,835.40	1,324,970.12
开发产品	5,446,013.06	-	5,446,013.06
合计	99,314,475.77	4,058,382.65	95,256,093.12

2、存货项目分析

(1) 整体存货规模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6,396.65	51.05%	6,437.41	50.60%	2,817.09	28.37%
原材料	4,009.73	32.00%	3,588.02	28.20%	4,035.63	40.63%
在产品	1,067.70	8.52%	1,532.01	12.04%	1,398.64	14.08%
自制半成品	852.75	6.81%	878.58	6.91%	850.93	8.57%
发出商品	89.92	0.72%	183.03	1.44%	133.38	1.34%
低值易耗品	113.47	0.91%	102.24	0.80%	151.17	1.52%
开发产品	-	0.00%	-	0.00%	544.60	5.48%
合计	12,530.23	100.00%	12,721.28	100.00%	9,931.45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发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931.45 万元、12,721.28 万元及 12,530.2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3.08%、90.85% 及 91.57%。

(2) 原材料余额及其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035.63 万元、3,588.02 万元及 4,009.73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0.63%、28.20% 及 32.00%。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照明产品所采购的灯珠、电子元器件及灯具配件等和为生产玻璃器皿所采购的石英砂、纯碱等化工原材料。

（3）库存商品余额及其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817.09 万元、6,437.41 万元及 6,396.65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8.37%、50.60% 及 51.05%，产成品主要以各类及规格的照明产品和玻璃器皿为主。

2022 年 1 月末产成品库存余额较 2021 年末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2021 年末产成品库存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LED 灯具占比上升，单价较低的传统灯具占比下降所致。

（4）在产品余额及其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398.64 万元、1,532.01 万元及 1,067.70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4.08%、12.04% 及 8.52%。

公司每月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排产，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相对稳定。2022 年 1 月末在产品库存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影响，生产安排有所减少。

（5）存货的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仓储保管和出库有较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的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纯碱等化学原料等，消耗较快且通用性较强，对库龄 2 年以内的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6）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库龄与生产、销售周期匹配的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6,396.65	6,140.84	145.11	56.91	53.80
原材料	4,009.73	3,860.28	76.20	36.11	37.13
在产品	1,067.70	1,067.70	0.00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852.75	831.58	13.80	3.30	4.06
发出商品	89.92	89.92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113.47	55.17	8.13	2.46	47.71
合计	12,530.23	12,045.50	243.25	98.78	142.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6,437.41	6,118.01	208.29	57.24	53.88
原材料	3,588.02	3,420.99	83.15	44.19	39.69
在产品	1,532.01	1,532.01	0.00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878.58	861.48	7.18	3.30	6.62
发出商品	183.03	183.03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102.24	43.82	8.27	2.43	47.71
合计	12,721.28	12,159.35	306.88	107.16	147.89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035.63	3,827.57	117.64	73.08	17.34
库存商品	2,817.09	2,555.59	175.64	23.05	62.82
在产品	1,398.64	1,398.64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151.17	92.82	7.32	3.13	47.90
自制半成品	850.93	804.41	9.77	18.19	18.55
发出商品	133.38	133.38	0.00	0.00	0.00
开发产品	544.60	0.00	284.12	260.48	0.00
合计	9,931.45	8,812.41	594.49	377.94	14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相应占比分别为96.13%、95.58%、87.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结构相对稳定，2020年度一年以内占比略高主要是因为世林置业开发产品库龄在一年以上。

②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无法结转存货的情况。

③存货库龄与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

A 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库龄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匹配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照明产品与玻璃器皿产品。不同种类产品因其产品特点、工艺复杂程度以及技术要求等存在不同，其生产周期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类产品中细分品种较多，因规格型号、工艺要求等存在差异，引致各细分产品的生产周期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正式订单下达后材料到货时间在20-25天，生产到入库所需时间根据订单数量大小一般在7-15天。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为各车间未形成组件的自制半成品以及已领用未消耗的原材料。在产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

B 库存商品的库龄与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照明产品和玻璃器皿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从客户以邮件等方式获得订单信息，交期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产能状况以及物料到库时间综合考虑进行生产和交付安排，如有特殊交期的订单，视情况进行特殊处理；同时公司会合理预计客户的要货计划以及自身实际产能情况，提前合理安排需求量大的产品的库存数量；产品生产完工后转为产成品核算。

库存产品的销售周期长短主要与客户结算方式、预定货柜时间以及销售状况相关。对于境内销售的产品，一般根据销售部门下达订单生产后库存于仓库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对于境外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下单时预定的时间全部产品生产完毕后一起发货，也会受到货柜延迟、货款到位情况等要素适当延迟和分批发货。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库存商品平均销售周期为40-50天。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销售周期。

(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类别	2021年12月31日(占比%)	2020年12月31日(占比%)
恒太照明	原材料	32.28	27.04
	在产品	11.80	10.65
	库存商品	55.93	62.31
	合计	100.00	100.00
立达信	原材料	26.39	30.85
	在产品	18.00	26.29
	库存商品	55.61	42.87
	合计	100.00	100.00
得邦照明	原材料	27.24	26.54
	在产品	25.39	31.07
	库存商品	47.37	42.39
	合计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原材料	26.89	29.89
	在产品	18.01	23.05
	库存商品	55.10	47.06
	合计	100.00	100.00
世林股份	原材料	29.01	42.16
	在产品	18.95	22.65
	库存商品	52.04	35.19
	合计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有一定差异，为便于简化比较将相关科目进行了归集分类处理，具体如下：周转材料归集在原材料中，委托加工物资及自制半成品归集在在产品中，发出商品归集在库存商品中。

由于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和销售周期等差异，以及存货分类因素，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有差异。其中，2021年度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020年度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2020年末库存商品中较多为传统白炽灯，价值较低，2021年度公司传统灯具几乎停产，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LED灯具，价值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未披露其库龄情况，无法将公司具体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但报告期内，公司库龄情况良好，基本1年以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额呆滞情况。

(8)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恒太照明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立达信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得邦照明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世林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进行分析，对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对长库龄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计提政策合理。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太照明	1.81%	3.50%
立达信	4.33%	4.81%
德邦照明	7.85%	10.56%
行业平均值	4.66%	6.29%
世林股份	2.62%	4.09%

注：得邦照明期末存在大额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呆滞库存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基本有订单支持，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已对期末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170,000.00	73,500.00	1,096,500.00
合计	1,170,000.00	73,500.00	1,096,5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240,000.00	77,000.00	1,163,000.00
合计	1,240,000.00	77,000.00	1,163,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600,000.00	30,000.00	570,000.00
合计	600,000.00	30,000.00	570,000.0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77,000.00	-3,500.00				73,500.00
合计	77,000.00	-3,500.00				73,5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30,000.00	47,000.00				77,000.00
合计	30,000.00	47,000.00				77,000.00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8,434,246.38	17,654,821.92	6,375,495.11
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7,753.88	8,927.97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1,752.82	-	82,150.12
合计	18,473,753.08	17,663,749.89	6,457,645.2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73.53%，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加。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06,959.32	-	606,959.32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06,959.32		606,959.3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431,790.64	-	824,831.32	606,959.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431,790.64		824,831.32	606,959.32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安徽世林涂装有限公司			0				0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安徽世林涂装有限公司			606,959.32			-606,959.32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安徽世林涂装有限公司			1,431,790.64			-824,831.32	606,959.32
二、联营企业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3日，世林玻璃与世林涂装签订《减资协议》，约定定向减少世林玻璃对世林涂装250万元出资，减资价格以世林涂装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世林玻璃与世林涂装协商确定为0.36元每1元注册资本，减资对价总额为90万元。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08,320.00	1,208,320.00	1,208,320.00
合计	1,208,320.00	1,208,320.00	1,208,320.00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08,320.00		1,208,320.00
合计	1,208,320.00		1,208,320.00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932,052.32	860,754.27		352,792,806.59
房屋及建筑物	146,750,458.48			146,750,458.48
生产设备	182,415,073.37	846,460.17		183,261,533.54
运输工具	3,004,905.08			3,004,905.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761,615.39	14,294.10		19,775,90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244,979.31	1,973,626.62		195,218,605.93
房屋及建筑物	85,913,136.80	478,454.26		86,391,591.06
生产设备	95,478,715.81	1,340,954.13		96,819,669.94
运输工具	1,760,874.36	34,152.88		1,795,027.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92,252.34	120,065.35		10,212,31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687,073.01			157,574,200.66
房屋及建筑物	60,903,693.36			60,425,239.10
生产设备	86,869,985.88			86,375,491.92
运输工具	1,244,030.72			1,209,877.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69,363.05			9,563,591.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687,073.01			157,574,200.66
房屋及建筑物	60,903,693.36			60,425,239.10
生产设备	86,869,985.88			86,375,491.92
运输工具	1,244,030.72			1,209,877.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69,363.05			9,563,591.8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164,040.19	41,744,692.82	12,976,680.69	351,932,052.32

房屋及建筑物	137,065,875.75	9,684,582.73		146,750,458.48
生产设备	168,531,382.84	26,588,589.00	12,704,898.47	182,415,073.37
运输工具	2,688,109.61	516,017.69	199,222.22	3,004,905.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78,671.99	4,955,503.40	72,560.00	19,761,615.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930,812.15	22,710,439.40	10,396,272.24	193,244,979.31
房屋及建筑物	80,241,241.89	5,671,894.91		85,913,136.80
生产设备	90,178,971.55	15,437,823.39	10,138,079.13	95,478,715.81
运输工具	1,588,119.44	362,016.03	189,261.11	1,760,874.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22,479.27	1,238,705.07	68,932.00	10,092,252.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233,228.04			158,687,073.01
房屋及建筑物	56,824,633.86			60,903,693.36
生产设备	78,352,411.29			86,869,985.88
运输工具	1,099,990.17			1,244,030.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56,192.72			9,669,363.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233,228.04			158,687,073.01
房屋及建筑物	56,824,633.86			60,903,693.36
生产设备	78,352,411.29			86,869,985.88
运输工具	1,099,990.17			1,244,030.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56,192.72			9,669,363.05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130,938.93	15,036,133.30	1,003,032.04	323,164,040.19
房屋及建筑物	134,876,162.21	2,189,713.54		137,065,875.75
生产设备	159,944,954.42	9,210,684.82	624,256.40	168,531,382.84
运输工具	2,128,186.14	938,699.11	378,775.64	2,688,109.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81,636.16	2,697,035.83		14,878,671.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829,694.22	20,809,400.94	708,283.01	180,930,812.15
房屋及建筑物	74,495,592.12	5,745,649.77		80,241,241.89
生产设备	76,536,550.15	13,990,867.56	348,446.16	90,178,971.55
运输工具	1,707,904.02	240,052.27	359,836.85	1,588,119.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89,647.93	832,831.34		8,922,479.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301,244.71			142,233,228.04
房屋及建筑物	60,380,570.09			56,824,633.86
生产设备	83,408,404.27			78,352,411.29
运输工具	420,282.12			1,099,99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91,988.23			5,956,192.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301,244.71			142,233,228.04
房屋及建筑物	60,380,570.09			56,824,633.86
生产设备	83,408,404.27			78,352,411.29
运输工具	420,282.12			1,099,99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91,988.23			5,956,192.7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2,038.42	-	-	4,122,038.42
房屋及建筑物	4,122,038.42	-	-	4,122,038.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3,461.92	118,891.12	-	1,542,353.04
房屋及建筑物	1,423,461.92	118,891.12	-	1,542,353.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8,576.50	-	118,891.12	2,579,685.38
房屋及建筑物	2,698,576.50	-	118,891.12	2,579,685.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8,576.50	-	118,891.12	2,579,685.38
房屋及建筑物	2,698,576.50	-	118,891.12	2,579,685.3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2,038.42	-	4,122,038.42
房屋及建筑物		4,122,038.42	-	4,122,038.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3,461.92	-	1,423,461.92
房屋及建筑物		1,423,461.92	-	1,423,461.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8,576.50	-	2,698,576.50
房屋及建筑物		2,698,576.50	-	2,698,576.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不适用	2,698,576.50	-	2,698,576.50
房屋及建筑物		2,698,576.50	-	2,698,576.5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少		息资本 化金额	化率		
LED 智能灯具 10#楼	10,215,601.34	3,053,951.39						自有资金	13,269,552.73
合计	10,215,601.34	3,053,951.39					-	-	13,269,552.73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排 污 工程		696,047.56	696,047.56					自有资金	
LED 智 能 照 明 灯 具 (9 号楼)	8,997,083.40	687,499.33	9,684,582.73						
驱 动 电 源 环 保 工程		98,681.65	98,681.65						
LED 智 能 灯 具 10# 楼		10,215,601.34							10,215,601.34
10KV 专 线 (电 缆)工 程		433,377.07	433,377.07						
10# 垃 圾 站 附 属 工程		360,896.00	360,896.00						
开 发 区 垃 圾 站 -2021		181,069.20	181,069.20						
工 业 园 玻 璃 3 号 炉 -2021		9,197,190.42	9,197,190.42						
合计	8,997,083.40	21,870,362.57	20,651,844.63				-	-	10,215,601.34

续:

项目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其他	利息	其中:	本期	资	期末

	余额		产	减少	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余额
开发区高压线路工程		502,752.30	502,752.30						
LED智能照明灯具(9号楼)		8,997,083.40							8,997,083.40
皖能天然气管道工程		475,158.65	475,158.65						
工业园玻璃3号炉-2017		23,450.89	23,450.89						
合计		9,998,445.24	1,001,361.84				-	-	8,997,083.4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83,348.07			11,283,348.07
土地使用权	10,872,505.55			10,872,505.55
软件	410,842.52			410,842.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82,341.68	26,877.01		4,709,218.69
土地使用权	4,390,045.56	20,029.63		299,143.50
软件	292,296.12	6,847.38		4,410,075.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1,006.39			6,574,129.38
土地使用权	6,482,459.99			6,462,430.36
软件	118,546.40			111,69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1,006.39			6,574,129.38
土地使用权	6,482,459.99			6,462,430.36
软件	118,546.40			111,699.0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83,348.07			11,283,348.07

土地使用权	10,872,505.55			10,872,505.55
软件	410,842.52			410,842.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9,817.56	322,524.12		4,682,341.68
土地使用权	4,149,690.00	240,355.56		4,390,045.56
软件	210,127.56	82,168.56		292,296.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23,530.51			6,601,006.39
土地使用权	6,722,815.55			6,482,459.99
软件	200,714.96			118,546.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23,530.51			6,601,006.39
土地使用权	6,722,815.55			6,482,459.99
软件	200,714.96			118,546.4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83,348.07			11,283,348.07
土地使用权	10,872,505.55			10,872,505.55
软件	410,842.52			410,842.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37,293.48	322,524.08		4,359,817.56
土地使用权	3,909,334.42	240,355.58		4,149,690.00
软件	127,959.06	82,168.50		210,127.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46,054.59			6,923,530.51
土地使用权	6,963,171.13			6,722,815.55
软件	282,883.46			200,714.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46,054.59			6,923,530.51
土地使用权	6,963,171.13			6,722,815.55
软件	282,883.46			200,714.9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	10,713,690.45	173,349.93				10,887,040.38

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00.00	6,796.22				21,296.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7,000.00	-3,500.00				83,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328,943.26			419,024.97		2,909,918.29
合计	14,144,133.71	176,646.15	-	419,024.97	-	13,901,754.8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14,045.22	2,146,539.53			46,894.30	10,713,69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67,507.67	-1,361,535.40			1,991,472.27	14,5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500.00	49,500.00				87,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058,382.65	2,340,191.79		3,069,631.18		3,328,943.26
合计	16,077,435.54	3,174,695.92	-	3,069,631.18	2,038,366.57	14,144,133.7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合计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0,466.15		260,466.15		
合计	260,466.15	-	260,466.15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835,142.92	1,625,877.46
资产减值准备	2,871,104.98	438,220.51
递延收益	8,270,846.86	1,326,484.74
公允价值变动	72,400.00	10,86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717.70	25,307.66
可抵扣亏损	2,809,233.85	422,119.80
合计	25,027,446.31	3,848,870.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634,838.77	1,618,546.22
资产减值准备	3,293,629.95	501,599.26
递延收益	7,411,090.67	1,199,939.94
公允价值变动	105,805.65	15,870.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141.37	25,521.21
可抵扣亏损	5,157,013.00	773,551.95
合计	26,772,519.41	4,135,029.4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945,055.21	1,216,518.04
资产减值准备	3,978,743.09	596,811.46
递延收益	5,030,087.34	754,513.10
公允价值变动	45,150.00	6,77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194.98	9,929.25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7,065,230.62	2,584,544.3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506.99	215,664.99	4,153,637.24
可抵扣亏损	909,267.17	861,444.74	4,994,308.45
合计	1,104,774.16	1,077,109.73	9,147,945.69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1,800.00	461,226.09	3,019,818.14
合同资产	40,000.00	40,000.00	142,500.00
合计	411,800.00	501,226.09	3,162,318.1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84.15%，主要系世林置业转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9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36,840.30	147,041.67	110,208.34
合计	151,436,840.30	131,147,041.67	95,110,208.34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天一化工、飞虹印务、雁江印务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转贷过程中，天一化工、飞虹印务、雁江印务通过其他的供应商依林包装、雁江印务、天一化工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内即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		转贷						还款	
	金额	期限	转出对象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对象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时间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2,000.00	2020-1-1至2020-12-31	天一化工	2020/1/1	800.00	依林包装	2020/1/2	1,985.00	2020/10/10	2,000.00
			飞虹印务	2020/1/1	1,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1,595.00	2020-2-14至2020-3-13	雁江印务	2020/2/14	1,100.00	雁江印务	2020/2/14	1,095.00	2020/3/12	1,595.00
			天一化工	2020/2/14	495.00	天一化工	2020/2/14	49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2,000.00	2020-3-17至2021-3-16	天一化工	2020/3/17	400.00	依林包装	2020/3/17	1,910.00	2021/2/7	2,000.00
			雁江印务	2020/3/17	400.00					
			飞虹印务	2020/3/17	1,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1,200.00	2020-3-24至2021-3-23	飞虹印务	2020/3/24	800.00	依林包装	2020/3/25	799.20	2021/3/24	1,200.00
			天一化工	2020/3/24	400.00	依林包装	2020/3/25	380.00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2,000.00	2020-4-28至2021-4-28	飞虹印务	2020/4/28	2,000.00	依林包装	2020/4/28	1,977.94	2021/3/23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1,800.00	2020-6-19至2021-6-18	天一化工	2020/6/22	500.00	依林包装	2020/6/22	1,260.00	2020/6/2	1,800.00
			飞虹印务	2020/6/22	700.00	依林包装	2020/6/23	465.40		
			雁江印务	2020/6/22	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500.00	2020-9-17至2021-9-17	飞虹印务	2020/9/18	500.00	依林包装	2020/9/18	488.39	2021/9/17	500.00

注：因公司与上述转出供应商均存在一定金额的正常采购业务，供应商在收到贷款后扣除一部分正常的采购款后将相关款项通过其他供应商转回公司。

截至2021年9月17日，上述贷款已全部清偿。

(2) 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所涉及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天一化工	2000-08-03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张建国 75.5%；李群 24.5%	执行董事：张建国；监事：李群
飞虹印务	2004-08-06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制造、销售；房屋租赁。	冀咏梅 100%	执行董事：冀咏梅；监事：汪庭鉴
雁江印务	2001-09-28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销售。	李燕来 40%；何龙书 20%；胡宗初 20%；陈灿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燕来；监事：胡宗初

依林包装	2004-05-21	纸箱、包装材料、胶粘带制造、销售，商标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制、销售。	江厚宽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厚宽；监事：冀咏梅
------	------------	---	----------	---------------------

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转贷合规性分析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属于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但公司未受到相关贷款银行的加息、停发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处罚。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的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相关供应商在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过程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亦未附加其他条件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022年4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等转贷行为所涉及的主要贷款银行相继出具证明：本行与世林股份开展贷款业务合作多年，世林股份与本行发生贷款款项均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在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恶意拖欠贷款本息的情形，亦未对本行造成任何损失；世林股份在本行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贷款业务合作期间世林股份与本行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霍山县支行出具说明：世林股份在2020年存在委托有关商业银行将贷款先支付给供应商再转回使用情形，违反了贷款受托支付相关规定，但未发生《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所涉相关贷款已履行完毕，且未发生逾期、违约等事项导致损失，该行为不属于我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行不会对世林股份进行处罚。

(4) 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监管。

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亦未因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022年4月18日，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公司2020年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其他单位，相关单位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行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述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公司不再以任何不符合贷款规范要求的方式，获得或使用银行贷款。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世林、桑永树出具承诺：若世林股份因2020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银行转贷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世林股份因此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世林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600,000.00	13,350,000.00	15,180,000.00
合计	17,600,000.00	13,350,000.00	15,18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593,454.12	92.62%	152,409,986.34	94.72%	167,826,221.04	93.18%

1-2年	653,608.70	0.53%	1,758,632.03	1.09%	2,654,645.52	1.47%
2-3年	1,062,519.49	0.87%	800,440.44	0.50%	1,343,582.34	0.75%
3年以上	7,337,675.21	5.98%	5,932,583.61	3.69%	8,290,864.66	4.60%
合计	122,647,257.52	100.00%	160,901,642.42	100.00%	180,115,313.5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26,756.71	1年以内	4.1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79,628.19	1年以内	4.14%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70,494.47	1年以内	2.83%
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92,342.09	1年以内	2.68%
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09,034.36	1年以内	1.96%
合计	-	-	19,378,255.82	-	15.7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98,305.28	1年以内	4.9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55,504.65	1年以内	4.20%
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85,081.34	1年以内	3.74%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21,154.72	1年以内	3.44%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04,573.97	1年以内	3.18%
合计	-	-	23,964,619.96	-	19.5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64,988.87	1年以内	2.65%
宁波聚烁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38,904.59	1年以内	2.52%
霍山县飞虹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85,201.28	1年以内	2.38%
江门市霞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96,530.64	1年以内	1.61%
江苏般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36,241.02	1年以内	1.57%
合计	-	-	19,321,866.40	-	10.7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836,405.79	7,299,510.64	6,144,018.32
合计	5,836,405.79	7,299,510.64	6,144,018.32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0,550.00	45.77%	498,200.20	45.16%	5,997,115.26	45.10%
1-2年	400,000.00	35.86%	400,000.00	36.26%	162,350.52	1.22%
2-3年	43,000.00	3.85%	43,000.00	3.90%	9,200.00	0.07%
3年以上	162,000.00	14.52%	162,000.00	14.68%	7,127,980.19	53.61%
合计	1,115,550.00	100.00%	1,103,200.20	100.00%	13,296,645.9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115,550.00	100.00%	1,100,050.00	99.71%	874,750.00	6.58%
代付款	-	-	-	-	2,448,128.91	18.41%
往来款	-	-	-	-	9,921,206.19	74.61%
其他	-	-	3,150.20	0.29%	52,560.87	0.40%
合计	1,115,550.00	100.00%	1,103,200.20	100.00%	13,296,645.9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7.93%
洪贤新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13.45%
霍山鑫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96%

安徽德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96%
六安市华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96%
合计	-	-	650,000.00	-	58.2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8.13%
洪贤新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13.60%
霍山鑫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06%
安徽德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06%
六安市华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06%
合计	-	-	650,000.00	-	58.9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桑永树	关联方	往来款	9,921,206.19	注*	74.61%
宁波市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50%
洪贤新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1.13%
安徽世林涂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2,300.00	1-2年	0.77%
惠州市浩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75%
合计	-	-	10,473,506.19	-	78.7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534,528.88	9,591,340.73	29,050,190.88	9,075,67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9,713.32	669,713.3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534,528.88	10,261,054.05	29,719,904.20	9,075,678.7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679,568.18	127,811,600.35	125,956,639.65	28,534,52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7,995.20	8,258,132.70	10,046,127.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67,563.38	136,069,733.05	136,002,767.55	28,534,528.8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733,352.70	119,690,601.57	119,744,386.09	26,679,568.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2,586.32	5,344,443.47	5,279,034.59	1,787,995.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55,939.02	125,035,045.04	125,023,420.68	28,467,563.3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83,929.92	8,977,375.22	28,451,940.64	9,009,364.50
2、职工福利费		507,042.31	507,042.31	
3、社会保险费		90,189.53	90,18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16.88	11,416.88	
工伤保险费		78,772.65	78,772.6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98.96	16,733.67	1,018.40	66,314.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534,528.88	9,591,340.73	29,050,190.88	9,075,678.7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29,987.62	121,748,589.96	119,894,647.66	28,483,929.92
2、职工福利费		4,633,946.45	4,633,946.45	
3、社会保险费		1,156,973.36	1,156,97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586.88	116,586.88	
工伤保险费		1,022,659.80	1,022,659.80	
生育保险费		17,726.68	17,726.6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80.56	272,090.58	271,072.18	50,598.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679,568.18	127,811,600.35	125,956,639.65	28,534,528.8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07,369.54	114,320,765.86	114,374,550.38	26,629,987.62
2、职工福利费	176,402.60	4,285,139.07	4,285,139.07	
3、社会保险费		1,016,898.63	1,016,89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587.52	77,587.52	
工伤保险费		942,901.82	942,901.82	
生育保险费		5,210.22	5,210.2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80.56	67,798.01	67,798.01	49,580.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733,352.70	119,690,601.57	119,744,386.09	26,679,568.1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14,556.37	1,753,346.15	2,371,692.5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02,097.98	419,058.10	11,208,488.61
个人所得税	492,488.13	54,782.30	77,50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418.48	419,685.25	34,979.55
教育费附加	440,925.31	561,915.13	331,233.27
水利基金	492,708.99	506,389.42	506,731.15
房产税	193,127.13	356,777.65	186,313.18
土地使用税	156,662.76	469,988.26	50,448.10
其他税费	109,779.41	306,537.93	46,061.30
合计	4,022,764.56	4,848,480.19	14,813,452.24

应交税费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7.27%，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3,692.69	1,411,090.66	-
合计	1,453,692.69	1,411,090.66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37,983.63	409,710.29	345,875.51
合计	337,983.63	409,710.29	345,875.51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169,633.09	1,406,864.44	-
合计	1,169,633.09	1,406,864.44	-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270,846.86	7,411,090.67	5,030,087.34
合计	8,270,846.86	7,411,090.67	5,030,087.3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设备补助	1,120,724.37	—	—	16,058.07	—	1,104,666.3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投资及市级技改项目补助	1,537,551.00	—	—	20,820.75	—	1,516,730.25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620,829.17	—	—	25,703.08	—	1,595,126.0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542,336.13	—	—	2,357.98	—	539,978.15	与资产相关
2020-2021年度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06,965.93	—	—	6,517.04	—	700,448.89	与资产相关
世林股份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999,920.63	—	—	14,479.37	—	985,441.26	与资产相关
世林玻璃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882,763.44	—	—	24,186.38	—	858,577.0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补							
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奖补	—	1,000,000.00	—	30,121.14	—	969,878.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11,090.67	1,000,000.00	—	140,243.81	—	8,270,846.86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设备补助	1,313,421.21	—	—	192,696.84	—	1,120,724.37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投资及市级技改项目补助	1,787,400.00	—	—	249,849.00	—	1,537,551.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929,266.13	—	—	308,436.96	—	1,620,829.1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561,200.00	—	18,863.87	—	542,336.13	与资产相关
2020-2021年度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720,000.00	—	13,034.07	—	706,965.93	与资产相关
世林股份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	1,014,400.00	—	14,479.37	—	999,920.63	与资产相关
世林玻璃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	1,173,000.00	—	290,236.56	—	882,763.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30,087.34	3,468,600.00	—	1,087,596.67	—	7,411,090.67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设备补助款	—	1,490,060.00	—	176,638.79	—	1,313,421.21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投资及市级技改项目补助	—	1,787,400.00	—	—	—	1,787,4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	2,212,000.00	—	282,733.87	—	1,929,266.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5,489,460.00	—	459,372.66	—	5,030,087.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38,130.00	23,138,130.00	23,138,1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778,119.45	25,778,119.45	24,377,308.74
未分配利润	148,644,155.41	145,100,714.46	113,500,711.7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7,560,404.86	304,016,963.91	271,016,150.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60,404.86	304,016,963.91	271,016,150.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桑永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18%	-
桑世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建水县鑫盛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桑世林女婿翁兆林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桑世林持股 2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安徽世林制衣有限公司	桑世林女婿翁兆林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桑世林担任监事的企业
霍山信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世林、桑永树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神骏电器有限公司	江道和、经怀林担任董事、桑世林担任监事的企业；桑世林持股 25%的企业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永树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世林涂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世林玻璃持股 50%的企业，定向减少世林玻璃对世林涂装 250 万元出资事项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世林电光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世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世林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世林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让世林置业 100%股权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合肥世林股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上海嘉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上海权金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世林设备的控股公司，已完成进行清算正在办理注销（因上海疫情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安徽青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经怀林配偶弟弟叶青控制的公司
霍山一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桑菊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诗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蒋昌应之子蒋诗成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霍山星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道和兄弟江道海担任执行董事
霍山县鑫景园林有限公司	经怀林兄弟经怀森担任执行董事
霍山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世林持股 52%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兴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怀林配偶弟弟叶青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霍山县三晶再生资源经营部	经怀林配偶姐姐叶发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徽鑫矿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永树的配偶刘向庆担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世林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霍山县雅馨花店	监事刘军妹妹刘思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市贤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董事涂如辉哥哥彭克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桑世锋	股东、董事
张友成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谢兵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涂如辉	股东、董事
刘军	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浩	监事
吴百超	监事
蒋昌应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蒋诗成	蒋昌应之子
经怀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 月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
叶青	经怀林配偶弟弟

叶发云	经怀林配偶姐姐
江道和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2022年1月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王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2022年1月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自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世林涂装（加工费）	50,652.19	9.11%	1,026,116.27	45.26%	1,116,653.04	43.72%
安徽世林制衣有限公司	-	-	516,300.00	-	236,900.00	-
安徽青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73,454.37	-	741,486.80	-
霍山一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81,147.16	-		
小计	50,652.19	-	2,797,017.80	-	2,095,039.84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世林涂装委托加工业务并支付加工费的情况，主要是部分玻璃器皿产品喷涂等工序，是基于综合生产安排和控制成本考虑而采取的补充生产方式，具有必要性，委托加工并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关键生产或技术环节依赖于委托加工商的情形。</p> <p>公司与世林涂装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世林涂装	99,010.82	1.89%	2,878,495.12	-	2,849,069.20	1.27%
叶青	130,685.48	-	1,065,332.29	-	7,079.63	-
安徽省诗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23,162.83	-	2,391,250.69	-
小计	229,696.30	-	3,582,157.23	-	5,247,399.5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世林涂装基于自身经营和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了部分 玻璃器皿 ，金额和比例均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世林涂装	房屋租赁	18,348.62	220,183.44	220,183.49
合计	-	18,348.62	220,183.44	220,183.4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保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租赁加工生产所必须的厂房，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世林股份	20,000,000.00	2021/4/15-2025/4/1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世林股份	10,000,000.00	2021/6/16-2022/6/1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世林股份	6,000,000.00	2021/9/24-2025/9/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世林股份	94,500,000.00	2020/12/18-2026/12/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说明：①桑永树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②桑永树、刘向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600.00 万元；③桑永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9,450.00 万元。

在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中，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或担保权人，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8,866.33	3,326,583.79	3,260,704.65

②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A 本公司通过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结算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2年1月	13,555,616.06	5,445,790.02	1,243,697.46	17,757,708.62	—	2,125.00
2021年度	18,325,946.91	139,467,179.48	144,237,510.33	13,555,616.06	470,986.73	26,754.20
2020年度	28,017,863.10	152,368,943.27	162,060,859.46	18,325,946.91	514,865.61	23,600.00

B 本公司向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计利息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2022年1月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50,555.57	37,319.46
2021年度	2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37,638.89	799,034.73
2020年度	2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24,166.67	900,464.81

报告期内, 公司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存款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结算手续费均按照统一制度执行。关联银行借款利率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桑永树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桑永树	9,921,206.19	-	9,921,206.19	-
合计	9,921,206.19	-	9,921,206.1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桑永树	6,849,148.19	3,072,058.00	-	9,921,206.19
合计	6,849,148.19	3,072,058.00	-	9,921,206.19

注: 2021年度减少为处置世林置业, 其他应付款减少。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世林涂装	450,802.18	487,802.62	261,004.62	货款
小计	450,802.18	487,802.62	261,004.6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世林涂装	57,236.98	202,370.48	-	加工费
安徽青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52,261.00	343,819.33	93,481.20	货款
霍山一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36,290.00	-	绿化费
霍山星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102.56	229,062.22	货款
小计	409,600.54	582,582.37	322,543.4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世林涂装	-	-	102,300.00	往来款
桑永树	-	-	9,921,206.19	往来款
小计	-	-	10,023,506.19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股权转让

(1) 转让世林置业股权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所持安徽世林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霍山信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桑永树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作为世林置业的唯一股东，出具了将所持世林置业 100% 股权转让给信益泰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信益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世林置业 100% 股权转让给信益泰，转让价格为 123,400 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经《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安徽世林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份股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六安恒信评报字[2021]第 12001 号）评估确认的世林置业净资产价值确定（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世林置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3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转让世林置业 100% 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玻璃器皿对世林涂装减资

2021 年 1 月 13 日，世林玻璃与世林涂装签订《减资协议》，约定定向减少世林玻璃对世林涂装 250 万元出资，减资价格以世林涂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世林玻璃与世林涂装协商确定为 0.3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减资对价总额为 9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定向减少世林玻璃对世林涂装 250 万元出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4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1）基于确定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市场价格的需要，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咨询涉及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92万份股份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宁长城咨报字[2021]第277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世林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0,900.99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10,789.97万元，增值额为10,111.02万元，增值率为93.71%。

基于此，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92万份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0,900.99 \times 1.15\% = 240.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东权益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基于确定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市场价格的需要，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咨询涉及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92万份股份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宁长城咨报字[2021]第278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世林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0,294.31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3,475.17 万元，增值额为 16,819.13 万元，增值率为 71.65%。

基于此，世林股份 92 万份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0,294.31 \times 0.92\% = 370.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柒仟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东权益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基于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需要，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涉及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2 万份股份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宁长城评报字[2021]第 092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世林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1,428.9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786.32 万元，增值额为 16,642.58 万元，增值率为 67.14%。

基于此，霍山县开元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世林股份 92 万份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1,428.90 \times 0.84\% = 34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东权益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基于确定安徽世林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份股权的市场价值需要，六安市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世林置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安徽世林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份股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六安恒信评报字[2021]第 12001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世林置业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6.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4.4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增值额为 19.86 万元，增值率 261.94%。

基于此，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世林置业 1000 万份股份估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23,400.00 \times 100\% = 12.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7月12日	2020年度	5,5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世林玻璃	安徽六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设立
2	世林设备	安徽六安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3	广东世林	广东佛山	零售业	100.00%		设立
4	世林智徽	安徽合肥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5	世林融徽	安徽合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6	世林置业	安徽霍山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7	合肥世林	安徽合肥	零售业	78.73%		设立
8	上海嘉尼	上海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9	上海权金	上海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注：合肥世林在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并在2021年10月13日注销。上海嘉尼在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并在2021年11月26日注销。上海权金在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一）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8,600,000
实收资本	8,600,000

法定代表人	桑永树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各类玻璃制品、器皿、化妆品瓶、各种酒瓶、酒具、玻璃杯、工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世林股份	860.00	86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3年5月，世林玻璃成立

2003年6月11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名称预核[2003]第001286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8日，世林玻璃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世林有限、芜湖华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朱先谦、丁怀玉、刘德付共同出资成立世林玻璃，其中世林有限出资774万元，芜湖华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万元，朱先谦出资21万元，丁怀玉出资20万元，刘德付出资20万元，并选举储昭全、经怀森、胡向春、陈军、鲍丙志担任世林玻璃董事，朱开如、朱先谦、鲁明贤担任世林玻璃监事。2003年5月29日，世林玻璃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7日，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验字[2003]第86号），审验确认截止2003年6月9日，世林设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60万元。

世林玻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林有限	774.00	90.00	货币
2	芜湖华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90	货币
3	朱先谦	21.00	2.44	货币
4	丁怀玉	20.00	2.33	货币
5	刘德付	20.00	2.33	货币
合计		860.00	100.00	

(2) 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7日，世林玻璃召开股东会，同意芜湖华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世林玻璃的2.9%的股权、朱先谦所持世林玻璃2.44%股权、丁怀玉所持世林玻璃2.33%股权、刘德付所持世林玻璃2.33%股权，合计10%的世林玻璃股权转让给世林股份，其他股东放弃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8月27日，世林股份与芜湖华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

华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世林玻璃的 2.9% 的股权转让给世林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世林股份与朱先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先谦所持世林玻璃 2.44% 股权转让给世林股份，转让价格为 21 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世林股份与丁怀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怀玉所持世林玻璃 2.33% 股权转让给世林股份，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世林股份与朱先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德付所持世林玻璃 2.33% 股权转让给世林股份，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世林玻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林玻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林股份	8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6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783,671.02	87,035,418.52	77,301,095.87
净资产	44,589,617.63	44,121,840.78	36,748,543.64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39,890.96	97,155,273.17	87,720,672.57
净利润	467,776.85	7,373,297.14	13,541,980.1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世林玻璃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世林玻璃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安徽世林电光源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桑永树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与世林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照明电光源设备及配品备件的研制、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世林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06年11月，世林设备成立

2006年10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名预核内字[2006]第004320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世林光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6日，世林股份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出资100万元成立世林设备，并指派桑永树、江道和、但卫东担任世林设备董事，陈朝兵担任世林设备监事。同日，世林设备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7日，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验字[2006]第0179号），审验确认截止2006年10月17日，世林设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世林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林股份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10年12月，世林设备增资至1000万元

2010年12月20日，世林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世林设备注册资本由增资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世林股份出资。同日，世林设备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1日，安徽万成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万成验字[2010]第110号），审验确认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世林设备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万元，均未货币出资。

2011年1月6日，世林设备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世林设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林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82,570.57	15,153,665.01	14,845,031.96
净资产	13,370,323.17	12,885,368.61	13,055,883.95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7,637.13	4,928,275.73	5,322,783.63
净利润	484,954.56	-170,515.34	7,670,030.7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世林设备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公司照明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世林设备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广东世林照明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谢兵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大道东3号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世林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12月，广东世林成立

2017年12月7日，世林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出资1000万元成立广东世林，任命谢兵担任

执行董事，储昭全担任广东世林监事。世林股份签署了广东世林《公司章程》。

广东世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林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75,386.28	23,788,063.97	19,980,971.19
净资产	12,386,343.47	12,161,651.23	9,452,290.78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42,561.77	42,850,339.98	31,026,986.44
净利润	225,321.92	2,709,360.45	541,541.5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广东世林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销售，系公司照明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广东世林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合肥世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桑世锋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C4栋801-80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照明电器产品、电光源产品、照明灯具产品、玻璃制品、包装制品（印刷品除外）、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照明仪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电子电路总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世林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11月，世林智徽成立

2017年11月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37032号），核准世林智徽名称为“合肥世林智徽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世林股份作出股东决议，决定成立世林智徽，任命桑世锋担任世林智徽执行董事，陈军担任世林智徽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世林智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林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50,069.43	18,990,668.85	9,413,390.71
净资产	13,518,811.15	13,615,584.01	4,252,203.38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30,586.30	19,270,605.66	25,140,261.43
净利润	-96,772.86	863,380.63	2,458,318.7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世林智徽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销售，系公司照明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世林智徽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肥世林融徽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桑永树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 316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产品、IC 芯片产品、LED 电光源产品、照明灯具产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世林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6 月，世林融徽成立

2018 年 5 月 1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 34697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合肥世林融徽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世林融徽作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出资 1000 万元成立世林融徽，会议选举桑永树担任执行董事，桑世锋担任世林融徽监事。同日，世林融徽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世林融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林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30,982.26	9,138,555.26	16,820.34
净资产	9,130,982.26	9,138,555.26	4,820.34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573.00	-366,265.08	62.8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世林融徽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销售，目前尚未实质经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世林智徽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照明行业由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是在 LED 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照明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市场竞争格局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在 LED 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 LED 照明行业，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在市场环境等条件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一步影响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化以及外汇政策的调整，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最大化地减小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的汇率损失。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装材料、石英砂、纯碱等，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则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和价格波动情况，同时将积极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4、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 LED 灯具出口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或减少出口退税金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最大程度降低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 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有效期后公司需要重新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若公司未来不能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继续吸纳行业内的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知识产权的统筹管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金量，切实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6、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以及包装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操作工。由于老龄化趋势加

速及县域内年轻人口外出务工较多，因此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偏大，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人数较多。公司已为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若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因工伤等引发劳动争议或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作业培训与安全管理，防范出现安全生产事件；同时，公司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提高生产以及包装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并扩大招聘区域引入更多年轻员工，逐步减少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的人数。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顺利实现从传统照明向 LED 光源及智能照明灯具的战略转向，国内外市场拓展得到全面发展。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抢抓机遇，促进公司全面发展，使公司的管理水平、业务发展、队伍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 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通知精神、有关决定，全面培养适应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计划，加强行管队伍建设，打造和谐团队，以全面提高服务为宗旨。

2、 规划目标

（1） 总目标

公司未来五年将积极围绕 LED 主业抓战略转型，注重人才培养抓技术创新，执行流程标准抓质量体系，开展学习培训抓文化建设，力推管理升级抓绩效提升，与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共赢，力争在未来 10-15 年内建成百亿 LED 制造基地，成为行业的佼佼者。

（2） 具体目标

①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员工的专业、文化、技能水平，提高服务意识、风险意识。组织好员工的培训学习，培养中层干部的市场意识、管理能力、以及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阶梯型人才队伍。

②不断加大国内销售份额，健全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创新国内市场的营销模式，建立电子商务营销平台，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500 家产品专卖店和 10 家区域物流中心，努力打开工程销售渠道，扩大 LED 等节能照明产品的销售规模。

③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沿长江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提高现有 LED 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实现信息化和自动化的全面融合。并着力强化和培养品牌，加强品牌的宣传力度，把品牌培养上升到公司核心战略的高度，力争把世林（SHILIN）品牌发展成为行业一线的大众品牌。

④公司将进一步学习培训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从公司战略、生产、销售、研发、组织建设、人才培养、员工激励、文化建设、品牌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卓越绩效方面的改进和升级培训，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变，借助技术、资本、品牌、人才与机制优势，做大做强早日实现“建一流照明企业、创百年品牌世林”的企业愿景。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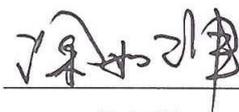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桑永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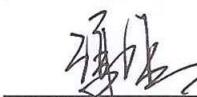
桑世锋



涂如辉



陈军



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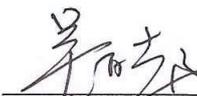


张友成

全体监事（签名）：



刘军



吴百超



汪浩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桑永树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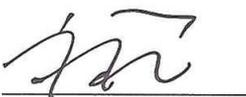


谢兵



张友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桑永树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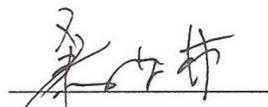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2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桑永树


桑世林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舒平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汪舒平

王徽俊

朱亮亮



2022年7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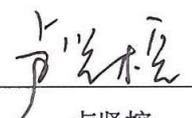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


费林森


黄孝伟


何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卢贤榕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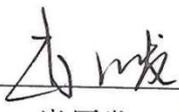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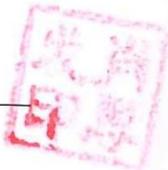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110100323852


董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建华
11010032026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5日

关于无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安徽世林电光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于2003年12月16日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4号]（1995年公布）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整体变更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评估，公司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整体变更，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开转让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因此，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无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声明。

特此说明。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